

靈巒
經指
引

感謝主！使這部書得以再版，當付印時，完全憑着信心。但那位可靠的主，終按時賞賜了此次之需要。

現在印費較客春增加一倍，但因這一切都是主的工作，所以若有一人因此書靈性得益，興起事主，愛人也夠價值。

還有怎樣讀聖經（卷中）以賽亞，但以理，啓示錄，雅歌等各類講義，與基督徒靈程研究，現在的得救等，各類解經，培靈書籍，亦係多人之需要，特祈代禱，求主賜下印費，以便供給各地信徒之急需。

此處尚有復興查經紀錄（每部一元二角）怎樣讀聖經（卷上每本六角）菲律賓講道集（每本五角）可供讀者的需要。



A541 212 0009 3482B

靈程指引

卷上目錄

第一章 灵命過渡時期之景狀	對閱者之兩種請求
第二章 救恩總論	第一章
第三章 灵命之起點	第二章
第四章 灵命之類別	第三章
第五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一——體貼肉體	第四章
第六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二——自由行動	第五章
第七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三——中魔鬼計	第六章
第八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四——向神懷疑	第七章
第九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五——多有墨慮	第八章
第十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六——顧惜舊我	第九章
第十一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七——體恤魂的生命	第十章
第十二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八——驕傲自大	第十一章
第十三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九——不按生活例	第十二章
第十四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十——不實行神之命定	第十三章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靈命生活之需品一	——	呼吸	一四七
靈命生活之需品二	——	飲食	一四八
靈命生活之需品三	——	運動	二四九
靈命生活之需品四	——	休息	二五〇
靈性進步之條件一	——	空虛	三四九
靈性進步之條件二	——	死	三五〇
靈性進步之條件三	——	追求	二九一
靈性進步之條件四	——	信靠	二九二
靈性進步之條件五	——	由失敗之點轉回	二九三
靈性進步之條件六	——	不要使靈覺麻木	二九四
靈性進步之條件七	——	聽從聖靈	二九五
靈性進步之條件八	——	讓主爲王	二九六
靈性進步之條件九	——	聯於元首	二九七
靈性進步之條件十	——	靠主誇勝	二九八
靈性進步之條件十一	——	忍受苦難	二九九
靈性進步之條件十二	——	專心跟從	三〇〇
靈性進步之條件十三	——	仰望耶穌	三〇一
靈性進步之條件十四	——	經過五旬節	三〇二
靈性進步之條件十五	——	只有一件事	三〇三
靈性進步之條件十六	——	按照生活例	三〇四
達到靈程的最高點	——	長大成人	三〇五
第二廿二章	——		
第二廿一章	——		
第二廿章	——		
第十九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八章	——		
第二十章	——		
第二十一章	——		
第二廿二章	——		

靈程指引卷上

第一章 對閱者之兩種請求

有兩件事，是各個人所當清楚明瞭的；也即著者，對各位之兩種請求（一）是否有生命？（二）是有那一種的生命？換句話說：是否已經得救？並得救的程途如何？願各位用點時間，注意反省，尤其是對於第一個問題。

吾國信徒雖有七八十萬之多，然的確得救，與父神有生命上之聯絡的，實屬寥寥，非但平常信徒，連那些多年之教會領袖，也仍在暗中摸索。所以講道時，不過向人貢獻一些道德倫理之善言，勸勉而不能指導人如何就主，使罪得赦，稱義，得勝，成聖之路徑。因此多少信徒心靈乾渴，雖到禮拜堂，退休所，也聽不見生命之道，好像所得非所需，聽完一些勸言好話，倫理故事，時局笑談，及科學哲理，妙謀良規，仍覺無力實行，仍不能解除心中苦悶，補充所缺。所以多少人，對宗教生活，漸抱悲觀，漸趨冷落態度，原來在一切事上，必須作一過來人才能向人指導路徑，我們必

須自己先得赦罪，與父和好之樂，才能對人介紹；必須自己有基督的生命，才能作生命運河，用福音生人，使別人有基督的生命。基督徒對人最大的貢獻，乃領罪人就主，使罪得赦，與神和好，心中快樂，站在兒子之地位上，享受兒子的生活，有勝罪，甘心愛人，謀求別人利益的生命，達到「已立立人，己達達人」榮神利他之豐盛生命，這才算爲盡己天職，對人無愧；若單使人聽些勸言好話，或僅施些物質方面之濟助，貢獻，那真是捨本求末，誤人孰甚！所以我們各人要盡基督徒之天職，向人實施根本上的貢獻，也應作一得救有生命，並豐盛生命的信徒！

得救問題，是各個人現在所能達到，解決的，因得救不是憑着人的道德善行，不是憑着人的用力苦試，不是憑着人的地位，學識，聰明，金錢，也不是憑着所明白的道學知識，乃是憑着信靠耶穌。因只有信是接受救恩的惟一工具，幾時相信，就幾時和耶穌聯合爲一，他的死，就是你的死；他的義，就是你的義；他的功勞，就是你的功勞；他的生命，就是你的生命；他的地位，名分，榮耀，能力，並他一切的一切，也就都與你有分！原來「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恩是指着神的計劃；主的成全；我

們不過用信接受，我們只出信的代價，在我們方面，是白得鴻恩，但在神方面，是出了極大代價。這極大代價，卽主的替死罪的工價就是死，若耶穌不替衆人死，則每個罪人都要死，耶穌既替衆人死，就算衆人都死了（都在主裏受了罪的刑罰）。耶穌既爲人人嘗了死味，付了贖價，所以凡信他的就不定罪，非特不被定罪，並且得稱爲義，因耶穌不但作了我們受刑的替身，也是我們義的代表神「使他（耶穌）成爲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所以信耶穌就得救，不是迷信盲從是一件可靠的事實。凡沒有事實可靠的，都是迷信盲從。若耶穌不爲罪人死，不是親身在木頭上擔當我們的罪，神沒有叫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那末信耶穌得救，就是自欺迷信。但耶穌已經爲罪人死，擔當罪刑，因此凡信他的就可得救。耶穌降世爲要拯救罪人，所以無論什麼樣的罪人都可因信得救。神只向人要求「信」的條件，因爲神願意人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這信的條件，是盡人能付的代價，因此人不得救，並非不能，是因不肯，所以請諸位，因信解決各人得救問題。神雖給人一簡單條件，但多少人不肯付這「信」的代價，有人因從來不知道，得救是這樣容

易；有人驕傲輕視，不肯悔改。有人自覺不錯，以爲用不着信主得救；有人以爲自己是某牧師家之子弟，已經受洗進教，且已經作教會領袖，對什麼得救，不得救之間題，自用不着再去過問；有人想我已深有神學知識，且已留學他邦，對於犧牲服務，各種慈善事業，也從不落人後，難道還未得救麼？各位之得救觀，是這樣麼？這些都不是得救憑依，都不能代替神的要求，只有信才是接受救恩的工具，只有個人謙伏主前，一無伎倆，全賴主義，痛心悔悟，求主赦免，專靠主血，洗淨罪污，這才是真誠相信；主就因你的信住你裏面，成爲你的生命，你屬他，他屬你，才有一種生命上的改變，才是一個再造新人！不知各位有這樣的經歷的確與主有生命上的聯合否？（你幾時透過這一點，才是一個得救的人！）

著者不但請求諸君注意個人是否有生命，並請求注意是那一種的生命，因神給我們的是「榮耀」、「豐富」的救恩，我們不要自打折扣，局部接受，作一僅僅得救，自顧不暇，天天苦苦惱惱的虛度歲月。主有拯救之恩，也有保存養育之恩，他不願我們只生而不長，更不願我們受任何罪累，如同一個癱瘓病夫！我們要與

主聯合有他的生命；更要注意還有什麼是生命的阻擋不能進步？我們不要永遠作基督裏的嬰孩。父母生一兒子固甚歡喜，然若兒子永遠不長，過一天，過一年，過幾年，還是嬰孩，則必增加父母之憂。天父的兒女中，有多少是光生而不長，所以不知體會主心，忠父之托，不能作別人的安慰幫助，還要別人遷就自己；只知向神求恩求福，而不願接受苦難，與父同工。現在各信徒的大缺點，就是只知顧己，只要自己身體好，地位好，名望高，經濟足，子女有錢讀書，日常用度不缺，就心意滿足，對別人之利害全不關心，不將福音隨時告訴人，不為罪中生活的人負責代禱，不為別人之沒有得救，着急傷痛；並且彼此間，還因爭權爭名，互相嫉妒，彼此惹氣，而不知顧全神的榮辱。這些都是嬰兒的態度，孩童的眼光，各位何不深思自己之觀念如何？是否還是只知顧己，而不顧人，只注重物質，而不顧念在神面前的貧富如何？（若還未領一人悔改歸主，在神家即是一個最窮的人。）在禱告中曾提幾人的名字，懇切代禱，是否專求父神佑祝自己，賞給一切；還是願順父旨接受艱苦，造就自己成為合用，可托之器皿？在一切所思所作的事中，是否根據愛主愛人在每次從

違的事上，是否專隨自己的好惡？以個人的利害爲前提，還是先求主的指導，允可？各位心中的首位，都是什麼？金錢？朋友？衣食學問？自己？還是讓主居首？凡所好惡，凡所選擇，是否經過十架，隨主的腳跡而行？要知基督徒的惟一軌道，即履行神旨，與主同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像保羅之體主心腸，以父事爲念，以傳福音爲己任。（若不傳就有禍。）無論得時不得時——破船上，內監裏，被人迫害，滿身傷痛，飢餓等時，都是傳道，將主的名盡都傳開，叫人有聽道得救的機會，得以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的權下，歸向上帝。在什麼樣的人中，就作什麼樣的人，爲要得些人……救些人。一生時日，不願私用，只要榮主益人，這是一個長大成人，具有基督豐盛生命的現象。不知各位的生命如何？有幾人是因你歸主？神曾因你增加多少快樂？幾何榮耀？在神的家中，是否真理柱石，基督心腹，還是有你不多，無你不少呢？從你得救以來，主曾用你多少；得着了多少？是否將各部分，金錢，光陰，愛情，好惡，意志，才學均讓主全權支配？現在離世，能否坦然奏此凱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爲

我存留，就是那按公義審判的主要賜給我的！」還是自慚自愧的說：「今日若死，復有何憂，因主耶穌已救我；惟有一事使我懷愁，空佔地土，未結果，未領一人來歸耶穌，豈可空手回天府？」呢？

這兩件事，雖爲著者向各位之請求，到底於諸君個人有密切關係。因爲我們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他願我們自己得救，更領人得救），所以當知道自己的光景如何，是否得救，罪惡得赦，與神和好，有新生命？既得救後是否注重別人靈魂，替人禱告，領人歸主，與父同工？如果從來不知關顧別人得救問題，那未必是靈性有病，被肉體情慾所累，或被世界名利所贅。因爲多少人的生命，是被壓迫，終日理然相爭，又要愛耶穌，又要愛金錢；又歡喜聽從主，又被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又歡喜追求得勝，又放不下那些世俗朋友，虛浮應酬。好像一個人，事奉了幾個主，時而愛耶穌，時而愛「瑪門」——金錢，時而讓聖靈作主，時而自己作主，時而依賴神，時而靠自己，時而禱告交托，時而疑慮煩擾，時而得勝，時而失敗，常過一種理慾交戰波浪式的生活——曠野飄流未入安息，怎能顧及別人？——作別人

的喜樂安慰，領人走得勝路程。所以吾國信徒，雖有七八十萬之多，然而有人從未與主發生關係，還是沒有生命的死人（無基督的基督徒！）有人雖有生命，但是基督裏的嬰孩，不知體會神心，聖念別人；有人如同病夫，還須別人餽養服事，有人體貼肉體不肯愛主，有人受魔鬼欺哄，走了歧途差路，雖是熱心追求，也終于人無益。切願各位反躬自問，是其間的那一份子，萬望不作一有名無實，有我不多，無我不少的信徒！

現今是一問題競爭時代，好像有多少急待解決的問題。如怎樣謀生，怎樣擇業，怎樣經濟，怎樣處事，怎樣爲人，怎樣愛國，怎樣幫助同胞，改良社會等等。這些固屬緊要，但最宜先決的，還是「得救」「救人」。因爲若不先得救，成爲新人，即不會行善作好，即無力克己節制，即不能不損人利己。（彼比此較好一些或可）不先從個人良心恢復，根本改革，就不會改良社會，福益羣衆。原來一個被主改變，基督教化的基督徒，才會愛國益人，爲國代禱，造福同胞，如摩西，但以理，尼希米，保羅等，均于其祖國有極大貢獻。一個真基督徒，才有勝罪之力，不爲惡劣環境軟化，惡化才

能逆流而上，不與別人同共沉浮，在這彎曲悖謬世代作荆棘中的百合花，並作一個「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濯清漣而不妖出污泥而不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以基督之心爲心的特殊絕倫人物。所以一個真基督徒才是一個高尚國民，才於國家同胞有直接關係；吾國豈非急需這樣的國民麼？所以要解決近今各種急需問題，還須先自個人得救入手！因爲若得救的人增多——多數同胞離棄罪惡悔改歸主，自能蒙福：「以耶和華爲上帝的，那國是有福的！」——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爲主所悅納。」「你們的罪惡使你們不能得福！」（詩三三12耶五25徒十35）吾國最大危險，即多少學界青年，不要上帝，並多數三四代，四五代之遺傳信徒，趨向世界，不肯愛主，只得一點西方文化，物質資助，而失去生命智慧，萬福根源的主。且多少人信仰破產，惑於「科學萬能」之倡導，只知恃己，不知靠神；不信神言，只傾向某科學家的理論；不接受基督的代死贖罪，根本貢獻，僅佩服基督的犧牲精神。但無論如何，「回頭是岸」甚望各位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已往的種種失敗，譬如昨日死；現在正是拯救日子，悅納

時候，父神日望浪子歸回，一旦肯悔改認罪，即立得與父和好，喜樂倍增。懇祈各位勿一錯而再錯；主恩浩大，主血有能，能洗淨你的心，並除去一切死行；他能使你得勝有餘，只要你肯謙卑投降，誠心依違。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所要的告訴父神，他能賜你意外平安，並能保守你的心念。要將你的重擔卸給他，因為他顧念你；他曾以永遠的愛愛你，他切望你悔改，並去幫助別人，使凡失敗錯行，與神疎遠的人，速速回來。願主祝福各位，能藉這本小書，靈程日進，是所盼禱！

第二章 救恩總論

救恩是一切墜落人類的極大需要；若無拯救，則一切死在過犯罪惡當中，良心喪盡，生命與神隔絕，放縱肉體行種種污穢，活在世間沒有指望，沒有上帝的苦惱罪人，即無法逃避罪刑，得勝罪性，更不能有新造生命，成為榮神益人的有用器皿。原來常動之物，若非外界之力就不會靜，常靜之物，若無外界之助，也不會動。一個犯罪墜落的人，若非有上界來的拯救，就永遠不會從罪中活過來，有新造的

生命；換句話說一個良心喪盡的人，若不先使其良心恢復，就永遠不會「憑良心作事」。正如一個死人，若不先叫他活過來，就寸步難移，任何事皆不能作。死人首先需要的就是生命，有了生命才成為活人，才能作這事。那事行動自如。死在罪中——良心喪盡——生命與神隔絕的人，非需上面來的改造救拔不可。必須成為新造的活人，才能日有進步，有靈程的可言。所以救恩是一切墮落人類的極大需要！

救恩之由來

「救恩是出於耶和華；我的幫助從何而來，我的幫助是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詩百廿一12拿二9）人類被造，是由於三一真神合作之工；「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照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23）人被造時，既是三一真神共同合作，共同負責；人被拯救，也是由於父子、聖靈，三位一體之神的共同計劃。並且所計劃設備的一切，適合墮落人類的所需所缺，所以惟有接受從神來的救恩，才能補充人的需要，才是墮落罪人的惟一拯救。因為神怎樣負責造人，也照樣負責救人！

人不能自造救法，換句話說；凡自己造出來的宗教，都是虛偽，徒勞無益，不能成爲信靠，追求者的實在經驗；反使人愈追求，愈覺絕望的一種理論，無事實可靠的渺妄迷信！

救恩之設備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照我們的行爲，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在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却在這末世，才爲你們顯現。」（^{弗一}_四提後^二₉彼前^一₂₀）由上提經言，知神於未創造世界人類之前，即先爲人設備了救恩！那麼不免有人懷疑：「豈不是神從起初，即預備盼望人類犯罪嗎？不然何以先備救恩呢？」各位對此問題之感念如何，神豈是願意人類墜落，還是神預先知道人類將要如此，而又不甘願人類錯行敗壞到底，才先爲計劃，設備拯救呢？神既預先知道，人類將要犯罪，敗壞，又因愛世人的大愛，不願使人敗壞無用；且因他的公義，又不能不按罪施報；並他的聖潔，

不能和罪人同居交通。所以要成全人的福益，又要兼顧自己的聖潔義愛，就只得先爲人類設備救贖，那未必又有第二問題：「神不造人類不好麼，何必多此一舉？」要知神既於萬世以前，有創造天地人類的遠大計劃，所以雖知人要違逆犯罪，也不能改其前定，廢其意旨，如同一人明知自己必有身死離世之一日，但總不肯因此就不按身體的生活例對待自己——讓他凍死飢死，而不按衛生之道照顧身體；何況上帝尚有其他遠大計劃，爲此二故，神即特於萬古之前，爲人設備了完全救法！

救恩之原則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二 4 5 7）可見救恩是由於神愛人的大愛，豐富的憐憫，賞給人的。神願意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神不願使按己像所造的人，爲罪陷溺，作罪奴僕，受魔鬼支配，苦害，與自己遠離爲敵；又不願使其意旨爲魔

鬼改變破壞，所以卽爲人設備拯救。叫死在罪中，沒有指望，沒有上帝的墜落人類，恢復本真，完成神對人的原定意旨；叫人活在神前，以他爲父，信賴依靠，而度快樂，優美人生；使神也因他所造的人，而得榮耀，以滿心願。神知道人犯罪後急需拯救，而又不能自救，所以就自動的，本其豐富憐憫，爲人設備。救恩是出於神豐盛之恩，所以不是人所配受，該受的罪的工價就是死，罪人的果報，是當死，該死的；如果不死反而蒙憐，那是恩典，不是公理。公理是按罪受刑，恩典是由許多過犯而得稱義！人不配受而受的，是出於恩典；神施行拯救，是因他豐富的恩典。所以說：「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二8）

救恩之標準

神以極高之標準設備救恩，一方面使人恢復因罪所失落之地位、性格：「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弗一45）神預知人犯罪後性情變壞，成爲魔鬼子女，所以在其預定的救恩中，要叫人再作兒子，並且成爲聖潔，無有瑕疵，好再與神的性情。

有分，和神交通；知道他旨意的奧祕。非但如此，並且要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得分：「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叫你們與他兒子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9）神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享同等之位分——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神愛我們，如同愛他兒子耶穌一樣，得同等的待遇。父怎樣差遣耶穌，也怎樣差遣我們，有同等的使命。凡耶穌所作的事，信他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他更大的事，得同等的能力。所以神施救的標準，非但僅僅使人恢復原狀，得獲因第一亞當所墮落之一切，且超過原失——和他兒子耶穌基督一同得分。人有了基督的生命，就是有了神自己的生命；因為基督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所以可稱為神的兒子，與基督耶穌同作後嗣，就是神的後嗣。神既將他兒子的生命賜給我們，所以才能和他一同得分——有同等之地位——享同樣之榮耀——受同等之待遇——具同樣之權能——受同樣之使命！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衆人捨了；所以才能把萬物，和自己，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神既以最高之標準設備了救

恩，所以我們可以接受一個完全的救法，享受兒子的權利和尊榮。

救恩之範圍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我們藉着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一5:6-8）救恩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計劃設備的；又是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所以這救贖工程，對於我們是完全圓滿，無需不有，無微不周，無所不至，凡缺皆備，至美至極。我們只須接受，用不着添補甚麼！神旣賜人「榮耀的恩典」，所以非但罪惡得赦，過犯得免；並且使人與己和好，稱爲義子；得新生命，具其形狀，顯其榮耀，承受萬有，管轄一切。浪子回家後之各種情節，適爲表示「榮耀恩典」的一幅圖畫——老父連忙近前歡迎，抱着頸項與之親嘴，但非換其破爛污穢衣履，且將戒指戴其手上，又爲宰殺牛犧，擺設豐筵，喜樂歡慶！這真是一種「榮耀恩典」，超過浪子所想萬倍！神非但賜人「榮耀恩典」，更是「豐富恩典」，不但將來救人歸天，且使人現在得救——除去人的已往罪孽，並潔淨隨時所有愆尤，在大小事上作人的

拯救，力量，幫助，護衛。（一次救我們，天天救我們，叫凡信他的，日度優美生活。）因爲神賜我們的是「豐富的恩典」；他的「恩典夠我們用的」，所以「得救」是一個完全的名詞；從赦罪到成聖，從重生到長大，從罪犯稱義子，從污穢至聖潔，從放縱肉體，至獻身爲祭，從廢物成活石，從魔鬼窯穴，成爲神的居所，從不義器具，成爲主的肢體，從遠離神，與神爲仇，成爲能明白神旨，與之交通，從虧欠神榮，至成爲神榮，從悖逆到順服，從疎離到信靠等，皆在救恩範圍之內，都是關於現在的得救！論救恩的範圍極寬極廣，無論何等大的罪人，壞人，皆可蒙拯救，被改變，作一新造有用人才，因救恩是神以諸般智慧聰明，爲人設備的一件偉大工程；並且是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

救恩之成功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爲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加太四⁴5）救恩是藉着耶穌成功的；主所成全的一切，適如神在萬世以前的計劃。神如何於萬世以前在基督裏設備，主即如何道成肉

身，躬親完成。基督就是第二個亞當；人類因第一亞當如何墮落，即因基督如何恢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林前十五48）並且過犯不如恩賜，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要加倍的臨到衆人，使人從基督所得獲的，超過從亞當所失落的。古羅馬國處死罪犯的十字架，倒成了主耶穌的救人工具！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將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他親身在木頭上擔當了我們的罪，爲我們受了咒詛，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主爲人人嘗了死味，（死味即罪味——與神隔絕）他在十架擔當千萬人類罪孽之時，神即將他看爲罪，和他隔絕。主說：「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爲甚麼離開我！」之時，就是他嘗罪味，最苦之時。神和罪永不并立，所以主擔當人罪之時，神也照樣與他遠離。因主耶穌嘗過罪味——與神遠離之苦，我們才能與神和好。因主耶穌擔當了罪刑，才拆毀神人中間隔斷牆垣，將兩下歸爲一體。因耶穌的血流出，才能洗淨罪污，除去死行，得以成聖，事奉那永生上帝，坦然進至神前，和他相交對談。因主帶我們的舊人，肉體和他同釘十架，把舊人，肉體一同釘死，我們才有日

常生活得勝的可能，才能不受牠們的支配，時把與神反對，不蒙悅納的舊人的提議，交釘十架——靠着十字架誇勝，而度超勝優美的生活。

主不但作我們十字架上的救主，更是作了我們律法下的救主——三十三年的生活，都滿足神的心懷：「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約八29）除主無罪以外，都是完全與人類相同，他和人站在平地，取了人的形狀，且有人的性情；凡人所不願經受的寒冷，飢餓，痛苦，憂傷，輕視，侮辱，譏諷，毀謗，主也照樣不願；並且主所處之環境，比我們更壞更苦：「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形容比世人枯槁；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二14五三3）然而主都一一得勝。當他禁食四十晝夜，飢寒交迫，困倦不支持，並未接受撒但提議，以石變餅，充己餓腹；當黑暗掌權，苦杯臨身時，並未按己意祈求，使苦難得脫；當釘苦架，被人譏諷厭棄時，並未自由行動，從十架下來。他被罵沒有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他口裏沒有詭詐；他雖在凡事上受過試探，只是沒有犯罪。他在神前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所以就替我們完成了律法的要

求。因他站在人的地位上，完盡了人的本分，所以就作了全人類順服的代表：「因一人的悖逆，衆人成爲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衆人也就成爲義了。」（羅五19）因爲主生在律法之下，又在日常生活上，對神，對人完盡本分——按律法所要求的付了代價，所以才能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才作了人類律法下的救主：「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爲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

主所以能完成救功，對人類有完全的貢獻（已經救我們；現在救我們；將來還要救我們），是因爲他的爲人；釘死；復活；升天；再來，均於吾人有直接關係。他十三年的順服，得勝生活，滿足了神心，替我們完成律法的要求；他三十三年經受的苦痛，試探，就會體恤人類的困難：「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18四15）他十架受死，叫我們有了死的地位，不用再爲罪刑受何處分：「一人旣替衆人死，就是衆人都死了。」（已經在主的死裏受了罪刑）（林後五

14) 「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爲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67）所以才能天天得勝，向罪死，向神活，將肢體獻給神，不再作罪的器具；並且在失敗錯行，魔鬼控告時，可以靠着十字架誇勝。他復活了，使我們稱義：「耶穌被交給人，是爲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爲叫我們稱義」（羅四25）且使我們得重生：「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3）這些都是主救我們的貢獻。他升天坐在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來八₁弗四8）用簡單的名詞說就是作大祭司，替人禱告：「凡靠着他進到神面前來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爲他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來七25）作執事（來八₂）爲人執行一切緊要之工，更特別注意各信徒禱告的條陳。雖有時給人反面之答覆，所得反乎所求；並遲延之答覆——禱告許久未得允准，但無非是叫人的靈性獲益，總不使祈禱者落空。作代表：「爲我們顯在神面前，」（來九₂₄）叫信他的人，時時蒙神歡悅，得神愛顧，被神記念，使人在地，即享屬天之樂。

作中保：「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24）主的血非但流在十字架下，並且帶到天上，灑在神前，隨時遮蓋，潔淨信徒的愆尤，使已經重生的人，可以得勝，成聖。此乃主現在救我們的貢獻，使我們天天有活潑的盼望，有隨時需要供給的源頭；可以無羈慮，無缺乏，以度快樂優美的生活。他再來，作信徒榮耀君王；使得勝者與之同王，承受一切，此為主將來救我們的貢獻。總之，主耶穌藉着他的為人——釘死——復活——升天——再來——完成了圓滿的救恩。因為他實在是人律法下的救主——十字架上的救主——墳墓中的救主——（主在十架作贖罪祭，埋在墳墓作負罪羔羊，不再見罪跡。）——寶座上的救主——將來榮耀中的救主！

以上所論，總不外乎神的計劃，主的成全。救恩是一件驚天動地的偉大工程；都是為人設備，成全的。「神並不救拔天使」（來二16）（神未曾替犯罪的天使預備救法。）可見人之地位何等高尙，神對於人何等珍愛，有何等情誼，具何等目的！他在未創造天地以前，用他諸般的智慧聰明預備救恩，在這末世，藉着他兒子

道成人身，實行成全。按人性說，是耶穌背負人罪，爲神離棄；按神性論，是神也在耶穌裏共同受苦，擔當人罪：「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林後五19）所以這十架救恩，是一切墜落罪人惟一的救星；除此之外再無救法，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可以靠着得救；凡不接受這救恩的墜落罪人，是何等的辜負，悖逆，又何等的無智愚頹；在神方面是何等的傷嘆痛惜？因爲神給人一極簡單的接受法，不過相信耶穌——以信接受即得！

第三章 灵命之起點

重生即是靈命之起點；因幾時得重生，才幾時是一個再造的新人才和父神有倫理生命上的聯絡，與他的性情有分。幾時重生，才幾時出離罪籍，進入永生。換句話說：重生就是永生的伊始，就已經得了永生：「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二26）「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4）「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10）所以這重生的生命，不會再死，從現在到永遠，

都與上帝聯合交通。所以說：「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三5-6）「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所以人若沒有從靈得生，則無論進教會幾年，有道學知識多少，在教會之地位多高，家中的人已信主幾代，還是在罪中生活，仍未出死入生！因此無論聚多少次之復興會，聽多少名人之講道，栽培，甚至從神學畢業，也仍不能日有進步。因惟有重生，才是靈命的起點；非由此入手，即無靈程之可談。「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爲愚拙！」

重生之必須

神救人是從根本上解決：他知道一個從亞當生的，死在罪中，性情變壞的舊人，不會改良，無法學好，所以神不要求人的所難；神知道從肉體生的，無論怎樣奮勉改革，怎樣努力克制學好，都不是根本問題，不能澈底使人從心裏改變作再造的新人，能自然的好善惡惡。因爲人天然的生命，（老亞當的後裔）莫不是自私自利，在凡事上只知有己，不管別人的損益如何；只知補充私心之慾望，不理上帝

之歡悅與否，好惡如何。並且內裏所存的都是妒恨，兇殺，污穢，邪惡，悖逆，高傲，詭詐，虛假，貪婪，淫蕩等各種惡念。（可七21—23）這樣的心，若不使之更換再造，怎能單藉教育，法律，環境，改良學好，澈底改變呢？所以每有許多信徒，行事爲人仍與外人無甚差別，皆因未得重生，雖名爲基督徒，到底心中沒有基督，不過按照人的方法，受洗進教；這等信徒，不是從神而生。原來神的方法，不是將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建造老亞當的生命，乃是使人重生，從根本上澈底改變——去舊，換新——有基督的生命，這是神的方法，神的意旨，所以我們必須重生。

重生之憑依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2）可見人得重生，不在乎知識多少，學問深淺，受的教育如何，所處之環境如何，也不在乎信道之年載多少，能服務多少，能捐錢犧牲多少，祈禱之熱度多高，已經傳道幾年，被人看爲冷淡，或是熱心，只在乎這一件，即是否的確有基督的生命。因爲神的話不是說：能講道的，能捐錢多的，能爲人服務犧牲的，在禱告上時間長的，熱度高

的，大學，神學畢業，有道學與各樣知識的；作牧師，長老，有各等位分職權的。乃是說：「有了他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他的兒子就沒有生命。」因為人得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神活潑常存的道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神用他的大憐憫，藉着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3 23 25）神起初造人時，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以後再藉着他兒子賜人生命。主耶穌既有神的生命，所以人有了基督的生命，就有了神自己的生命。耶穌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他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主耶穌是第二個亞當，人怎樣在亞當裏失去生命，也就怎樣在基督裏再有生命。耶穌既是生命，所以人非的確有主活在裏面——與主的死，復活聯合化合，就無由再生。換句話說：若不實行接待耶穌，爲你個人救主，就永遠不會因着那些表面動作，如熱心，傳道，犧牲，服務，地位，權柄，知識，學位等而得重生。並且一個重生的人自然會愛人，服務，但不能因愛人服務等而得重生！

重生之方法

神既藉着他兒子賜人生命，那末我們重生的惟一方法，就是接待耶穌，我們幾時接待了耶穌，就幾時有了耶穌，也就幾時有了生命：「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多少領袖信徒沒有生命，皆因個人未直接與基督發生關係。所信的基督，不過是歷史所載，別人的傳說介紹；所明白的基督，不過是頭腦知識，道學之訓育，指導所有信徒領袖的地位，名義，不過是由於遺傳——因家中有幾代人信主，幾代人作教會領袖。由於被動，及盲從——朋友相信主；家人在教會機關任事，迫於環境情面，不能不信，不能不擔任教會事工。這等人都不是從血氣生的，從情慾生的，從人意生的，不是從神生的；惟有接待耶穌，才是從神生的。何為接待耶穌？就是信他的名，何為信他的名？就是靠他的名禱告認罪，謙恭跪於十字架下，相信主已為你的罪流血受死，惟要將你從罪惡裏救出來。在你禱告祈求，相信認罪之時，聖靈即使你與主的生命結合，在你相信祈禱，與主的死結合時，就同時與主的復活生命結合，就有了主復活的生命，你既如此相信，主就因你的信住在你裏面。（弗三17）

就是你用信心接待了主，他就賜給你權柄，作神的兒女。你就不是從血氣生的——不但因遺傳，不是從情慾所生的——不但因作教會事業，及迫於環境，朋友面子等，不是從人意生的——不但因教會幾名人之勸說，優待，交際，聯絡等。「乃是從神生的。」（約一¹²—¹³）你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廿³¹）

重生之時間

有人對於重生的時間十分清楚，是在某年某時，得了改變，出離罪籍，進入永生，也有人不確定果於何日何時，只覺得生命上有一種真確改變，儼如兩人。惟無論如何，總不外乎那一個時間：即個人藉着禱告信靠與基督親近，把所有罪擔放在主十字架上之時。一次我問一人，如何得了重生？幾時得了重生？他說：「果於何時不能指定，只知在那些時候，和主是非常親密，每願跪其足前，祈禱認罪，傾心吐意，訴說一切；並覺愛主之心，倍加誠懇；好比從前是信了別人所信的基督，今天是自己直接相信，個人與基督發生了親密關係，覺得他是我的救主，是爲我的。

罪身懸苦架，流血捨命，所以我真愛他，信他因此就有了生命上的改變」著者個人對重生的時間十分清楚，即在一下午，誠懇祈禱，承認己罪，用信心接受耶穌作我個人救主之時，就立覺諸罪得赦，主入心內，生命改變，快樂萬分，前後如同兩人。所以說，我們重生的時間，總不外乎用信心與主相連，接受他為個人救主，將諸罪向其承認，求其洗淨，同時一方面得赦罪之樂，一方面得着主的生命，就從此有了生命上的改變。正如一首詩云：「我生命有何等奇異的大改變，自耶穌來住在我心！」原來在各人受洗歸主時，即應當得着重生：「因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六34）可惜多少人雖已受洗歸主，然而還未在實際上有生命上的改變，皆因從未用信心與主聯合，雖有同死同葬之地位，到底個人從未實行與主同死，未把舊人自我交釘十架，更未澈底謙跪主前，祈禱認罪——從心裏悔改，求主人心掌權為王。因為欠缺實際上的信靠親愛，祈禱交通，所以就未有實際上的奇異改變。因此就無論受洗幾年，作領袖幾年，仍無活潑生命。也有人於未

受水洗之前，已經有了生命上的改變，因他已與耶穌發生了關係——因信與主的生命結合；已與主同死同葬，聯合在主的死裏，確實接受了主的救功。也有人在領受水洗時，即完全歸主，與主結合，同時得着赦罪之樂；並有了生命與行為上的改變，不過這樣的人很少。

重生之證據

凡是一個重生的人，必有下列的幾種經過，正如主說：「風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却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8）幾時有風吹過，雖無人能指明牠的方向往來，然而却聽見風的響聲，幾時聽見牠的響聲，即知確有風之存在。人得重生也是如此，雖無人能的確言明牠經過的詳情內容（以上雖略提重生的方法，時間到底無人能述其內情之所以。）但總有顯然的幾件事實：（一）不願犯罪，一個沒有改變的生命，他總不以犯罪為苦，嘗見有人，越會想法欺人騙人，越發欣然自樂；非但不自責，反倒欣幸，正如魚在水中，從不覺厭，反覺自得。但一經重生，即出離罪籍，雖時因環境影響偶蹈罪轍，體貼肉體，到

底並非心之所願。因他裏面的人——重生的生命，是喜歡神的律不願犯罪，不能犯罪。（羅七22約壹三9）所以幾時體貼肉體，聽從撒但失敗錯行，即幾時內裏傷痛，食眠不安，非用主血潔淨與神和好，將過犯弄清不可。（非同往日，雖罪上加罪；也不知覺。）且非但犯大罪如此，屑微細節——隨便應付人，說幾句虛言套語，也立刻覺不快。（非同往日之文飾其外，罪汚內心。）（二）愛神愛人，凡是從神生的，一定會愛生他的神；也願愛凡從神生的。沒有重生的人，對神的觀念都是多怕少愛，雖有時因怕刑罰，怕丟臉，不敢犯罪，却不是因愛神，敬畏神，而好他所好，惡他所惡，（神是喜愛公義恨惡罪惡。）雖有時因人情面子，作出一點顧人愛人的事，到底還是專謀己益，圖求榮譽，那裏是實行利他主義？「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已經是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約壹三14-15）總之：未得重生的人，他的愛神，他的禱告，他的熱心作工，捐錢服務，助人等，都是假的，不過藉着祈求，捐錢，服務等，作賄買神恩，博取榮譽的一種工具，以爲我如此多禱告，多熱心，多捐錢，多作工，多守教規，多作禮拜，多幫助

人，多待人好，多犧牲服務，神就因此多歡喜我，多賞賜我，多福益我，多優待我……；人即如此多尊重我，多景仰我……，處處不過爲我，爲我，所以說，凡從內裏自動出於心之所好，情之所樂，非因怕刑罰，圖賞報，而切實愛神；因愛神而愛弟兄，求人益處，才真是生命上的改變！（二）時常喜樂，一個重生的人，他的喜樂是根據罪得赦免，與神和好，因爲誰心裏有罪，誰就沒有安息；誰與神遠離，即沒有快樂。既得赦罪，與神親近，何能不樂？他的喜樂是因認識——得了神的自己；他的幫助是從創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那幫助保護他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誰都不能在神的允許以外，加害於他：「沒有人能以智慧聰明，謀略敵擋耶和華。」（箴廿一30）所以無論天翻地覆，心中仍是湧出喜樂！他的喜樂是根據沒有自己，除了神賜他的聰明知能，自己本分所能爲力之外，完全交托，不負越分，妄思，妄慮，憂懼之輒。他既從神而生，有了生命上的結合，所以就有一種根本上的堅信，篤信，真如溪水旁的樹木，葉子常青，結果不止。（耶十七7-8）非同那些單因環境之順逆，憂喜無定之輩可比：「他和全家因爲信了神都很喜樂，」（徒十六34）喜樂就是重生之表示。總：

重生證據尙有不少，此處不能一一細提，惟歸納起來說，前後判若兩人，因本來是老亞當的生命，現在是基督的生命，生命既已改變，更換，自然即有新心，新性，其意志觀念，好惡趨向，勢必不同！此乃凡重生之人，共同的經歷，必有的過程。

不知各位是否有此重生之象徵？要知重生才是根本上的得救，才有靈程的起點哪，並且這幾件要事，都是得救所連帶包含的——罪孽得赦，稱爲義子，心靈更新，非但有兒子之地位，並有兒子的生命；非但在地位上稱義，且可實際成義。所以重生對於個人誠有莫大的關係阿。

第四章 灵命之類別

多少人雖號稱重生得救；自己也認爲已經得救，然而終未在實際上有奇異改變，不覺得有以上所提：「不願犯罪」、「愛神愛人」、「時常喜樂」，前後判若兩人的顯然經歷。這等人必是在個人分內所應付的代價上，尙未完盡。因按着基督貢獻方面，盡人皆可得獲豐盛生命；且已有人得獲了豐盛生命，所以凡未得獲

的，必是個人方面有何攔阻——不肯完盡已分之欠缺。

墳墓中的生命

有人雖已重生，但不過如以弗所二章五節，僅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並未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按神的原定；主的貢獻，是「一同活過來」；又「一同坐在天上！」又如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二三節所說：「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當主死時，這些聖徒已經活起，不過還是墓中生活，直到主復活以後，他們才有活潑，強健生命，從墳墓裏出來。多少人的靈命不過如此，雖然重生，還被墳墓拘禁，不能行動自如，作所願作。論到墳墓生活，我們皆可揣想，那種幽冥晦暗，穢污慘淡，悲悽寡歡之情狀，適如撒但所施的各種絆綁，黑暗權勢，叫那些在地位上遷到愛子國度的信徒，仍在那裏受其支配，放縱肉體，貪圖名利，不自由，不快樂，按名是活人，其實還在墳墓，尙未出離死人的境域！這是何等痛心的事，那一個有生命的活人，肯居幽墓，死人之地生活呢！可惜多少神的兒女，仍在黑暗魔鬼權下——負憂愁，貪財，嫉妒，

詭詐，惱怒，紛爭，灰心等。各位是否在墳墓裏生活？神今天要你出來與耶穌一同坐在天上！要與基督同升天上，非先與主同死就不能達到，一同坐在天上——一度自由得勝的生活。

被捆綁的生命

拉撒路雖從墳墓裏出來，但手脚仍裹着布；若非解開那些捆鎖，就不能行動自如。當拉撒路出墓時，實在是有完全生命，所差不過僅有手足的捆綁。多少人誠然蒙主賜給健全生命，不過還未盡脫捆綁。有人捆於朋友，一旦朋友另交他人，對己疏薄，見棄於友，即苦惱不支，心灰欲死，肝腸如裂，寢食俱廢，坐臥不安。有人捆于面子——顧臉之心太重，一時所作不被稱譽；或被人誤會猜疑；或講道不被歡迎；或一時辦事錯誤，出言不慎，經人提醒，即覺失體丟臉，因羞成怒，反而怪人。有人捆於金錢，非言其以非法從外貪得不義之財，乃指其常受捨不得用錢之苦；甚至有時被人虧負少許，或被人騙去幾元，或有時乘車，購物多化一點，或在計劃之外多用數文，或有人吃了他幾餐飯，用了他一點錢等，即心痛難忍，遷怒別人，講來講去，

內如刀刺，難得安息。有人捆於顧己，常把自己利益置於目前，無論思想何事，辦理何事，提倡何事，總是自己，四面八方，前後左右，都是自己，所以一時不佔上風，所屬所愛的人，不處處居人以上，所遇所享，不盡佔勝利，即心內憂悽，如有所失。有人捆於嗜好，或專愛服裝，一旦衣帽不時，式樣不佳，即煩擾不安，或有肉體口腹上的一種嗜好，一時不得如願而償，供其所欲，即內亂迭生，如浪翻騰，屢受理欲交戰之苦。不知各位是否還有這些捆綁之一？或另有他種捆綁？如果還有一樣，或幾樣是你的捆鎖，那末你是一個被捆綁的生命；雖然主已使你出離墳墓，賜你完全生命，仍不能行動自如！要知主能斷開一切鎖鏈，將你釋放，只要你肯！主當日叫人解開拉撒路的捆綁，因為那是人所能盡的分。我們所能盡的分，即肯將一切捆綁求主斷開，求主釋放就可得到。原來主沒有不能救的人，除非自己不肯求救！

半死半活的生命

所謂半死半活的生命，非言其所受的生命有何欠缺，打何折扣；乃指在其一切作爲中，仍攬着一些「死行」。死行是根據舊性，自我之活動。一個重生的人裏

面有新人的新性，也有自我之舊性；新人是喜歡上帝的律，是不願犯罪，不能犯罪的；（羅七22約壹三9）舊性是喜歡體貼肉體，自由行動，兩個常是彼此交戰，互相抵觸。新人每欲內裏誠實，凡事聖潔，無虛詐，無暗昧，連最小微事件，也力求正潔光明，完全好神所好，恨神所恨，並願按照神旨經行一切，幾時作錯，幾時認罪，幾時對人不起，幾時向人道歉。舊性每是盡力阻擋，使人通融神旨，暫從捷徑，不但不認錯道歉，反加左右文飾，以掩己過！此乃一個重生的人必有的理慾交戰，新舊相敵的一種過程。你幾時讓舊性得勝，按照牠的主張說話行事，那就是死行。如果你時而聽順新人之提議，行作一切；又時而按照舊性自我行動；或理慾參半，聽順新人，又隨舊性，時而順從聖靈，時而體貼肉體，那就是半死半活的生命。各位你的生活是否如此？要知主的血，能洗淨你的心，也能除去你的死行。（來九14）聖靈每欲利用你，新人體行神旨，領你得勝，叫你成聖；魔鬼急欲藉用舊性，叫你放縱肉體，隨己意行動。並且你多體貼，隨從那一方面，誰即多佔勝利。理慾交戰，新舊相爭，雖是重生人必有的過程；然而你若揀擇生命，不聽魔鬼的提議，不以舊我接濟肉體，體貼情慾，

魔鬼權勢卽日漸無有；舊性生命卽無形敗消；新人生命卽日有進展，直至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原來人從主所受的新生命，都無差別，以後發展長育之不同，全在各人多隨從那一方面；有人畢生沒有進展，永是基督裏的嬰孩，因為他常有嫉妒分爭等體貼情慾的死行；因他多體貼肉體，注重名利，隨己意行動，所以終身理慾交戰，沒有得勝，不能成聖；雖死後靈魂得救，但平生內戰未息，神名未榮，美仗未打，優美生活未度，痛惜甚。感謝主，他的血能洗淨我們的心，更能除去我們的死行。不知各位還有從舊性自我發出來的體貼肉體，貪愛世樂，驕傲嫉妒等，各種死行嗎？主能為你除去，叫你不度那半死半活的生活！

一粒麥子的生命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約十二24）一粒麥子不是廢物，壞物，是與人最有益的食品；對於牠的自身，也是具有美滿生命；不過有不落在地裏死了，還是一粒；死了才能結出更多子粒來的分別。吾主耶穌本藉此喻表示自己，他實在是「一粒麥子」。他是與神同體，雖道

成肉身——取了人的形狀，具有人的全性，經過極多不順的環境，在凡事上受過試探，只是沒有犯罪；並且對人已經有了很多的貢獻成績，所以按各方面不必經死。（死原是罪的結果）當他登山變像時，即可直接升天，進入榮耀；不過若不被舉離地，死於苦架，即不能吸人歸他：「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有的人的生命實在像一粒麥子，對於自身方面，也沒有甚麼體貼肉體，放縱情慾的自由舉動；對人，也已經有了不少幫助貢獻；對神，也很可自由暢談交通；好像在各方面沒有甚麼可罪責，當除的死行；不過「若不落在地裏死了，還是一粒。」換句話說：不能作神所預定更大的工，如主耶穌雖已講道，得人，若不經十架之死，即不能吸引萬人歸他。多少人雖已成了不少工作，只是還差一步的順從，就不能結出更多子粒。可用保羅的事證明此點，當保羅完畢第三次出外佈道時，已行盡不少程途；已領多人歸向基督；已經打了極多美好的仗，此乃凡讀使徒行傳研究保羅一連三次出外佈道史的人所共知的。此時他真像「一粒麥子」，對神，對人都有極大貢獻，對己也無可罪責之處，然而如果因怕耶路撒冷捆鎖患難的等待，

不敢前往，不付再一步的順服代價，就不能成爲被囚的保羅，無機會在外邦君王，侯伯，並一切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主名。如果保羅「不落在地裏死了」——無末次的順服，雖可完成神召他的一些工作，成全神的一些旨意，但不能行完一切路程，成就從主所領受的一切職事，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到他順命監禁羅馬寫以弗所書信時，才得啓示證明了神恩惠的福音，即「外邦人在基督裏得以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才行完了一切路程，才滿足了神的心懷，才與人有了更大的貢獻。）各位你的生命是否已是一粒麥子？要感謝主，因你已經成的工夫；不過若主叫你再盡末一步的順服，「落在地裏死了」，要你離此就彼，或捨彼就此，或拿去你一切所有，或撇離你現在所處之一種榮譽位職，你肯否如保羅的甘心順從，慷慨的說：「我却不以性命爲念，看爲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保羅所以能「落地死了」，因爲他有這樣定意：「不以性命爲念。」一人幾時肯如此定意，魔鬼即無機作工，即可完成神旨到底；既不以性命爲念，其他皆可迎刃而解。如果你保存顧惜，那一粒麥子的生命，（現

今環境)不肯再有末次順服就不能結出更多子粒——使現在的好,作了你更好的仇敵!

主活在裏面的生命

主活在裏面的生命就是一個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不再是舊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換句話說就是基督——整個的基督,藉着自己的全身四肢百體,天天生活:藉口傳話,藉腦思想,藉手操作,藉足奔跑,藉用整個的人與別人接近往來,將基督表明彰顯。主藉着自己的面容透發他的溫柔和藹,藉着自己的心思言行流露他的真誠仁愛,慈悲謙卑;藉着自己的口舌,宣揚他的智慧權能,十架恩音;藉着自己的態度言行,把主完全薦與各人的良心,凡自己足跡所到之處,都使人覺得好像主自己親身經過使人看見基督的榮美,如保羅所說:「我活着就是基督」(腓一21)此非言保羅能像基督替人贖罪,乃因基督藉用他的身軀活——藉着他的全人透露基督,所以說「活即基督」——行主所行,有主所有,顯主所顯,說主所說,總之非基督先在人心裏,執行一切就不

能爲主活着，像主活着，把基督完全藉着日常生活流露表彰。主在當日尋着保羅作其透光器械，真確代表，不知各位如何願將己心騰空，讓主居首作王，爲你內腑總理，執行全權，建設組織他的政策，使主能自由的支配吩咐，藉用你的全身，全心麼？將所有時間，金錢，情感，情愛，意志，趨向，全爲主有，專爲主用麼？此乃主向其救贖的人所應得，應有的權利；非如此，主即無法藉着你活！我們多少時候，只付了祈禱的空言：「求主活在我裏面，叫我活着就是基督……」但還是堅持自己的成見，顧惜自己的看法，一點不把意志，情愛等全交主手。所以雖經長時懇禱，迫切追求，也仍未達「活即基督」的生活目的。要知主就是豐盛生命，誰能讓主藉着他活，誰就有了豐盛生命！也就是長大成人的生命，「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凡事聽憑聖靈指引的生命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多少人的靈命停頓不前，正因此故。重生人的生活律，就是「靠聖靈行事。」以色列人進迦南惟一導引，即雲柱火柱，重生人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反過來說：不隨聖靈

指引，就必是放縱肉體，體貼情慾，必如以色列人久歷曠野，飄蕩無定。聖靈第一步工作，是叫人認耶穌得救；既已得救，更要使人走成聖路，進入安息。凡是一個重生的人，都會聽聖靈指引之聲，不過有人因屢違不聽，致使靈耳減少功用。原來聖靈對於順從他的人，更能日作更深之工，叫人完全知道神旨，在日常生活，一切小事上，也能履行神旨。保羅西拉能聽見聖靈禁止，不在亞西亞，不往庇推尼講道（行六₆7），因他們素日能付順服代價，所以於緊急之際，即可立得聽聞。聖靈對於不肯聽順的人，就爲之擔憂——歎息禱告；對於定意聽順的人，即引導使他進入一切真理，將所受於主的顯明傳達！（約十六₁₃14；弗四₃₀；羅八₂₆27）所以越順從，聖靈即越作工，凡事聽順，即凡事指引；這就是一個「屬靈的人」。屬靈的人，就是樣樣在聖靈的指導之下，聽他的安慰訓誨，也聽他的儆勉指責；行其指引教訓之事，離其提醒指責之事，各位對聖靈指引的態度如何？聽順？違逆？惟獨聽順的人，才能榮耀主名；才能充滿聖靈，作工有力，才能知道主的心，與主同行；才能享受神所預備，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未曾想到，不可思議的美妙生活。「屬靈的人能

看透萬事，却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9 10 15 16）

本章是對已得重生的人談的；萬望各位對自己靈命之現狀不要馬虎。因爲那活在墳墓中的生命；被捆綁的生命；半死半生的生命，皆不是優美，能榮神益人，滿足主心的生活。如果已經是一粒麥子的生命，仍不可自足，還須再付死的代價，直到讓主活在裏面執掌一切，成爲活着就是基督，在凡事上聽順聖靈，作一個屬靈的人，才能滿足神心，榮耀主名！不知各位是那一種的生命？

第五章 靈命過渡時期之景狀

從重生到長大，其間之經歷，際遇，爲靈命之過渡時期。這是一段最緊要的過程；也是極複雜易入歧途，多遇試誘的一種危機；更是感受一種似乎莫明其妙，難以言喻的一種景象：

似乎冷落

一人乍得重生之後，每覺心靈活潑，內熱似火。幾時對人講道，總覺滔滔不絕，

不願中止，卽證道終日也不厭倦，不被歡迎也不掃興。對於讀經，祈禱，更是心熱如火，意味濃厚，雖祈禱很長，查經已久，也不覺多，甚至夜以繼日，也不感倦，也覺甘美；且甚願克制少眠，寡言，忙中偷閒，避離親友的與主心交，思念追求。（每從家人骨肉團聚閒談中，退避一處安靜見主！）此乃凡是真得重生，完全改變之人的同有經驗。但爲時不久，必要經過感受一種沉靜冷落的狀況。多少人一履此境，卽心灰意懶，痛苦萬分，要恢復日前的熱度不能捨之不求又不甘。因此感到一種進退爲難之境地；撒但便趁此進言攻擊，使疑團叢生，苦惱異常！

似乎退步

才得重生之時，很願按着一定的方式事奉敬拜，規定一些必須的時間禱告，讀經。並且因那心焚似火的熱烈，足能勝過一切阻擋困難，守着所規定的時間，每日進行。所以雖於嚴冬，氣候寒冷，也能每晨早興，夜晚遲睡，按所定的鐘點祈禱讀經，雖有時身體疲乏倦弱，也仍然按時興起不以爲苦。且一時不按規定方式讀經若干章，祈禱多少時，卽心中不安，極力痛責，必思抽暇補上方可；並竭力奮勉，不再

蹈舊轍。如此天天必須按所規定的方式，時間，讀經若干章，祈禱若干時，作工多少時；且必須每次都覺心熱如火，意味濃厚，方覺自足，才能心安然。不久又到一種不能守序按規進行之勢，不能如從前之早起晚眠，即使能勉強興起，也不像目前的熱切濃厚。所以又感到一種欲得不能，捨之不甘的悽苦交戰；並撒但之竭力進攻！

似乎寡歡

才重生後，真如浪子歸家，得見父面的生活。因目前是與神遠離，活在世間沒有指望，沒有上帝，現在是罪惡得赦，作神子女。所以無論何時總是歡樂，並且喜樂滿溢流露於外，凡事奉主的名感謝父神，並用詩章，頌詞，靈歌，頌美主恩，且有時專用一首詩，唱而又唱，誦而又誦，非但激動自己，更能影響別人，使凡與己相處，同居的人，也因而受感快樂。然而不久，也即從歡樂高興的景象，漸至寂靜平淡，似乎無聊寡歡的一種現象。臻此境，甚感枯燥乾渴，心神不安，悶慮暗歎，抱莫明其妙的一種情念，此乃重生後必經歷的一種狀況。因為不能永遠過這種興高彩烈的情感能生活，屬魂快樂，又不願捨此再求從世界來的快樂。（凡是得救嘗過父子交談

之樂的人，總不願再從世界尋求娛樂。因知任何外來福樂，皆不能與此相比！

上提三點，是多少重生人所怕有，必有的一種過程；也有因此灰心停止不前的很多。此種弊端，卽是由於專靠感覺，不知注重事實；拘守成規，未進入與主交通之自由；追求過急，未尋得靈命長育之自然定例；尊重魂力，而不知讓聖靈自由引領；盼求過遠，看自己過於聖經允許，所宜得獲的！所以最要緊的過程，就是：

從專靠感覺而注重事實

一個乍得救重生的人，對於讀經每覺別有意味，句句甘美，每誦讀時，都有種濃厚特殊感覺，好像一個鄉下窮人，從來未吃過那些什麼「山珍海味」，一旦嘗用，莫不覺得其味特殊，歡悅無狀。口口香甜，物物鮮美，及至常此以往，用過幾月幾年，雖然身體甚得其美物的補養，但在每食時之嘗覺上，却以爲常，好似平淡無味；無論怎樣食用，總難像日前乍食時之鮮美可比。如果此時但憑感覺，而不實用其物之滋養，對於身體上實在的利益貢獻，就必感受一種妄思疑慮，我們靈性方面的經歷，也深具此理。所以重生後爲時不久，每覺不如從前查經意味之濃厚，祈禱

之熱切，即以爲自己是冷淡退後，或犯了什麼大罪，以致不能像從前那種光景。豈不知從前是初次乍嘗，現在是天天享慣了，自然不能每次有熱烈特殊的感覺。所以若每次還是單尋求那種感覺，而不注重那實在餵養自己靈命的神的言語（聖經）定必感受那似乎冷落的苦惱。所以最要的是從靠感覺而進入注重事實。

事實就是那能養育我們心靈的經言；所以無論懂的多，懂的少，每次讀時的感覺力，是大是小，只要肯天天讀，按步就班的天天食用，他就成功你養生之物，就能叫你識神更深，心靈活潑，日進剛強，勇敢有爲；並且天天讀用，也就因此日漸明瞭，因愈熟讀，就愈貫通，愈貫通，愈明悉，以經解經，統盤思想，彼此聯絡，就自然意從中來，雖不靠感覺，而自自然然有新的力量，感覺。正如人到桌子前用飯，雖不是抱着研究性質，也不是對每物每餐，都有了不得的香甜感覺，甚至對於身體最宜之物，更覺其淡而無味，不過若能按時食用，將身體所需之滋養品吃下，就成爲人的實在幫助，使人生出新的精力血肉；並且得其功用之後，也就明曉牠的性質，養料如何。假如每次用飯，單靠口中有無香甜滋味濃淡之感覺，而定自己的生命如何。

——有香甜濃厚之感覺，就斷定自己是活人，反是，就疑慮不是活人；若果如此，其生命之苦，可想而知！可惜多少追求靈性進步的信徒，每蹈此轍，一時讀經禱告有味，對人講道有力見效，即斷定自己好，一時不具特殊熱烈，就灰心懊惱，疑波頓生，實不應當。

事實就是藉着禱告將所要的告訴神；不在乎禱告時之熱度多高，時間多長，聲音多大，個人方面情感之衝動如何；是在乎那位被求問的主，樂意聽人禱告交托的父。神是個靈，他只願人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用信愛向他祈求，以子女的地位，態度，和他對談，交通，托付一切，詳告一切；不在乎禱告方面者之感覺力如何。自然才重生後的禱告，總覺心熱如焚，富具屬魂之感力，所以不是特別哭泣，流淚，就是急迫歡謝讚美，因此每次禱告，都有一種特異感覺；且多靠賴此種感覺，以爲幾時如此，卽幾時算是熱心，才能蒙神特別注意聽允，才表明自己有活潑靈命，才能使心快慰。這些都是才重生後，小孩子的眼光，不知道父親對其子女之目的，態度，情誼如何；以爲當情詞急迫的直吵直要，大哭大鬧，才能打動父心得着所求，才表明

自己是殷勤熱切，以盡子女之地位本分，才算是有活潑生命，是神優秀份子的子女。甚望凡具此種感想的從速轉回，專依靠那應許，聽允我們禱告的父，把所要的告訴他，他能保守我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如此禱告交託，就是真的禱告，就是可靠的事實，不在乎個人方面之感覺力如何。

事實就是那位豐盛生命的主：「藉着我們的信，住在我們裏面。」（所三17）並且自從我們因信與主聯合，接待他為救主，有新生命之日起，我們的生命就永不再死，雖有時偶然失敗，略受環境方面摧殘壓迫，也正像樹木（活的植物）於經冬寒嚴冷之時，雖無若何青葉佳果，然其豐滿生命，更蘊蓄於內，一逢春夏氣候，更顯其青嫩豐茂之狀。所以萬勿因一時之感覺力淡薄，就想是被主遠離，靈命死傷。所應注意的事實，即是否時以信心與主同住，讓主居首；隨時支取十架恩功，作爲己有；時和主共一生命，他即我，我即他是否；將全愛給主，在主之外別無偶像，並尊主爲大，凡事居首；是否還有一樣或幾樣纏累自己的罪，尙未全捨，對其斷絕，是否在日常生活大小事上，按聖靈指引而行；是否日進靈糧，（每日按序讀經）向

神傾訴暢談各種所遇（藉着禱告將所要的告訴神）是否常在主內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是否將自己隨時奉獻交託，讓主支配？若能時時在這幾件事實上注意，追求留心慎察，奮勉履行，就不要單憑感覺力大小，斷定自己的靈命如何。並且若能每日按照長育例生活，就自然會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從拘守成規而進入自由

才重生後，對於父神每願用條件式的親近，來往，所以總是規定早晚，日中，各以多少時間祈禱父前；一時廢缺，即覺不安，好像非如此，就不算是好待天父，即不能使靈性進步。豈不知相交越久，而禮節越疎，禮節越疎，而情誼反倒愈深，愈密，正如兩友初次往來時，尙須應酬周旋，及至交往日久，那些應酬周旋，即無形取消，但不能因沒有那些周旋禮節，即表明彼此間的疎遠，淡薄，却正是交情深厚，密結之象徵！我們對父神之交往亦然，不能因為不守日前那些條件，時間的長禱多禱，就是對神不愛疎遠，乃更是進入一種不息，自然，隨時隨地的自由交通！此種交通不是偶然能達到之景地，正是目前那種火熱誠懇，忙中偷閒，按時祈禱父前的產

生品。如同一人寫字，在其未習成之前，必須先依一定格式，及至習慣，自能出於自然，雖不受格式之限制，然所寫者，倒正合乎一定格式。所以在禱告，與神交通上，也要從拘守成規，而進入自由；換句話說：已經進入自由，與父神隨時交談往來的，即不要妄疑苦求，非達到日前那樣一定規模的禱告不可。（非言不可再按一定時間跪禱暢談，或終夜，終日長禱專禱，是說不要專靠那種條件式的禱告，而定自己的靈程如何，與父神交通，情誼之濃疎如何！）

從注意表面之功績而鎮靜退入內室

才重生後之幾年，總是多注重那些工作成績，如講道之感力如何，禱告讀經之迫切熱力如何，好像常把自己高舉，每言「我怎樣……」很歡喜聽聞別人論自己的能力如何，成績如何，自己也每留意天天進行之遲速如何，比日前多有能力幾何，對聖經多明白了幾何，對勝舊人肉體方面增進抵抗力幾何，在神家中已有了多少貢獻，已用福音生了幾人，已有某事是因自己的幫助成功的，急欲日進千里，方覺快心，一時沒有以上那些如此如彼的動作，感覺即消極沉默。此乃多少

神的子女在此吃虧上當的，因為總不能天天有那些興高熱烈的感覺，也不能時時處處見出那些工作成績。所以必須從這些熱烈之感覺，並注意對內，對外表面所顯明的成績功果，而進入一種沒有自己，安然鎮靜退至密室，等候父前，就總不能免受那種心靈悲慘，暗歎交戰，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又是灰心，又要強求，又承認自己無用，又要在靈程上比誰都高，比誰都強的一種生活。然而幾時能從注重表面功績，靈性上的高傲，狂熱謙卑下來，退至內室，就幾時進入安息，消沒那些屬魂的迫切感覺，就得以不急迫，不焦躁，坦然鎮靜，動作自如的隨主任用，與主合一。——工作有效欣然，無效也欣然，能覺着靈性進步安然，不覺着也不疑難。從主得到若何特恩快樂，不得着也不失却常度過於妄求，因為已經有了根本祕訣，靈程路徑，適如一首詩言的證明：

前要的是福氣 今要的是主 前要的是感覺 今要主的語
前要的是恩賜 今要賜恩者 前我尋求醫治 今要主自己
前用已力苦試 今靠主就是 前享救恩一半 今拯救到底

前是我拉主手 今主手拉我 前常漂流無定 今錨已拋妥
前忙碌的打算 今則賴祈禱 前懸切的罣慮 今靠主管顧
前隨己心所欲 今隨主旨意 前不住的祈求 今讚美不息
前藉自己工作 前欲得人稱讚 今與主合作 前我欲利用主
前盼望在主裏 今求主榮耀 前爲自己活着 今則活卽主
前我等候死期 今主全屬我 前我燈將熄滅 今照耀輝煌
前我再臨 主恩真說不盡 滿足我心懷

第六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體貼肉體

重生後的最大阻擋，就是體貼肉體，因幾時體貼肉體，就幾時要隨從情慾作事，幾時隨從情慾，就幾時與神反對，和神爲仇，並且幾時隨着情慾作事，那就是幫助舊人生活，使舊人強壯有力，靈命生活卽大受影響，不能日漸發展進步。嘗見有同學二人，在一聚會中各蒙拯救，得着同樣重生生命，但過一年後，一位大有進步，

一位甚形墜落。其中差別，因一位能在一切事上得勝情慾，連小事上亦不讓牠隨意行動。例如與人同桌用餚，每有好菜時，雖肉體方面極愛多食，但仍叫新人得勝，不隨從肉體所好，多吃別人應吃之份。於洗澡，洗衣服，曬衣服及其他細小事上，舊人每願佔好地方，專顧自己，曬衣服時（鐵絲條不夠用）每願將別人的堆在一塊，願自己的曬好快乾，用東西時，不管別人之急需如何，只願先供己用。然而在這一切事上，都不讓肉體一次得勝；且曾有數次，已經按私慾行了（將別人衣服堆起，自己佔用）。然回到房中，又趕快跑去，將別人和自己的一同擺好。並且在每件事上，都注意不讓肉體作主，所以才能日有進步；否則反是。正如其他一位，雖仍是得救的人，然日被情慾支配，使新生命的一切提醒，指責等於廢物。原來理慾交戰之際，我們順從那一方面，那一方面就大得勝利。體貼肉體行事，就是接濟舊人，順從新人之提議行事，就使靈命日見長育。因此體貼肉體，就是靈命長育的一大阻礙！

羅得體貼肉體之結果

羅得已與亞伯拉罕同出故鄉，且已在神所指示的路徑上，經行數處。按着地位已經得救，按其靈性程度，已爲罪人傷痛：「只搭救了那常爲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爲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二7-8）只因貪圖世界名利，就錯用了自由，揀擇了約但河的平原，既與亞伯拉罕彼此分離，就漸漸遷移帳棚，直到所多瑪，所多瑪人在神面前罪大惡極。（創十三11-12-13）羅得因體貼肉體，所以當選擇前途時，就單以世福的眼光規定，不先請求神的許可，只看左右兩邊的土地肥美，不問於靈性方面的損益如何。只顧補充名利之欲望，因此才步步墜落，先和那與神同住的伯父亞伯拉罕分離，後又次第遷入那罪大惡極的所多瑪城。結果竟至破產，財物一空，人亡倫敗之境地。若非神愛聽允亞伯拉罕的代禱：「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他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創十九29）甚恐性命難保。哦！何止羅得如此，多少神的子女，何嘗不是已經蒙恩得救，曾經爲神所用，作過傳道救人事工。只因貪愛世界名利，就錯用自由，竟像羅得步步敗落，終

至放縱肉體與世人同化，惡化之狀況！

以掃體貼肉體之結果

以掃因貪圖一點紅豆湯，就失去長子的名分。以掃爲甚麼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原來是因不能暫忍一時的飢餓。「一天雅各熬湯，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對雅各說：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雅各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罷，以掃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與我何益呢？……這是以掃輕看他長子的名分。」（創廿五29—34）其實以掃不喝那點豆湯，也不至餓死，只因體貼肉體之慾，就甘願償補肉體之需，而失却永遠利益。原來長子名分實屬可貴，非但凡事居首，衣服產業多得一份，且有率領全家事神之責。可說以掃所爲實係因小失大，以賤失貴，因暫失久。「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視的福，竟被棄絕。」（來十二16、17）可歎以掃因貪圖一時肉體之樂，就失却無價之賞，把長子分內包括之權利，竟爲別人所有！吾人可不特加儆勉！我們已經蒙恩得救的人都是長子：「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

熟的果子。」（各一₁₈）非但可以承享父家諸恩，並有領人事神之責，千萬勿因貪圖一點小益，就不能成爲聖潔合用器皿哦！在日常生活中，又何等容易蹈以掃的舊轍，有時與人算賬，很容易體貼自己，佔點小利；在應盡的本分上，很容易體諒自己敷衍從事；在與人交易上，很容易叫自己佔點便宜；在別人尙未察覺，或已經知曉的錯誤上，很容易爲自己遮掩辯護；在各方面一切小小的便宜利益上，很容易佔爲己有；在一切所行作的事上，尙不免有些暗昧怕人知道的氣味。這樣的顧惜自己，體貼肉體，雖不能影響兒子地位，但足可失去長子名分，使我們減少靈力，不合主用，阻擋我們領人歸主，以掃固因體貼一時口腹之慾，失去長子地位，到底是因他輕看長子名分，才肯因小失大。所以我們要時常保重自己的名分，不因已經得救自足，要切慕作神所重用，能領人得救的人。（我們體貼肉體，雖不能影響兒子地位，但足可失去長子名分，不能爲神所用，領人得救，以得着神從上面召我們來所得的獎賞。）

米利暗體貼肉體之結果

米利暗原爲女先知，是倡率以色列衆婦女拿鼓跳舞歌頌耶和華的領袖，並且曾在幫助摩西嬰孩時被救的事上，有極大貢獻。——將自己母親介紹法老女兒作乳母，所以她在上帝爲以色列人預備施救上，有直接幫助。及至神藉摩西實行拯救以色列人，領他們出埃及過紅海後，又特倡領衆婦女歌頌神恩，且是與摩西亞倫及全會衆共同前往，直至快入迦南境地，然而因毀謗摩西就長了大癱瘓，被關鎖營外七天，自己不得前行，也連累全體不能起程，若非摩西爲其哀求，即難得醫愈。並且細閱民數記十二章，知米利暗之毀謗摩西，完全由於嫉妒，嫉妒先存於中，毀謗就發於外。米利暗因一時之嫉妒，遂遭此難得醫治，羞愧難當，與衆遠離，關鎖營外的癱疾；非但阻擋個人，且有關全體！論嫉妒一事，又是何等難忍易犯，容易體貼發出的罪病呢！非但平常信徒，連那些素稱熱心，領人前行，如米利暗的大領袖們，也最容易受此影響；尤其是對於同學，同事，地位平行同等的人，更難禁止。正如米利暗不是嫉妒別人，乃是對其手足同胞（摩西亞倫米利暗三人同是領袖），所以我們要在此點上特別注意，求神叫我們能夠快樂別人的。如果我的

同學比我考的書好，多得師長們的重看，愛待，叫我能和他同樂。如果我的同工，比我多得人的稱譽，尊榮，或事情比我作的少，酬報比自己多，叫我能與他同樂。我們真當這樣求主預備己心，能和哀哭的人同哭，與喜樂的人同樂，不然實難得勝；必常爲嫉妒所累，致使靈命不能進步。不過與哀哭的人同哭，比較與喜樂的人同樂還容易些，所以更當注意，時常學習快樂人的快樂。因爲嫉妒的罪，不但是妨礙別人，更是傷害自己，真像米利暗自己被拘，也使別人不得進行哪！

參孫體貼肉體之結果

參孫因不肯拒絕肉慾失去能力，終爲非利士人苦害。凡看士師記十六章的，皆知參孫失敗在大利拉的手下。（妓女）但大利拉所以能有朝夕欺誘機會，乃因參孫喜愛她。參孫因在這一點上體貼肉體，就不能爲神重用到底。原來參孫從神所得之力量非常，後竟屈服非利士人手下：「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他，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非利士人一千！」（士十五₁₄₋₁₅）可見體貼肉體的最大影響，就是不能再有進步，達到神揀選人之高尚目的；反從神已經

使用之地步上退下來，因為人無論在那一件事上體貼肉體，即叫人的靈力日漸減少！或有人想，我沒有參孫所有的肉慾，不錯，像參孫所體貼失敗之點，在我們已經重生得救的人中，或不多見，（少有人戀愛妓女）不過無論是體貼那一方面，在神眼中都看爲有殘疾的：「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獻祭。」非但瞎眼癩腿，塌鼻駝背等不得近前，連那些眼睛有點毛病，皮膚長疥長癬的，也照樣不能近前事奉。（利廿一17—23）正如一個燈泡，只有一點細紋，和破了一個大洞，都是一樣的不能發光。所以無論驕傲，懶惰，愛朋友等各種肉慾，都是我們靈命的致傷品，足使我們失却靈力。如果我們至終戀愛不離，就始終失敗在牠們手下，不能作使父親注意，長大成人的合用兒子。

巴蘭體貼肉體之結果

細閱巴蘭事蹟，更使我們痛心感歎，他是神的先知，從神得着建立拆毀之權：「他爲誰祝福，誰就得福；咒詛誰，誰就受咒詛。」（民廿二6）巴蘭失敗之點，因貪圖名利。當摩押王巴勒差遣多而且尊貴的使臣，用極大尊榮聘請他的時候：「我

必使你得極大尊榮，你向我要甚麼，我就給你甚麼，只求你來爲我咒詛這民。」已深被名利所動，雖口裏說：「就是將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小的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然貪其重賞之念，已不能禁止，所以請他們住宿，且不等再召，即早起備驢前往。當夜神臨到巴蘭那裏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巴蘭因被名利所動，所以在知神旨之後，又故意留他們過夜。（他已經知道以色列民是神所祝福不該咒詛的）再去請求神命，既得神准許之旨（神的旨意，有直接和允許的；允許之旨，是因人定意強求而允許，非直接不改變的！）又不等再召即往，雖因途中天使的阻擋，及上帝使驢開口說話之警告，而不敢不向神屈服——三次開口對以色列人祝福，到底仍爲名利所勝，向巴勒貢獻計策！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脚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啓二一四）並且投身政界，和那些米甸諸王相交爲伍。（觀民數記三十一章八節，摩西打發人攻擊米甸時，巴蘭竟與那五王同列在被殺之中！）哦！名利兩件事，對人靈程上的阻力極大，且是最容易體貼的。巴蘭體貼肉體，就次第失敗，誠如羅馬

八章六節所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撒但歷來不知藉此（名利）使多少人退步跌倒，並且幾時見不能兩樣兼用，就單用一樣。（忘利較忘名尙易）所以多少人，雖不至在貪財上體貼肉體，似很容易在貪名上中魔鬼計，何不在此特加戒慎呢！

總之情慾和聖靈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若是體貼肉體作事，就是幫助舊人發大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凡體貼肉體的，都是與神爲仇，誰體貼肉體，就等於選擇了死的道路；就是願退回埃及，再作罪奴，甘願將靈命置於壓迫捆拘之下，像第三等田之禾苗，被荆棘擠住，不能結實！所以應當：「脫去一切容易纏累我們的罪，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與靈魂戰爭，就是阻擋靈命不能長大）（來十二1_{〔彼前二1〕}）這句話是對重生有生命的人說的一個死在罪中，未得救的人，不會作任何事幫助自己；但是一個有生命的活人，有權柄不體貼肉體。換句話說，可以禁戒肉體的私慾，脫離一切纏累自己的罪，因爲主有能力使我們勝罪；並且我們的舊人肉體，已經與主同釘，只要我們不體貼——不

幫忙牠，牠就日漸無力，全被征服。所以理慾交戰之久暫，全在乎吾人體貼那一方面。保羅雖爲羅馬七章，提起那種交戰生活，似不久即大獲全勝；並且征服有餘呢！

第七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自由行動

自由行動，就是凡事隨從己意，不先請求神的旨意；或已經請求，尙未得清楚指導，就自專而行。這是靈程中最大阻礙。以色列人的行程，若非僅隨雲火二柱之引領，就是妄行徒勞；非但無益，且有大害。信徒若不履行主旨，就無靈履之可貴，就在神的眼中不算甚麼。雖自己以爲是善事，好事，近乎人情，隨勢通融，却不能被神歡悅，得其承認。所以凡事專隨己意而行，就與神愈久愈疎，心靈中必感受極大痛苦，雖不致影響父子間的地位聯關，却是情誼，交通方面的極大阻擋。我們幾時不顧主旨，只要己意，幾時即成爲逆兒——以背向主，不以面向主。論自由行動，（按己意行事）總不外乎體貼自己，與單看環境兩種原則。

按着我們裏面的人，（重生的生命）實在歡喜神的律，願意凡事行神所命，

好神之好，恨神所恨，順逆禍福都願跟隨，所行大小不願越軌，不過到了一種光景，很容易受環境支配，好像不能禁止的，就有那些自由行動，連那素稱靈性高尚的，也不免時蹈此轍。如亞伯拉罕因得上帝之應許後久不生子，就自由行動，藉其使女夏甲而生以實瑪利；摩西見自己同胞被人虐待，就伸手行兇，將埃及人打死，此二人之自由行動，都因環境所使；不過到底對於事實上毫無幫助，非特無助，且有大阻。摩西雖急欲拯救同胞，因此一舉，反需再受四十年的造就，挫折，才合用於神；亞伯拉罕雖急欲實驗神言，那知須再等十三年之久，才生嗣子以撒，且因生以實瑪利家庭遭遇諸多不利，所以一人幾時隨己意行事，就幾時停頓不前，且多陷於愁苦。掃羅因自山行動，愛惜亞瑪力王亞甲，並上好的牛羊等，大遭神怒，廢其王位。因神所最歡悅我們的，是聽命順服！在掃羅以爲把上好牛羊向神獻祭，必蒙悅納，但在神看：「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所以掃羅因此大受影響，非但王位被廢，且心靈中之舒暢，喜樂，從此告終。（常與天父心同意合，才有安息喜樂，才使靈性進步。）

再如以色列人，更爲我們前車之鑒，他們幾次的最大失敗，總不外乎體貼肉體；自由行動，使彼等受害最深重者，還是自由行動。第一製造牛犢，大遭神怒，那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若非有摩西之泣禱懇求——願從生命冊上塗抹已名的犧牲代禱，必全被除滅——「神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是硬着頸項的，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摩西便懇求耶和華說……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於他們。（出卅二：9—14）第二要另選立首領轉回埃及，雖因摩西懇禱之力，未立被除滅，然差幾天就得進迦南美地的羣衆，竟倒斃曠野；且使兒女曠野飄流，擔當四十年之罪孽。（民十四章）可歎已經出脫埃及，經行紅海，吃過嗎哪，飲過磐水，藉着會幕與神同住，西乃山下聞神誠命，見神榮威，蒙神惠愛，如鷹負雛，得神撫養，如父待子；時已身臨美地，行將進入，竟如此倒斃，實屬可惜！所以我們已經得救，已有靈履經驗的人，當時時儆勉，效法保羅「凡事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林前九：27）不要因一時之放縱，失却永遠的冠冕獎賞！

使人最容易自由行動的，就是專看環境；以色列人爲甚麼要摧迫亞倫製造牛犢？就是因爲所靠的摩西不在山下：「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裏，對他說起來爲我們作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爲領我們出埃及的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出卅二1）以後又爲甚麼要另選首領轉回埃及？因爲聽見那十個無信偵探所報之兇信，論在他們面前的敵人又多又強。他們的眼睛只望着擺在前面的困難，不仰望救他們脫離諸般患難的神。原來一人若能堅信所靠的主，才能安心靜候行其旨意，幾時單看環境之實況，就要自出主意自由行動。所以他們一見摩西不在，就快想法造一金牛，一聽見兇信，就快快想法回轉埃及。此乃古今信徒所易犯之通病，一見「那地遭遇饑荒」，很容易「下到埃及」，一見時勢險惡，很容易「稱妻爲妹」！噫！多少時候一見作工無效，不被歡迎，就快想法另謀他工。一見素日所靠的人失權，即覺資助來源從此終止，急思他。此乃靈命中最容易受的打擊，所以不少愛主信徒，往往因此停頓，甚至過幾年後才得恢復；也有因一次錯行，而一錯再錯，至終不恢復者！不知各位是否其中

之一？無論如何，總要從所墜落失敗之點上回轉，效法先知約拿大魚腹中的祈求痛悔；約拿雖起初自由行事，到苦難臨身，大魚腹中仍可悔悟。神不願我們自行已意，然既已錯行，神還是急欲我們誠心傾向，再按其旨意前行。

使我們不至因環境自由行動的極大幫助，最上祕訣，就是仰望耶穌；隨從聖靈，因為仰望主，就勝過環境，就將難化易；仰望主，就讓主替開出路，就不再走在他前頭，自由行動。腓力那一天只看見那需餅飽食的五千餘衆，並不仰望那施餅的主，所以就很容易自出主意說：「買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安得烈只看見那童子手中的五餅二魚，就說：「分給這許多人吃算甚麼呢？」如果他們只望着那全能施餅的主，就不至發那些無益的言論，消極的提議了。所以我們天天仰望主，就天天得勝，（不單看環境之難）就不致因懼怕妄疑，自出主意，自由行動。反過來說，幾時不仰望主，就必幾時單看環境之難；也就有機會看到別人的長短，自己的軟弱，就很不容易等候主旨，接受主助。到底我們得救屬神的人用不着——不應該因環境妄動懷疑，因有復活掌權的主，已經進入天

堂爲我們顯在神前，供給我們一切需要；且特賜聖靈保惠師，時作指導引領一切。正如以色列人不必因摩西一時上山不與同在，卽起戰驚，因爲神已爲他們預備嗎？哪且有雲柱引領行止，我們今天的嗎？哪就是主自己，惟有主能滿足我們的心懷，他是牧者，使我們沒有缺乏，他是生命，與我們化合爲一，彼此不分，痛癢相關，凡事相連。我們的雲柱，就是聖靈，我們不但靠他得生，並要靠他行事。他知道神的旨意，他引領我們走成聖的道路，他責備光耀我們一切錯行，他不讓我們離開神旨。所以當人要定規打算一些事不合神旨時，就叫人覺着非常難過，不得平安。（每當我們要作一些事，或不作一些事，內裏不安，痛如刀刺時，那就是聖靈的工作。）所以我們一切之錯行，自由行動，都是因爲不給聖靈機會讓他指導，就先定規，不先清楚他的意思，就隨意動作；並且越不聽他，對於他的指引，就越模糊不清，越聽從他，就越覺靈敏會聽，所以我們最要緊的，就是定意順從神向人要求的條件，都是簡明易守，每人能付的代價，（除非不肯）對一個沒有得救的人，只要求「信靠耶穌」；對凡得救的人，只是「順從聖靈」。所以順從聖靈，是我們靈程上的惟

一指南，幾時不順從，卽幾時自由錯行，卽要多過曠野飄流生活。或有人說，我從來不知道甚麼是聖靈的聲音，並怎樣行就是順從聖靈，就可在日常事上履行主旨。這個問題若要詳談也頗費篇幅，但只肯履行這一句話，就可升堂入室，得其路徑，卽「定意順從」；「定意順從」就是明曉聖靈指引的惟一工具，就如用眼看物，以手摸物，以舌嘗物之同樣容易，就可在凡事上得其指導，不至錯行。

論自由行動，非單指那些顯然大錯，像以色列人製造金牛犧等事項，在神眼中看爲大罪，卽那些屬於美善，急欲作工，於人有益的事上，也照樣看爲卑下！所以若每事不先請命得神旨意，在聖靈的指引中而行，就連出外領會佈道，捐錢濟人，忙碌助人，從早至晚忙個不休，也仍無靈履之可貴，靈工的存在；因爲神最不歡喜的就是人憑己意自由行事。換句話說，人最反對神之處，就是自出主意，自由行動。我們人無論怎樣，總是一個被造之物，被造者的生活例，就是凡事服在——憑依順從那造他之主的權下。況且我們的父，是愛權兩全，智力兼備，凡他對我們的意旨計劃，安排預備，莫不是盡美盡善。（神不願人自由行動，並非專制壓迫，實

爲我們利益起見。）所以撒但對人最注意之工，即要人不站在自己的位分上，不是叫人抱自棄消極，即叫人驕傲比神還高，不願服在神的權下，履行神旨。我們要時常求父，賜我們謙卑順服的心，叫我們會站在自己（人）的地位上學習作人！

第八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三——中魔鬼計

魔鬼的專工，即破壞神旨，對凡未得救的人，總叫他們不肯直接相信，接受耶穌；對已經重生追求的人，即每藉各人之偏見，叫人停頓不前。所以牠最忙，最得意之工場，即在教會各信徒身上；尤其是那些熱心愛主，追求份子！

因一次或幾次之錯行而灰心

魔鬼的詭計無限，每藉各人之弱點，偏見，得寸進尺，有人之秉性好動，即專藉此點叫人過分，使心思不得集中，與主密交。有人好急，即常叫人在急躁上，失敗錯行；且每當失敗錯行之後，叫人灰心，以爲已經向人變臉，出言不遜，別人已經知道自己短處，就從此讓舊性大發。並且使很多錯行失敗的人生此感想——已經向

人爭論，發了脾氣，顯出驕傲，出言不遜，及作了其他新人所責備不應作的事；並愛神的心，又被世俗奪去若干分；對日前已經得勝的情慾，又不時發動去行，所以必須不再蒙憐恕。並將一切斷章取義的經言，叫人引用：「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我們的上帝，乃是烈火；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祭就再沒有了；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以上的經言，魔鬼每當人失敗錯行之後，叫人因此懼怕灰心，且斷定自己再無悔轉之餘地。所以多少凡中其計的信徒，莫不是處於一種退後不甘，前進不敢，懊惱莫及，悲苦失望的狀態。不錯，希伯來六章四、五、六節，又十章二十六、三十一兩節，十二章二十九節，是有那樣可怕警告，然而是單指着那些與基督斷絕關係——從依靠耶穌因信得救，而退到再守律法，等待另有彌賽亞降世施救的猶太人。所以甚望凡在此點捆於魔計，疑懼不前的，從速興起。只要你肯堅信在基督裏，就永遠是一個得救的人；除非甚麼時候不信耶穌——宣佈與基督脫離關係，那末就幾時明明的羞

辱主，就與他（主）無關無分，就不能重新懊悔，就贖罪祭再沒有了。上帝對於一個在基督以外，專靠己義的人就是烈火，就是可怕的。如果還是相信耶穌，就永遠在他裏面，無論何時都有回轉之餘地，都可悔改蒙憐；並且轉回之後，更可為神重用，以堅固復興其他失敗錯行跌倒的人！

不靠賴地位中之權利而單憑己力苦試

魔鬼不願人明瞭救恩，仗着十字架誇勝，所以每使一般人忘却自己在基督裏的地位，每按個人的好壞估量自己。以為今天我捐了不少的錢，我講道很有能力，我從早到晚用力做工，我幫助了某某人願聽聖道，我的禱告讀經都很迫切，有味……所以我是配蒙神恩，配作兒女，配得他的一切佑祝。然而一旦不像以上那麼殷勤，盡力愛人，助人，禱告，讀經那麼熱切，有味；或更有說話不當，行事不慎的種種過失，即立覺滿身欠缺，對神不起；今後不配稱為兒子，僅以僱工之地位自居。噫！魔鬼每用此等估價令人自居，以為幾時能作好，就是兒子，才可坦然蒙恩，幾時作壞，就是僱工，不能享受父家利益；將神的救法自打折扣，不仗着十字架誇勝，不承

認神在他兒子裏看待自己，使他（主耶穌）成爲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要我們和他兒子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我們的蒙恩不在乎自身之配受與否，乃因有兒子的權利地位——因爲是兒子，所以就得父愛，就享諸福。魔鬼不但在此點上使人錯想，且更叫人靠己得勝，以爲我怎樣怎樣與罪相爭，克制情慾，治死舊人肉體等等，而忘記自己的舊人肉體，已經與主同釘，已經受了不是人手所受的割禮，使我們脫去肉體的情慾，向罪當算自己是死的；我們並不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着。這些都是根本上的得勝憑依，是我們天天所當實行支取的。因爲只有十架能力，才能得勝舊人肉體，只有天天信賴我是已經與主同釘；並時時帶着主的死，以死對待隨時所發起來的舊性提議，才能勝罪——治死「地上的肢體，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貪婪」等，才能棄絕一切惱恨，忿怒，惡毒，毀謗，謊言等，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爲。所以幾時中魔鬼計——捨本求末單靠己力苦試，就幾時陷於失敗絕望中，因爲我們永遠不能靠自己得勝，正如不能靠自己得救一樣，所以每有多少追求得勝，成聖份子，灰心中止。

對於罪念與罪行之觀念不清

魔鬼有時將一些驕傲，妒忌，貪婪，污穢等念頭從我們腦想中經過一下；每當牠藉用我們腦想時，即覺一種罪的萌芽從中而來——驕傲，虛詐，污穢等，有時即使這種罪念成功事實——實行的犯這些罪；也有時隨起隨滅，不使懷胎成爲實行。多少人不能分別，一有罪念萌芽，即妄疑自己總是一個極大罪人；殊不知這種萌芽是任誰不免的。所以最要緊的是不讓牠在內懷胎成爲實行——不按污穢的念頭再去思想，不照嫉妒之念實施于人。譬如我們站在一個蟾蜍極多之地，很難叫牠們不從我們前後飛過，然而我們可以不讓牠們落在我們臉上，如果停落在我們臉上，那就是我們容讓牠。所以對於罪念之萌芽也是如此，我們很難阻擋魔鬼不藉用我們的腦想經過一下，不過我們有權不照送來之罪念實行。如果每次都能嚴嚴拒絕，也自能使牠少來藉用，但總不敢說再無藉用之可能。所以不應當因有時罪念之萌芽，而灰心妄疑，斷定自己還是一個未得救的罪人；或終難達到得勝成聖之境地。

單憑依地位而不盡地位上所能盡應盡之本分

魔鬼又使一些人把得救後所能盡，應盡的本分完全抹煞，以爲自己既有兒子地位，即無論怎樣行作，還是兒子，還可蒙恩；既不能因每日的行爲不對，影響取消父子關係，所以儘可不慎細行，隨意動作。既是因信稱義，賴恩得救，那麼隨時的罪皆可蒙赦，所有不對儘可潔淨。既是在基督裏成聖——靠耶穌基督一次獻身，就得以成聖，因他一次獻祭，便叫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所以儘可話隨便說，事隨便作，愛隨意愛，恨隨意恨，錢隨意用，衣服隨便奢華，無論怎樣都已成聖——都是成聖；既已蒙召列於得救的欄內，就是被選的族類，就勿須注意個人的行為如何啦！主既與我有生命之聯合，友誼之情交，就勿須怎樣多用禱告與之接談！此種觀念主張，不能說不是聖經明言，不是得救的根本要道；不過一中此計，即很容易走到一種寬大，縱容，體貼自己的路上；並且疎忽上下彼此連帶的經文。好比單用羅馬五章所論因信所站之地位，因第二亞當（基督）所成功的自然利益，——使凡在基督裏的，就怎樣……而忘却以下所論，既得救後所能盡，應盡的本

分：「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我們既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地位是一件事，因地位所能盡應盡的本分又是一件事；一人單靠自己，而不知享用仗賴地位內之利益，不對；光賴地位，而不實行地位內所供給的力量，本分也不對。我們能以從罪裏活過來，得新生命——歡喜神的律，能行神的律之新性，這是因信基督，地位內向我們的貢獻；既得新生命，而該按照牠所告訴的作，這是我們的本分。並且幾時盡了我們的分，按照新人的提議行事，就可得勝肉體。如果我們不盡本分，不順從聖靈行事，就常要放縱情慾，保羅因能盡其個人之分——不體貼肉體，只體貼聖靈；靠十架釘死肉體舊人就得勝有餘。以弗所二章十節說：「我們原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此處所說的「行善」，即人既得救後所能付應付的代價，這「行善」就是說，可以不體貼肉體，脫去容易纏累自己的罪，與外人分別，不沾不潔淨的物，棄絕謊言，並一切暗昧，怕

人知道的事。這是得救地位中，所供給我們的力量，只要我們肯，就可「作成得救的工夫，成爲聖潔，無可指摘，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因爲我們立志行善，都是神在我們心裏運行，要成就他的美意。」所以不要在此中魔鬼的詭計，放棄地位中所應盡的本分，而不能在個人方面實際成聖，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好像明光耀。

心眼蒙昧而不知覺自己有錯

靈命最大的危險，就是自覺不錯。比方一人因體貼肉體，貪愛世俗，以及其他驕傲，妒忌，顧己，虛謊，自由行動等各種攔阻，倒是各個重生人所認爲不滿意的一種軟弱，欠缺；所以在這些事上被攔阻，受牽動的，還容易使他們悔悟復興，從失敗跌倒之處轉回，進行。惟有深入錯路，而還自覺不錯的人，很難從其錯點轉回。魔鬼對一般人，每叫他們自以爲是，牢不可破的一種成見作其阻礙。有人因偏重理智，惑於科學，以爲凡是不能以科學證明，哲理推解的，即都是盲從迷信。甚至連禱告上帝的事實，也看爲是無科學知識之人的動作，也以「迷信」等語嗤之，以爲凡是

某科學家，某哲學之見地，論解，就是絕對不移，不可復加的惟一真理。因此將以前之信仰，完全推翻，甚麼道成人身，十架救贖，耶穌代死，寶血洗罪，上帝創造聖靈；魔鬼來生審判，永生，永刑等，都是一些宗教理論，虛妄神話。此乃魔鬼對一般略具科學眼光之青年學士，所施的最毒手段，並且還叫他們不承認有魔鬼的存在，而且成見極深，誰也難向他們進言，連他們的先輩長者，也都被看爲無科學知識的迷信老派。魔鬼一見這般人，甚中其計，即大爲得意，因爲信仰已經破產，靈命進展，自無形停止。（多少已得重生之青年學子，後因信仰搖動停止不前。）有人偏於追求過急，以爲必須時而禁食，少眠，每晨早起登山或於其他指定之處，大聲疾呼，哭泣長禱，才能接受靈恩，且非至能說方言，能見異象，能作異夢，能替人醫病，才算真得靈恩，真受靈洗；唱詩時非打手式，手舞足蹈，禱告時非大聲呼喊，時而倒地，口中亂說，就不算在靈裏自由，真得釋放；團集時非從各人夢像中，所得的經言指導，就不覺有何興味；不願詳細安靜，察看聖經，照主所賜各人之恩賜，按步就班的每日進行支取領受。但要求得具體上顯而易見的證據，並且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

每想別人能怎樣……能得着甚麼……我也要怎樣……且成見很深，定要強求，強得，凡不與自己共同進行的，就以爲別人不對，遠不如己。將自己看的太高，雖有富於靈程經驗的人，也很難對他們說話，雖已深入偏點，還在那裏自覺不錯，輕視別人，並且出類拔萃的另組團體，與其他信徒分離。這等人的靈命途，即到此終止！既自覺不錯，自難授受別人的勸勉提醒；既不多安靜讀經，從聖經裏得正當的知識指導，而又富於狂熱，用力切禱，久禱，魔鬼自然更藉其聖經知識不足，狂熱追求有餘之際，在一些事上冒充聖靈之工。（說方言是聖靈恩賜之一，作異夢，見異象，是聖經中之明明應許；有多少人的方言異夢，是由於靈恩靈示，然也有人是由於邪靈。因太如器械式的強求過求，兼連日少眠的疲乏頭腦，即很容易被邪靈所使。）

爲悲觀消極所累

有一些人，魔鬼見不能叫他們貪愛世界，迷於名利，偏於過急，惑於科學，單靠己力，或專賴地位而放棄己分，就叫他們屢抱悲觀態度消極，一時見工作不興盛，

發達，所講之道不激動人心，屢次代禱的人尙未悔改，屢次幫助栽培的人仍常蹈舊轍，失敗錯行，屢次禱告交託盼得之事，尙未見覆；並且所期望自己靈程的步驟，也屢覺平淡，不見上進，因此就心灰意懈，消極萬分。對已往工作，不願再事過問；對個人之前途進趨，不敢有何新願，遂終日爲灰心絕望所困，——對這事也不願作，對那事也乏興味，不是冷靜，就是寡歡，巴不得快到一處與人世隔絕，潛修隱居才好。可惜多少屬靈愛主的人，每蹈此轍，每於悲觀消極裏虛度歲月；並且往往被捆拘多日，而尙不知是深中魔計，還以爲是在那裏：「爲耶和華大發熱心」是憂主之憂，與主同憂呢！著者個人，也曾於此點上中過魔計，及至悔悟過來，才承認覺得，是爲悲觀捆綁了多時，失去對人所當有的安慰指導，失去個人所應具的勇敢喜樂，非惟個人憂鬱不快，並且大大虧欠神的榮耀。望凡受悲觀消極，無形拘閼戕害的，從速興起，勇往直前。「因爲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爲神工作；爲己靈程之悲觀消極，雖可說是上等憂慮，然而到底還是一種罣慮，總與神說：「應當一無罣慮」之經言不合，因爲凡是罣慮，都是使

靈命受傷，都不是神期望他兒女們所當度的優美生活！所以應當一無罣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所要的告訴上帝而已。

要之，魔鬼總不願我們在靈程上按步就班的往前進行，所以不是叫人偏於這點，就是叫人惑於那點。不是叫人驕傲看不起人，就是叫人自棄灰心。不是叫人不願為主受苦，即叫人故意謙卑，自己找苦。（如規定必須晚睡早起，克苦己身等）不是叫人不肯覺罪，認罪，即叫人太覺有罪，自責不安。不是叫人寬待自己過於縱容，即叫人太覺懼怕，以一次或數次之失敗錯行，就斷定自己再難蒙救。不是叫人不依賴在基督裏的一切地位上之利益，即叫人太不按地位中所應盡的本分實行；並且無論在第一點上中其詭計，都足為各人靈程上的阻礙啊！

第九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四——向神懷疑

灰心疑慮，是魔鬼送來之禮品。信徒幾時接受了牠們，就幾時滿受包圍，任作何事都無興味，當發之言不願再說，當行的事不願去辦；對所有工作都覺消極。更

使人受害的，即叫人對神懷疑。尤其是在環境不順，遭遇艱苦，或多時禱告不見答覆；及工作無效，不見成績之時。原來神是昨日如一，永古不變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他以永遠的愛，愛我們，婦人或可忘記自己吃奶的嬰孩，神却不能忘記他的兒女。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神的慈愛，永不離開你。（賽四十九15五十四10）

他是獨行奇事的上帝，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他不能背乎自己。（詩七十218提後二13）

在我們天天依賴，信靠仰望他的時候，即覺安全平穩，心靈舒暢，無可疑慮，就能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前奔走；但幾時向神懷疑，就幾時乾枯停頓，將應該前趨奮發勇敢之精神，均被疑浪沖破，埋沒；非但虧欠神的榮耀，且個人靈命受損極多。所以應時時預防，不接受神我間的任何隔膜品。

對苦難問題宜有相當之觀念

多人對於苦難之觀念不清，以爲幾時遇苦，必是被神忘記，必是有何大罪，被神丟棄，所以每因艱苦，對神懷疑，停頓不前。對苦難之由來，宜從聖經中得到的確之見解，才能抵禦魔鬼對神，我所生之離間，魔鬼極願叫我們在受苦時，對神生疑，

以爲「神不愛我，神忘記我……」原來神所疼愛的，才施以管教，惟要叫人與他的聖潔有分，爲人像他。神要他的兒女藉着肉體受苦，與罪斷絕，結果子更多，並要煅煉人的信心，使我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主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着尊貴榮耀，稱讚。（來十二6彼前一7四1）可見苦是由於神的准許；疼愛重看，並非棄絕，忘記不顧。如此著想，自能得勝；且得勝有餘！否則定必灰心絕望，苦上加苦！哦！讓我們根據聖經，看神施苦難之原因，好使我們的信心堅固，不因試煉懷疑退後；反因所遇更加進步。試看約伯所受的苦——財物盡失，兒女全死，身患毒瘡，疼痛難忍。是否因爲被神丟棄？神對其忠僕所受的苦，是否漫不注意，不加管顧？細閱約伯第一二章，卽知約伯受苦之時，正是被神寶貴，重看，最注意之時。神因寶愛，並知約伯能受此艱苦，才准其經遇，爲要使他成全己榮，作人模範；並塞住撒但的口，所以才施以至大艱苦。再看約瑟，是否比他衆弟兄更壞，才使其多受折磨？以致被賣，被誣，被忘？（約瑟平生之三大不幸，第一被賣，飽受骨肉別離，身寄異鄉爲奴之苦；第二被波提乏夫人誣告，經受繩縛捆拘；

「人用腳鐸傷他的腳，他被鐵鍊捆拘。」（詩百〇五18）第三被酒政忘記，致無故被囚，拘留監獄三年左右。如此待約瑟，實欲藉用步步艱苦，而成全神的預旨美意。如不被賣，不能到埃及，不被誣告，不得下監，得解夢恩賜，不被忘記，不能一出監獄，卽作宰相。所以雖是三大不幸，却是他的極大利益！神並不作錯事，使其無故受苦。再看保羅生平遭遇，身體之苦，心靈之苦，誰能比及？誰曾經受，是否神向其不公？對其不愛？是否因他犯何大罪應受重苦？不保羅誠爲神的忠僕，此爲凡讀保羅書信，及凡聽聞保羅事蹟之人所共知者。保羅之所以飽經艱苦，原爲履行神旨，步伍基督：「你們蒙召原是爲此，因基督也爲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二21）「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我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爲他受苦；義人多有苦難！」（詩卅四19比二9帖前三3）我們應當據此經言，並上提三人的經歷，對苦難問題有一種正當觀念，庶不致受苦時，向神懷疑哩。

對於長期之祈禱未見答覆或所得反乎所求仍不絕望

多少人一見禱告不被答覆，即疑團叢生，以爲不是那些禱告可靠，祈禱有力的經言不可憑依，就是自己方面有何阻擋不能蒙恩，不然何以多日所求還未允許？且反而愈禱告環境愈苦，遭遇愈壞？一萌此念，即不免信心盡失，靈力枯萎，好像禱告可靠一件事，尙屬疑問。原來靈命生活例之緊要部分，是憑依信：「我們行事爲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神要我們在信上富足！」（林後五7各二三）信心一失，靈力即枯。所以魔鬼很願叫人單有偏面思想，具片面眼光，以爲神幾時答覆要求，就是禱告可靠，經言可信；幾時不得所求，反乎所求，就疑惑神不能答覆，或不肯向己施恩，而不叫人具全部眼光，澈底觀察。不錯，多少時的禱告，是由於罪的阻隔，不被允許。然也有多少時，是由於神另有意旨。譬如約翰十一章論馬大馬利亞兩姊妹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阿！你愛的人病了。」耶穌聽見拉撒路病了，非但不快去，反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致使拉撒路病死，埋墓四天才返，這豈不是愈禱告環境愈壞麼？當兩姊妹去信求主時，拉撒路不過是「病了」，那知主聽聞此信，不但不快使其病愈，反准他病死入墓，真是好像愈禱告愈壞，按形式看，真令人

不解到底主爲甚麼在所居之地，故意多住兩天，叫兩姊妹在家受兄弟死別之苦。主之所以遲延前行，實爲顯明神的榮耀，並使兩姊妹之所得遠超所望！主今天對我們的諸切祈禱，也往往依照此例。甚惜多人一見所得反乎所求；或所求終未答覆，卽心灰望絕，不再續求，不以信待，因此使神的權榮無機彰顯，自己也終未得所願。所以宜堅信到底，在經過長期祈求的事上，一無所得時，仍因信有望，仰賴神的應許；且滿心相信神的應許必能作成，就必看見神的榮耀，而不至向神懷疑哩。

於工作不生效力不見工果時勿自思脫逃

多少靈性高尙，事主忠愛之信徒，領袖，每多在此中毒受傷，一見工場無何佳果，或兼有一二與自己的意見不合，彼此間稍有波折，就無限傷痛，以爲神必是不與同工，不是神驗中的合用器皿，未將福音託付自己，不是神右手中的教會使者，所以才如此，如彼的不見工果，並且一念及此，就思脫逃，或離此就彼修隱獨居。魔鬼很歡喜叫人單看功效，灰心懷疑，致個個好的工人，均抱隱居消極主意。（已有不少工人經行此路；也有多人欲相繼步伍！）論工作不見效果，實最令人痛心喪

志之事，也最容易令人妄疑，無法自諒自慰的；因凡有此等觀念，具此種懷抱者，都是願在靈程努力，用力進趨，願爲神合用的器皿之一份子，所以一旦作工無效，就不能不疑慮迭興，以爲自己必是還未合用；或終不能被主重用，因此即意志萎弱，精力不振，情思恍惚，心神不安，要走不敢，就之不甘的一種交戰。此乃靈程中極苦的一段，也有人彼此（苦戰）阻止不得前行者。（著者也曾經過一度之苦）願我等從耶利米的工作上大得勉勵。耶利米曾於廿三年之內，從早到晚傳神的話，只是無人聽從，無人接受。耶利米曾用二十三年之久，傳神的話並未見何工果，雖然如此，他並未向神懷疑，止息其工，還是從早起來，傳神的話。再看主自己在世的工作，也可作我們的方針，慰藉，主雖是三年之久，勤勞奔波，祈禱傳道，不遺餘力，然也未見幾何工效。末了倒有多少退去：「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從此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了！」（約六60—66）所以我們的本分，不是要看工果，只是順父旨意，把他的話傳開。如果能像主那樣單按父旨勤勞，像耶利米從早起來傳神的話；像保羅對於他的工場：「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

樣避諱不說的凡是神的旨意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就雖不見效果仍可坦然，雖其間有人滅亡，而「罪却不在我身上，」萬勿單看工果，而抱無意識之灰心，妄疑！

總之我們幾時向神懷疑，就是靈性上的極大阻擋，所以不要因一時遭遇不佳，即起異念：「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況在神原無愚拙和軟弱！凡我們之際遇，（得救的人）都是先經過神的允許，所以無論是福是苦，都是利益，都是必需；況且所說的「苦」「福」也不過是按我們的眼光而論，到底凡神所作，斷無不宜神的時候，常是準的，神的「鐘點」都是對的，幾時該得決不遲延。「他改變時候和日期，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雅各的神是不改變的；他是獨行奇事的耶和華。」在神方面，原無可疑之處，他有恩惠有憐憫，不輕易發怒，不長久責備，不按我們的過犯待我們，不照我們的罪孽報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詩百〇三8—13）所以我們只管等在兒子之地位上，以兒子的

心對待天父，向他大膽接受順逆環境；更不必爲吃甚麼，穿甚麼，衣食住的問題憂慮，因爲這是外邦人所求的。我們所需用的一切，我們的父是知道的，天天只把自己奉獻交託，讓父親支配使用，任意管理，經營而足。

第十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五——多有罪慮

靈命長進，必須棄除這兩件事：「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十二章一可見不能放下一切罪慮，和不能脫去纏累自己的罪，是靈程上的同樣阻礙。有人雖已不犯何等罪行，好像對於脾氣嗜好，及其他容易纏累自己的罪，已能時靠十架釘死得勝，在言行間，不多體貼肉體舊人——爲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似乎無顯然罪累阻擋，不過對於重擔方面，仍不敢說：「放下各樣，」「一無罪慮。」到底按各地信徒實況，那些體貼肉體，沾染嗜好，放縱情慾，不能得勝的固有其人，不過多少人還是多受重擔罪慮之累不能進步。有人罪慮經濟，常爲衣食住，吃甚麼，穿甚麼，爲度日經營所累。有人罪慮家人，罪慮

身體，不能放下隨時重擔。所以往往不能安心，甚至在讀經禱告，聽道時心思散漫，跑到別處；因此不能在讀經禱告，與聽道時多得幫助；更不能安靜聽主聲音，從主那裏得何指導，因此每覺心靈枯乾，不得進行。所以應當遵守信經言，解除羈慮，放下重擔，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直向標竿竭力追進。

不要越過已分

羈慮都是由於越分，因為凡人所能爲力，能盡之分，自不必羈慮，用不着羈慮。譬如農夫之耕田播種，及播種後所應盡之分，不過按時去作，何用羈慮？所羈慮的，都是越過已分之外，又怕乾旱，又慮水淹，又懼蝗蟲，又恐歉收，這怕那怕致成重擔；到底對於事實上毫無用處，不能因自己的羈慮就免去乾旱、水淹各等災患。所以要免去羈慮重輒，須先將「天工」「人事」之界線弄清。撒種修理，殷勤澆灌，那是人事，收成與否，旱澇等災，那是天工；若爲這些焦躁憂急，就是越分。幾時越分，就幾時羈慮，就幾時背負重擔，所以不要越過已分。我們的本分，不過按所能的盡力去作，讀書的不過用心研究，盡力學習，日求實得；作買賣的不過按所能見到的用

力經營，好好籌劃；作母親的不過以合法之道，並以主的訓誨，和警戒教養兒女；旅行的不過收拾行李，購買船票及車票等，與其他應辦理之事；管家務的不過留心經營，細心打算，好好檢點，周密支配，這些都是人力所能，去作即得，勿須爲慮。如若想到房屋被燒怎樣？東西被搶怎樣？途中遇盜怎樣？遭遇大風，舟船沉沒怎樣？子女長大不孝，或忽然病死怎樣？生意虧本，破產怎樣？考書不及格，退班怎樣？那末就要心中着急，坐慮不安。不知各位的重擔，是否根據越分？是否除了自己所能盡之分外，再去越過界限，背負重擔？那是神的作爲，不能因各人之坐慮幫助事實——即使兒女不死，生意不壞等。或者有人已經不爲衣食住等，及以上所提之諸慮所累，不過無論爲甚麼事坐慮，都是靈程阻擋。比方有人爲自己工作不見果效，思慮焦急，懸念不安，或爲自己的靈性不速進步，着急煩燥，似此雖是高等坐慮（比爲衣食住之世物憂慮者超出一等），到底仍是靈程阻礙，與神對其子女「應當一無坐慮」之命定，尚不相符，因爲這些坐慮，也是由於越分。原來我們的本分，不過傳話，使人聽聞福音，將基督與個人的關係向人介紹；撒種後不過按時栽培，訓誨，提

醒，勸慰，勉勵，並替人負責代禱，以盡澆灌之分；且時將自己完全奉獻，讓主使用。我們的分不過如此，若單看工果，那就是越分，因為發芽生長，叫人悔罪改變的那是神工；我們不要替神着急，以為所代禱的人，為何還不見進步？所傳出的信息，還未見生何效力？若果如此，就要感受極大痛苦；並且不久即至心灰望絕境地。對於其他各事，均循此例，凡我們分內所能盡的，即竭力去作，凡力所不能者，那是神工，即完全交托神手，不要在己分不能為力的事上，替神着急擔憂，就可除去重擔，一無罣慮哩。

不要錯用時間

艱苦當前，不要先用工夫罣慮愁煩，要直接投靠主懷，對他訴說，將所要的傾吐陳述。他是你的朋友，樂聽所求；他是愛權兼備，能為你解決各節，成全一切。只有謙伏主前，對他接談，才是實助，才不曠時。若單用工夫思慮愁煩；或專靠己力推測憂急，那就是錯用時間。多少人的罣慮煩惱，皆因先靠自己，多靠罣慮，不在耶穌恩座求，或少在耶穌恩座求；甚至為一件事，能整天整夜，失眠廢餐的苦慮苦思，而不

肯用半個鐘頭就主交託。噫！多少人甘捨寶座前的祈禱交託，而自負重擔，愁眉不展。哈拿亞薩，以斯帖，但以理等，真是我們的良好模範。哈拿當滿腹憂痛懊惱萬分時，她沒有走錯了地方，將自己苦衷向人訴說，也沒有錯用了時間，獨自煩悶，乃直接走進聖殿，跑到神前，向父神傾心吐意，詳細暢談，把所有苦情，凡所要求，都詳述傾吐，禱告神前，所以即得轉憂爲喜，變苦爲樂。（他禱告完即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撒上二9—18）亞薩當見惡人發達，心懷不平，五衷傷痛莫解時，進入神前，向神求問，就立從神得了安撫，明瞭所疑。（詩七三）當以斯帖，但以理，各聽冤信，死亡臨身時，均未錯用時間，自己愁煩，乃直接向神傾心吐意，藉着禱告祈求，將所要的告訴神。（但二17—24帖四15—17）這些人當大難臨身時，都是先告訴神，多用工夫祈禱交託，所以均得化難爲易，轉兇爲吉之結果；非特個人未受罣慮愁煩之苦，且於別人有莫大關係。我們應當效法他們，艱苦臨身時，不要自己單負重擔，自出主義，或求親告友，走錯地方，錯用時間，要直接投靠主懷，向施恩座前禱告祈求。神說：「應當一無罣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所要的告訴他。」所以這

是定規的一件事，甚麼時候單用工夫愁煩聖慮，不用工夫將所要的告訴神，那就是錯用時間，妄費光陰。各位的聖慮，是否由於錯用時間？（凡不能爲力的事，單用工夫憂愁，不用工夫禱告，或少用工夫禱告交托的，那就是錯用了時間。）

不要輕重倒置

多少人雖口口聲聲，以兒子之地位自認，自稱，到底對於自己的估價，還不夠神眼中的一个飛鳥，一朵野花呢！如果神的兒女，能以神眼中的一个飛鳥，一朵野花之地位自居，也就用不着爲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爲身體憂慮穿甚麼，住甚麼了！因爲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天父尙且養牠，野地裏的百合花，也不勞苦，也不紡線，還給牠那樣的妝飾。所以如果神的兒女，還在那裏憂愁衣食，豈不是太輕視自己地位，藐視自己的父親（天父）？麼望凡爲這些（吃甚麼穿甚麼）憂慮之神的兒女們，聽神的話：「你們比許多麻雀貴重得多；你們的頭髮都被數過了；你們這小羣，不要懼怕，你們所需要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只要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25—34}路十二^{7—32}）若

是一個神的兒女，仍在那裏憂愁這些，實是太將輕重顛倒啦！萬物都是爲神的兒女享用，神既不愛惜他的兒子，爲我們衆人捨了，豈不把萬物，並自己，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兒女寶貝呢？還是兒女所用的東西寶貝呢？沒有父母不願把上好東西，按時爲兒女預備的，我們的天父更是如此。天父所寶愛的是我們人，他要我們和他同工：「求他的國」先讓他在個人身上得着全權，作心中王，凡事居首，再與他同工尋找別人，使他在多人心中得國作王。他要我們接受主的義，先使主的義，作我們的義；並且實實在在的成義。（先用信接受主，得以稱義；然後實顯主的品格，得以成義。）這是神的兒女當追求的：「求他的國，和他的義。」我們要求神的旨意；和神的自己，不要單以吃穿用度方面之富裕，或缺少作爲前提。或者神有時要煅煉你，准許你暫時缺乏，但仍不必爲衣食憂慮，因爲那是外邦人的罪惡。我們只要求神的國和他的義，他自然要將所必需的賜給我們。所以不要單看手中還有多少錢，只要看現在所往之地，所走之路，所作之事，是否蒙神悅納？是否「他的國，和他的義？」如果單看銀行還有多少存款，現在每月能進款多少；若單看這些，

那就不免輕重倒置，多有罣慮了。保羅說：「似乎憂愁，却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却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却是樣樣都有的。」正因此故——他先求神的國，和他的義。

不要將交托的拿回

多少人的憂愁罣慮，固由於錯用時間，不肯藉着禱告，將所要的告訴父神；更有人雖是禱告交托，然於祈求交托之後，又將重擔拿回，自負肩頭，所以雖用工夫禱告祈求，仍不見若何功效，因為又將當前艱苦，難辦的事項，自行擔負——將所禱告移交上帝的重擔，又拿到自己肩頭，因此雖有施恩寶座前的權利，也無濟於事！這是何等愚昧，何等可憐，然而多少神的子女，還是如此苦度歲月。原來祈禱之實益，全在乎能藉着此點，將所要的告訴神，並把所要的交托神手，才能快樂，才能放下一切重擔，一無罣慮。神才能因你的信，給你成全，為你負責。如果沒有禱告祈求之先，是怎樣思慮愁煩，禱告之後，仍依然故我，就等於妄求——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搖動翻騰，這樣的人，莫想從主那裏得甚麼！」（各一67）

縱然神向他施以仁愛，准其所求，但在他個人心靈之感覺上，還是常負重任，不得安心。不知各位是否如此？是否將所交托的完全拿回？還是留下小的，拿回大的，留下輕的，拿回重的？或者有人求神賞給十元錢的需用，以爲此係少數，可留神手，禱告後不復挂慮；但假若求神賞給十萬元之需用，以爲此數太大，恐難如願，即禱告後仍負重輒。或者一生中，求使一人悔改，即可交托，爲求百人，即難放下。或者爲輕的病人祈求，可以交托，而較難較重的，即難放心。這些都是按人的眼光定規，在神眼中並無分別，神賜十元，與賜十萬元都是一樣容易，醫治病輕的，與較重的，都是一樣有權，所以不要自定估價，自打折扣，而受那些無意識的苦，不應擔的重任。無論何人對任何事上，若能交托，並將所禱告交托的放主手中，不拿回來自行擔憂，即可無慮，而度超勝優美的人生！

不在神的應許上打何折扣

多少神的兒女，對天父之信用，還不如信用一個平常的人。比方一個人應許替你負責，把所需要之款項，或他物，爲你預備，倒能安心平穩，放下一切，反將父神

那些完全應許：「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將你的事交託我，依靠我，就必成全；你們尋求我，就必尋見；你呼求我，我就應允你；我是耶和華，是凡有血氣者的上帝，豈有我所難成的事呢！你不要害怕，我必與你同在，必保護你，必不忘記你！」這些都是神的親口應許，若詳讀詩篇，以賽亞及其他聖經，這樣的應許舉不勝舉，數不勝數，有的關於急難時的拯救；有的關於罪得赦免，饒恕；有的關於病痛之醫治，苦難中的安慰，體恤；有的關於日常生活上隨時的幫助需要。至於這些應許，都是穩如大山，的確可靠，永古不變，可憑依支取，補充隨時的需要。所以凡是靠賴，利用這些應許的人，皆覺時常喜樂，一無所缺，都是大膽將自己所要的告訴父神，並且交托他手，不再拿回。惟在那些不肯相信，減半相信，打折扣的人身上，幾等廢物！原來神的應許，對其每個兒女都是一樣，甚惜多人對神的應許從不注意，從不敢信，從不覺與個人有何相干，從不藉着禱告將所要的告訴神，向父親傾心吐意，逐一交托，所以難怪對父神的信用很少，當事臨前，情願先去求親告友，先恃己力苦試，到最無奈何，萬不得已，才來將神的應許試用一下。哦可憐——真可憐，對於一

個平凡：「鼻孔裏不過有氣息」的人之幫助，應許，倒還能信，敢信，對全能全愛，永不失信之父的應許，倒不敢信靠，不以爲是，真令人不解！不知各位對神之諸般應許的態度如何？完全信靠呢？打折信靠呢？總之一人信賴多少，即豐富多少；完全信用，即完全富足；減半信用，即一半富足；全不信用，即毫無富足，就自然多有罣慮！

罣慮愁煩，實是靈性上的極大阻礙，因爲把那些該歡喜快樂，向神讚美，欣謝的時間，全被煩慮消沒。好像終日不是罣慮，就是愁煩，不是焦燥，就是埋怨，那裏還能獻感謝祭，將頌讚歸與父神，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呢？把那些該幫助人，同人談談，解除別人重擔愁苦的時間，都爲個人煩擾佔去，因爲自己的內戰未息，怎能顧人？原來我們幾時靠主應許，勝過艱苦，藉着禱告交托所需，才能多認識主，多在他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多念主愛，多思主恩，多讚美主，多幫助人才能心靈活潑，日有新的靈程經歷，所以務要放下一切重擔，將諸般所需，全交托主。

第十一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六——顧惜舊我

顧惜舊我就是拆毀神工因爲神的工作是敗壞牠——要牠死神不能藉用各人的自我，成全任何事工。神不在舊人的生命上添補甚麼，新布不能補舊衣服，新酒不能盛在舊皮袋裏。神從不建造人的自我。所以神的兒女，每覺在許多事上感受失敗痛苦，正因此故。神因不贊助出自舊我之提議——不能在隨舊我的提議，要求上幫任何忙，共同進行。所以幾時顧惜舊我，神不得已，只好不與同工，分途而行；只好不聽人的禱告祈求，讓他的兒女在失敗痛苦時，恨惡自我，從速轉回。原來靈性上的極大阻擋，就是太重自我——處處事事，把自己看的太高太重；然而這舊我的生命，又是何等的難死，難勝呢！尤其是在這特別的幾點上：

在當認的錯上不肯直認

多少時候，明明知道自己不對，應該向人道歉，賠禮，然因顧惜自己面皮，把自己的臉看得太重，就甯肯受良心的打擊，聖靈的痛責，也不願承認己錯。既如此顧己皮面，不肯認錯，就自然要想法遮掩，竭力文飾，所以就一錯而再錯，前過還未弄清，再加上新的虛謊假冒！這樣雖可左文右飾的掩蓋己錯，擋過人眼，到底心靈中

受傷極大，輕則減少快樂平安，不能對主坦然向人無愧；重則失掉靈耳功用，不會聽聞聖靈指導微聲。哦！多少人靈性吃虧，靈力漸失，不過爲此。（不肯把顧臉面的舊我釘死）並且多少時候的假謙卑，不誠實，不自由，不坦然，多懼怕，莫不是因顧臉的心太重；因太顧全自己的體面，專要討好，又怕不能，所以往往多背重擔在說話講道，和人交接，替人辦事上，皆含恐懼，不能坦然自由的，從容進行。原來愛裏沒有懼怕，幾時把顧臉的心釘死（顧臉的舊我）凡事全爲主而作，憑着愛神，愛人的心行事，即可自由；縱然作錯也不懼怕！所以無論是誰，若在顧惜面子上太重自我的靈性，就必日漸墮落，大受影響！

在當轉回的事上不肯轉回

當見有人在議會中，或與人共事上，明知自己的主張不對，理論欠周，然仍要固執己見，和人強辯；非但不願接受對方好的提議，反要鼓吹聽衆，服從己意，且隨時自己的提議主張，被人推翻，即不高興，不願在別人的建議，主張上貢獻己能，盡力相助。此爲在與人共事，討論會議間之「顧惜舊我」，並且是多人容易犯的通病。

因此使主的肢體大受損傷，往往因聚會討論間，彼此之意見不合，致生極大隔膜，甚至會畢後，還是互相牴觸，不能一直共同進行。到底一人爲甚麼不願接受他方之好？爲甚麼明知別人建議超過自己，反而盡力排斥，強口辯駁？無非因爲偏重自我，不肯屈服；所以凡事成見很深，固執己意，牢不肯破的，都是因爲舊我未死，這樣的人很難佩服別人的長處，很難領受別人的諫勸，更難承接他方的幫助，每以爲「我的意見如何，我的主張如何……」開口總是說：「我怎樣……」所以總不肯在自己的錯上回轉。或者不經別人的勸說提醒，還較柔順，一經人的勸說提醒，更加剛硬，更要強辯；真是一種上等驕傲，急應在此注意！

在當順服的事上不肯實行

多少時的不肯順服，並非因不明主旨，實因顧惜自己，不願經行十架窄路，不願撇離現在地位，接受前面的「艱苦捆鎖」。原來神對其每個兒女都有他所安排，順其旨意內的一種淘汰，煅煉；一段隨主脚步的十架路程，幾時順服經過，接受此苦，透過此點，才是靈程中緊要段落，才能在靈程上更邁一步，才能聽聞從前所

未聽聞新的指示，得獲從前所未得的新能力。因爲神所驗中的，才委以福音職分，才夠福音使者的資格。所以那顧惜舊我，不肯接受暫時艱苦，向神付順服代價的，就永難被神驗中，爲神重用；靈性方面總覺枯燥，沒有活潑的見證能力。有一位弟兄的經過，適可爲此佐證，當他聰明主旨，到他實行順服時，其中經過一段很長時間，每爲其舊我所敗。每當決意撇離目前地位時，即顧惜自己，不禁自言自語的說：「你現在地位何等優勝，薪金又多，聲望又高，且多人愛護，勢難辭却。」他聞此言，即爲軟化；一俟經過較長時期，才實行順服。不過其間極感痛苦，雖表面功夫如常，極爲他人注意稱譽，到底個人心靈甚受損傷，靈力平淡，直至決意順服，撇離一切時，才立覺靈命活潑，發出之言（所講的道）滿帶靈力；並且全家人的靈命生活，也從此進步！如果這位弟兄，永是顧惜自我，爲其軟化，不實行神旨，則其個人與家人之靈程進展，即全被所阻。所以不要在實行神旨上，顧惜舊我！

在凡事上願居首位

比甚麼都難死的一點，就是在一切事上願居首位，願受人的抬舉誇獎，願聽

人的讚美稱許，願得人的尊崇景仰，歡喜別人將首位讓爲己有，並且一時不得「上風」，不被歡迎，即立覺無味掃興。不知各位是否如此？如果這樣，那正表明是縱容舊我。因舊人之本性，就是願在凡事上高抬自己，非但對人如此，在神面前也是這樣，每願替神出主意，想法子，總不願等候順服，不是跑在神的前頭，就是落在神的後頭，不願隨行。在禱告上更是這樣，先把自己的利害作爲前提，每言：「我要這樣那樣，我不要這樣那樣；我願意這事那事，求神賜我這好那好，保佑我如何……」總離不了一個自己。在工作上也是這樣，雖一面求神幫助，到底口口聲聲，總是一個「我」字，總覺得自己不錯，能作這事作那事；每逢作完一件難辦的事，或從主那裏得了甚麼，雖口裏感謝主恩，到底心裏還是暗讚己能，總想：「這是我的好處，我的本領，才有如此如彼的效果……」此乃多少人的光景，並且多少靈性高尙的，也每蹈此轍，受此影響，以致不能在靈程上前進！

在功果上偷竊神榮

這也是多數人之通病，每當沒有開工之先，即誠懇禱告，仰望主力，求主使用；

及至工完收效時，很容易歸功於己，偷竊神榮。雖口裏說，是主的工作，主的能力，但心裏早已暗偷幾分。所以我們應當特別注意，不要常在此點上失敗。每當工作收效之時，更特別謙卑，專誠禱告，將全榮歸主，不矜詡自己，甚麼好的講法，用的甚麼好的材料，當人稱讚時，更要趁機將全榮歸主，只叫人仰望主的作為，讚美主的權能，恩功，個人始終以瓦器之地位自居，不算甚麼。所講一切，無非替主傳話，所顯一切，無非主的恩能，所用一切講材，無非主隨時所賜，所有悔改得救蒙恩的人，無非聖靈大能十架吸力，自己原無可誇之處。所作一切，無非謹遵遣派，順主使命，盡己本分，惟有替人死而復活的主，配得尊榮，該受讚美，這樣才是不顧惜舊我。且每當舊人發動，誇耀功能時，即趕快將牠釘死，不許牠絲毫榮已，不然實難在此點上得勝。

以上所提，都是我們很容易在此諸點上體貼自我，讓牠發動之時，所以要靠主得勝，特別留意，不要把自己的面子看的太重，因保全自己面孔，而違背聖靈提醒；不要因固執己見，與人強辯，同人不和；不要因怕受一時艱苦，而逃避神旨，不肯

順從；不要凡事把自己放在前頭，佔居首位，把父神當得的榮耀，歸些已有，叫人榮已。如果在我們天天日常生活上，還多是顧己臉，文飾己過，隨便說話；還是拘守成見，不肯屈服，接受別的人提議諫勸；在當從，當違的事上，還是專把個人利害作為前提，不管神旨；在一切事上還是願聽人的稱讚，獎譽，處處要人高舉重看；在與人共事上，還是處處要人遷就，單願受別人的體恤，諒解，而不多求體諒別人，求人益處；爲一句話，一件小事，卽向人變臉爭辯，使人不快，這些都是體貼舊人，顧惜自我的表示！雖不是一些了不得的顯然大罪，然足使靈性受損，尤其是日常小事，更是我們天天靈命生活的緊要關頭。因爲幾時顧惜舊我，體貼自己，靈命就軟弱消瘦，若長此以往，豈不更甚！所以有人雖已得救，具有得勝，成聖（長大）之地位，到底從未實踐，皆因在許多事上太顧自我——自己的主意，成見，便利，愛惡，體面，工作，職業，欲好等等。旣常抬高自我，舊我的生命自必日肥！所以不要錯用自由，神對舊我的處分，就是十字架，就是要牠死；並且牠也已經早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所以我們不應當優待，容讓神所處以死刑的舊我，在我們身上活動。所以牠幾時發動，卽幾

時以死對待，因爲在地位上，牠已經死了，我們不顧惜牠，不幫牠的忙；並時以主死對待牠，牠就向我們無力行事，就真死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爲我捨己。」（加二20）

第十二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七——體恤魂的生命

或者多少人對屬魂的生命範圍，尙不甚清悉明瞭，雖於帖撒羅尼迦前五章廿三節詳提此三部分：「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然對魂的方面每不清楚，多不在意。神當初「用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身體沒有靈是死的，靈一進入就成爲活人；靈與身體相合，即會思想，有意志，有喜怒，哀樂，情感，情愛，好惡，願欲等，這些都是屬魂的生命，並且皆是不可少的原素。若能讓靈居首，支配利用，統轄各部，則各部分都有正用，不可或缺的。不過從人犯罪墮落後，就把原來的欲，變作

惡慾，原來的情，變爲邪情，原來的愛，變爲私愛，偏愛，則其餘各部分也全受影響，各失其正用。神拯救人，是將人因罪墮落的各點完全恢復，不但叫人的靈活過來，使人重生，並使人必死的身體也活過來。（羅八11）「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這「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一句話，是指着魂的各部分，使人再有正當的欲好，愛惡，情感，喜怒，哀樂等。按神的規定，主的拯救，是叫「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全然成聖。」不過多少時，因爲體恤魂的生命，所以在屬魂的各部分上，還未得其正用——不能藉着情愛，欲好，意志，思想等彰顯神榮，成爲人益，正如主說：「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爲我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十六25）（此處所論的生命，即屬魂的生命；凡體恤私愛，私慾，私怒等，不肯將牠釘死捨掉的，就永遠得不着好的魂——正當的愛，惡，愛情，願欲等。並且常體恤魂的生命，自然靈難居首，支配各部，所以要在幾點上特別注意。）

除去不當的怒氣

怒，本爲人七情之一，怒之自身，原非絕對壞的原素；就是一個重生的新人，也

仍有怒之存在。以弗所第五章，保羅規勸那些已經重生的人曾言：「生氣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雅各一章十九節說：「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可見還有可「生氣動怒」之時。不過多少時候一生氣就要犯罪；一含怒就要存心不忘；一動怒就不能成就神的義，不能像耶穌所用的怒。一次，主因人心剛硬，不肯悔改，假冒爲善，遂向人怒目而視：「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可三5）可惜我們多少時的怒氣，不過是向人遷怒，以洩自己的私忿——一見別人所作所爲，於個人的私益有礙；或自己的錯行被人發覺，提醒，即向人怒氣大作，含怒不息；或所遇事情不順，受了刺激，即遷怒別人；或受了「上司」的無理待遇，即向自己手下可發洩的人發出所懷。如果這樣，那就不是義怒，就不能成全神的義，就於人有損無益。不知各位之怒源如何？如果是爲關個人私事向人動怒，那就是太體恤魂了，就永遠不能得獲牠的正用，使你的「怒」得救！

除去不當的愛惡

在一切所愛，所惡的人物上，宜十分留意。每當不喜歡一人時，要反覆思想，其憎惡之動機何在，是否單因於自己不利？如果單因不利於己，即煩惡厭棄，那是太體恤魂。主說：「你們的仇敵倒要愛他，」因為我們個人私心之仇敵，未必然是與神不對，是主的仇敵；或者自己所頂恨惡的人，反是主的朋友，主所愛的呢！如果自己所不歡喜的人，是主的朋友，主所愛的，那就是間接的與主爲敵。所以要在所惡的事上，小心；對所愛的方面，也要注意，不要單因某人有聰明，會辦事，會說話，生的好看，家中有錢，有才學，有勢力，在許多事上能幫助自己，於自己利便，就高舉重看，特別喜愛；不管他對別人之利害如何，別人對於他的輿論怎樣，他與父神彼此間的情況如何，單據個人方面而施愛待，這些都是靈性阻擋。可惜神的兒女，還未在愛，患上得救，還有多少愛之不當，惡之不當的卑下生活！靈已得救，但在愛惡魂的生命上，還未恢復其本真正用。所以要將個人不當的愛，惡，交釘十架，不要體恤屬魂的愛，惡！

除去不當的情欲

神所救贖的人，或說一個已得救的魂，還是有情與欲，因爲情和欲，並非壞物。若是一人無情無欲，即連神也不會愛，則對世界任何東西，都不會發生關係，對任何事物，都覺平淡無味，總不會享受神所創造的萬物，及因諸般美備，而生讚美敬畏之心。不過一個被救贖的魂，不是邪情惡慾，不把對神的情愛，被其他奪去；對任何人物之情愛，是從十架發源，先經過神的允許，因愛神而愛此愛彼。所有願欲，不越過合法範圍之外。關於身體口腹之欲，不在己分所能給供；越過可能性以外，強去貪求。譬如一個人願吃美味，此爲口腹之欲，然此並非惡慾；假若手中無力，款項不足，用不義之法得來，以補充所欲，此爲不當。比方今天願吃雞湯，又無錢買雞，就想想法去偷隻雞來補充所欲，或從別方騙點錢來作其代價，此皆爲惡慾。且非但從外邊偷來，騙來的算爲惡慾，即與人同棟用飯，將別人所該用的份子，多吃一些，補充己欲，也爲惡慾，其餘都可類推。不知各位在日常生活上之情欲如何？用的正否？對一切情愛上，是否還有未得主許可，侵奪愛主的邪情？對所有願欲，是否還有不合法之補充？體恤每晨是否除了身體應休息之鐘點外，還是顧惜貪懶不肯興起？

我們要在一切情欲上得其正用，如若還有不當之點，不要顧恤，要捨得死（把牠們釘死）就可在情欲上完全得救。

要不體恤魂的生命——使魂的各部分得其正用；在一切思想、情感、情愛、情欲、喜怒、哀樂等完全得救——有正當的思想，正當的情愛：「使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各部分恢復正用；藉着這些情欲，愛惡、喜怒、哀樂等，在日常生活上顯出神榮，成爲人益。這是魂的得救，使魂得蒙保守，全然成聖，當主來的日子，無可指摘，非實用下提幾點不可：

將所有的愛惡交與主

要逃避自由行動，單隨己意的私愛，偏愛，邪情，惡慾，非時將這些帶到主前，和主商量，經過十字架的淘汰，評判，糾正，更改不可。因用經過十字架的愛惡，來待人對物，那就是愛主所愛，惡主所惡：「他恨惡罪惡，喜愛公義。」雖有時對於一人極愛，極惡，然於他人無妨，於自己靈性之進步無礙；並可因所愛，惡，更加愛主，與主之交情更深，更密。因彼此同共一愛，同惡一罪，靈程方面更進一層，比從前更蒙主愛，交情更深，更密。

更得主心。並且時將所欲，請求主命，無論是身體方面需要補品，及欲望何等衣物，都能清楚主的允可；所以雖是用些補物，穿件美衣，却不是專體自己口腹之欲，對其他欲望、情感、情愛等，也用此法請命於主，主即在我們請求時，指示從違。因凡經過主的允許行作之事，雖一時或不免被人妄議誤會到底，不過浮言暫時，總不是根本上的過犯阻擋；雖在形式實際上，好像與他人所行無異，然而動機不同。一個是先把自己的欲望、情愛呈到主前，經過了主的指示允許，一個是單隨個人的愛惡，自由行動。所以這人的愛惡是出於主，那人的愛惡是由於己，也可說這人的愛惡是屬於靈，那人的愛惡是屬於魂。總之：凡不先呈交主前，經過主的糾正，允可的，都是不當，都是屬魂的自由行動。原來愛惡裏面包括的事極多，如愛朋友，愛骨肉，愛學問，愛名譽，愛體面，愛錢財，愛吃的，愛穿的等等，是各個人所共同具有的，不是說一個屬靈的人，就甚麼都沒有，都不愛，是說把朋友，家人，學問，名譽，體面，金錢等先呈交主，然後在主裏愛此，愛彼，因主的緣故追求學問，保全名譽等，並非失去，且更得着——更會愛父母，兒女，親友等。對所惡方面也是如此，每逢不願作一件事，

不願去一地方不歡喜一人先求問主其不歡悅之點何在即可知曉是由於個人私意還是出於主的運行動作就不會在所惡的事上，偏行己意。

將所有的思念交與主

人的思念於日常生活有直接關係。保羅對已經得救，有生命的人說：「你們應當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裏面。」（西三23）「思念上面的事，不思念地上的事，一是得救的思想範圍，因常思念上面的事，就自然成功一個屬靈的人，常思念地上的事，就自然成功一個屬體屬魂的。到底甚麼是屬天的思想，甚麼是屬地的思想，或說怎樣就是思念上面的事，怎樣就是思念地上的事，很難在事蹟上分定，不能說思念怎樣捐錢，怎樣傳道，怎樣幫助人，怎樣讀經祈禱，怎樣服務等就是上面的事；思念怎樣授課，怎樣管家，怎樣煮飯，怎樣買東西，怎樣找裁縫作衣服，怎樣收拾東西等就是地上的事。如果這樣，實難有一人能實行單思念上面的事，不思念地上的事！原來真基督徒，並非抱消極厭世主義，乃是入世而超世，在地而不屬地的人物。

不能說一個得救重生的人，即對於身體方面各種經營操作——應用的物，應處的事，及對於別人的行事爲人，就全不問聞，不關顧了。因此要達到我們思想的範圍：「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非將所有思念先呈交主前不可。因多少時按自己的觀念思想來斷定別人，往往有錯，但一呈到主前，就可明瞭。比方有時想到某人是怎樣詭詐，怎樣驕傲。及其他不對；或以爲某人是怎樣誠實，怎樣可愛等，但一將這些念頭求主指示，糾正，即多覺悟，是由於自己的錯誤觀念，對於各人方面之各節也是這樣，當未呈交主前，和主商量，求主指教時，也多有輕重倒置，是非顛倒之錯，及將一切讓主決定判別時，則覺明悉一切，知道何者是出於榮己，自私，何者是由於主的歡悅許可，並將那些不當有的思念，不該求的事件，求主除沒打消，總之：凡是榮己自私的思念，就是地面上的事，連那些怎樣作工講道，救人事業，若爲榮己，也是屬地思想；凡是真心爲主，以主榮爲前提的，就無論何事，連作一件衣服，買一點東西，也是屬天思想。所以要將所有思念呈交主前，好使日常生活變作聖工，所作一切有靈歷的價值存在；並且凡按經過主允許的思想所

作的，就永無慚愧懺悔，就永不會錯用自由，即使一切情感情愛、愛惡等得其正用！

將意志交與主

此乃奉獻中最緊要點，一人若不肯將意志給主，即萬難將其他交托奉獻；主若不先得着人的意志，即不能向他有全權支配，所以要將所有愛惡、思念交與主，非先將意志給主不可。因爲將意志給主，就是把自己整個的人給了主。馬其頓信徒，先把自己獻給主，才能將所有金錢隨主使用。（林後八1—5）金錢是人所最難讓主全權掌管、支配的，多少人雖是樂意捐錢，且捐的不少，然還不是將全數整交。譬如一人有洋千元，已將五百捐出，可謂奉獻極多，然而還不是將千元整個交獻，然後自己的必需應用，再逐一與主商量；因已經把自己給主，所以凡自己養生之用，也就是主的用款，對其餘各部分也是如此。一個把自己意志給了主的人，他的喜怒、哀樂、愛惡、情感、情欲、願望等，才能與主相共，喜主所喜，哀主所哀，怒主所怒，憂主所憂，樂主所樂，愛主所愛，惡主所惡，才能在屬魂的各部分上，得其正用，這是

魂的得救！

多少人的靈已經得救，因聖靈已將我們心中的靈活過來，會與神交通，歡喜神的律；但在魂的各部分上還未得救，仍有不當的怒氣、愛惡等，所以靈還不能居首支配，統轄各部，（還未接受完全救恩）都因不肯先把所愛的交給主，再從主手得回所愛的一切，此即靈命軟弱的根本緣由。比方有時單爲自己禱告，在禱告範圍內，總不離個人，家人，卽覺平淡無力；幾時看重別人，爲別人負責禱告，誠懇祈求，倒反覺精神活潑，力量倍增。一次一人專爲自己的哥哥禱告，代禱長久未得所求，後得神提醒，也兼顧別人的哥哥，替他人懇禱，不久倒見自己的哥哥悔改得救。馬利亞因肯打破玉瓶，傾倒主身，才香氣外溢，自己也從主身上滿沾香膏——喪掉生命，才能得着生命，若是體恤魂的生命，非但靈命瘦弱，即連屬魂的方面，也要失去！羅得越愛財，倒一無所存，亞伯拉罕連獨生子也願給神，倒金銀富裕，一無所缺。所以不要體恤魂的生命，要將金錢給主，父母給主，兒女給主，朋友給主，把所有愛情、思念、意志、好惡都給主，即可隨時得回所有；並且凡所愛、所好、所惡、所恨，都不

是靈性阻擋，就可全然成聖，使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

第十三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八——驕傲自大

一人幾時高傲自大，即幾時失掉能力；非但不進，反要後退，因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各四6）原來自大是根據驕傲，幾時驕傲，即幾時自覺不錯，一個自覺不錯的人，很難接受外來的幫助，並且在凡事上成見極深，非但不能接受人的幫助，也很難聽受聖靈的微聲。因此往往以自己的成見，當作神的旨意，雖自己方面的錯誤甚重，反自以爲是，不覺有錯！這等人的光景，實危險萬分，最容易中魔鬼計，日趨於下，所以要在幾件事上，特別預防：

被人景仰注意之時

一人常居高位，處處被人誇獎，重看之時，最容易發生驕傲。因爲這是一種勢分上的驕傲，如猶大王烏西亞，當他努力自強，得神幫助，征服外敵，整頓國務，諸事

發達，外人進貢，名聲傳到埃及，達至遠方，被人仰望，注意之時，就心高氣傲，行事邪僻，驕傲一生，立即失敗，身患癩疾，禁居別宮，諸事停止，直到死日。（代下二十六）對靈性方面也是這樣，幾時謙伏神前，沒有自己，諸事依靠，即得神重用，蒙神賜福，像烏西亞當他謙卑依賴，定意尋求上帝時，即大得幫助，諸事發達，內外勝利，一旦心驕氣傲，仗恃自己，就立刻跌倒失敗。但是一人處逆境時，謙卑還易，一旦聲名揚溢，地位高，資格老，遠近景仰，人人稱譽時，又是何等容易驕傲，高抬自己呢？所以每當作過大事之後，要特別謹慎，不讓自己一時顯大，侵奪神榮；且要將全榮歸主，特別感謝，因使自己與人不同的是主所給的特恩，並非個人有何長處。「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既是領受的，爲甚麼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若能在順境，被人高看，處處勝利時，常存此念，並用此節經言反覆自問，便可得勝。

作工最有能力之時

由列王上十九章，使我們看見一個萎靡不振，軟弱到向神求死，不能支持，逃

避山洞的以利亞。原來以利亞是神所重用大有膽量不肯屈服。亞哈要使亞哈知過得見他的位先知，何以竟至軟弱如水向神求死之地步呢？其致弱之源，是根據十八章作過非常大事之後。十八章的以利亞，是何等剛强有力，殺死巴力衆先知，並求神自天降雨，信勇兼全，滿具能力，禱告有效，求不降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降地上，又求下雨，雨即立降，求神降火焚燒燔祭，火即下降燒乾祭壇！何以十九章之以利亞，竟信勇全失，萎弱不支，儼如兩人？雖聖經未曾明言，但一定是因十八章的勝利後，發生驕矜；驕傲一生，靈力即失，可見幾時驕傲，就幾時失敗。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才顯得完全，神顯恩能的規律，是單藉着人的軟弱；所以幾時自能，自強，即反變強爲弱。保羅說：「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正係此故。常見多少屬靈的人，每於作過大工之後，即靈力減失，也因此故；然而每當作工得力之時，又是何等容易矜驕！因此不少神的工人，領過一次或幾次非常聚會之後，不再被神重用的。所以凡是作工有力，得到聖靈充滿之時，更要特別謙伏主前，隱藏自己！

定意愛主勝過一切之時

當一人立志與主同共憂喜，甘苦禍福，生死之時，都是由於熱度極高，愛主迫切，像彼得願與主一同下監，一同受死：「別人雖因你跌倒，我總不能；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廿二：33）彼得說這些話，並非虛情假意，誠因愛主迫切的一種決志。那知這些話裏就包含着自大矜驕：「別人雖因你跌倒，我總不能！」撒但一聽此種口氣，即連忙作工，使彼得仗恃血氣之勇，而不爲此儆醒禱告，所以事一臨身，即變強爲弱，不能堅持。撒但今天還是藉用此法對待我們，所以立志愛主勝過別人固好，然驕念一生，反因而失敗呢？正如其他使徒，未像彼得那樣的立志定意，還未退到三次不認主地步，所以每當定意愛主更深時，要特防驕念——不因自己的定意驕視別人：「某某不如我之愛主深切……」也不要仗賴已經立志專誠愛主，忽略敬虔禱告。

靈性進步得勝之時

當人凡事聽順聖靈，不體貼肉體，一大小事上得勝之時，最容易養成一種靈

性上的驕傲。這種驕傲，不是說絕對看不起人，是說對人太嚴厲，在別人不能得勝之點上，不肯體恤原諒；並且每以個人之長，比人之短，每想「我怎樣作事忠心，愛惜公物，不求己益，遷就別人，對某某人怎樣忍耐，不與競爭；在一切事上怎樣克己，將便宜留讓別人在一切當守的規矩，本分上，是怎樣努力遵守，爲甚麼別人，不像我這樣呢？……」不錯，有人的靈性的確是這樣的進步得勝，在日常生活上十分小心，力求人益，得神歡悅；可惜一臻此境，即有這種矜驕發生。驕傲一來，即阻止前行，觀約伯記二十九章，提了四十三個「我」字（本章共二十五節）：「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我使寡婦心中歡樂，我爲窮乏人的父，我以公義爲衣服，以公平爲外袍，我爲瞎子的眼，瘸子的腳……！」不錯，這是約伯的美德佳行，不過若不如此矜驕，更可顯其美麗，然一旦靈德超越別人，即很易自驕矜誇。所以在我們靈性超越別人時，更宜特別不要「自我」，要想到這些不是個人的優點，長處，乃是主叫我們如此——按着主的救贖，所貢獻我們的，理當如此！

禱告蒙應允處順境之時

一人常處順境，凡事隨心，處處比別人高，樣樣比別人強時，很容易昂然自得，不覺有何缺乏需要；並且禱告屢蒙允准，也很容易生此感想——必是自己比別人好，對父神之間無何阻擋，所以就祈禱有力，屢禱屢應。對那些禱告無效，不蒙應允的，每生一種異念，想他們必是內裏有罪，向神無信，言行有錯所致；此乃常處順境者，所最易顯之狀態，所以要在此時留意，不要有絲毫的張狂矜驕，一面爲所蒙諸恩感頌主，一面體恤那些受苦，常處逆境的弟兄姊妹。

當人提醒警牛已過之時

多少人每於此點上失敗，一旦別人提到己過，即發怒變臉，向人強辯，雖心裏明知其錯在己，然仍以偏理遮掩，袒護，雖事後自責不安，然每不願和藹接受，此全由於驕傲所致；並且此種情況極難得勝。多少人在工作有力，被人景仰，靈性進步，屢處順境時，或者還能以謙卑自居，惟當別人提醒己錯時，即約束不了，不能順受。所以各人要知道自己謙卑之度數如何，即可以此作爲測驗，若能順受別人的提醒規勸，不以人的儆勉發生反感，倒因反躬自省，轉回己錯，並感激人的提醒勸

勉，才是真的謙卑哩！現在教會中神的兒女，實在缺少此種彼此勉勵，互相幫助進行的生活；實因人每不喜歡聽受指摘，接納諫言，所以使那些願意幫助他們的人，只能為他們的錯行心靈傷痛，暗中代禱，而不便直言勸責。此實靈性進步的極大阻擋，所以要求主賜謙卑的心，歡喜接受別人愛心的勸勉警告！

別人所處環境勝過自己之時

多人一見別人比自己強，或被人愛待重看，或考書分數比自己高，工作成績比自己優，所受薪金比自己多，即因此生出妒忌，非但不與人同樂，反以嫉恨破壞別人之美，此乃多數人的常情。到底嫉妒是根據驕傲，驕傲越大，嫉恨越重；因驕傲才不願別人比自己好，才嫉視別人的長處。所以要知道自己靈程的光景如何，可先看是否不如忌別人的美；且能與之同樂，羅馬十二章十五六節說：「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這才是得救成聖人所應顯的品格。所以每當別人比自己多蒙恩賜，多佔優勝時，宜特別小心，尤其是對於彼此同等，職業相類的人更當注意！

驕傲自大，實爲靈程極大阻擋，然而又是何等易犯之病，非惟平常信徒如此，連那些素稱屬靈份子，也最易時蹈此轍；所以要時時以謙卑束腰。凡有過人之點，總要想到是從主受的：「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既是領受的，爲什麼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並且聖經將謙卑列於蒙召人所應顯的品行之首：「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爲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所四1—3）此處「凡事」二字的冠辭最關重要，不只是在一兩件事上謙卑，不只在幾個時間謙卑，是說「凡事！」神對其蒙召子女，有此要求，乃願我們，時有空處接納神恩，時留機會讓神施助。神顯恩能的規律，只藉着人的軟弱——向嬰孩就顯出來，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神的美意就是如此，神永遠阻擋驕傲的，賜恩給謙卑的。自高的必降爲卑，自卑的必升爲高；尊榮以前，必有謙卑，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幾時軟弱，就幾時剛強！這些都是聖經明文，神願他的子女時時剛強，常有能力，滿得恩賜；多有尊榮，常常升高，所以才說：「凡事謙虛。」反過來說，幾時自覺不錯，自高自大，自以爲聰明通達，就幾時被神拒絕，打倒，

降卑，羞愧，軟弱；神就沒有施恩的機緣。所以那富有靈程經驗的使徒保羅會有下列的證言：「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9—10）

第十四章 灵命長育之阻礙九——不按生活例

多少追求靈程的人，不肯按步就班的往前進行，不是要飛，就是要跑，所以往往易入歧途，不是灰心，就是矜驕。幾時能心熱如火，祈禱疾呼，通宵不眠，就以爲靈性高尚；幾時平淡，無特別感覺，即以爲靈性退步。幾時禱告富有魂力——大聲哭喊，兼用體力——手舞足蹈，就以爲是得了復興，充滿聖靈。豈不知這些皆非靈性上的必需？若單靠這些，總不能久持，不是漸至偏於一端，或幾點，即到一種悲觀，消極狀態。（因不能違反身體生活例，屢使長禱少眠，大聲呼喊。）原來凡有生命之物的長育，都是十分自然，只要按其生活法，就可日有長進。比方一個嬰兒，只要沒有疾病，養料充足，按時睡眠，照顧得法，就自然日長。一棵花草，只要沒有蟲子傷害

其根，按時澆水，加以肥料，日光充足，氣候適宜，也即自然日長。我們靈命的長育也是如此，只要除去消極方面一切阻擋——脫去容易纏累自己的罪，放下一切的墨慮重擔，並於積極方面，支取在主裏面所賜給我們的一切地位——實用各地位的利益，並盡各地位所能盡，應盡的本分，此即靈命的生活例，即可安然自如的日有長進。甚惜多人不知道，不會享用個人地位上的權利，因此靈性上屢遭苦害，多受影響！

不以兒子之地位生活

一個兒子自從父親生他的那一天，直到無窮期都是兒子，不是今天作人好，替父親作了許多事，與父親談了不少話，向父親要求了不少條件，就是兒子；明天爲人有些不對，也未代父親作多少事，也沒有許多工夫談話，祈求父親何事，就不是兒子；或者今天父親特別賞給了一些東西，特別愛待一下，就是兒子，明天的對待平常，無顯然表示，就不是兒子！如果一個兒子是具此種心理，那末他的生活必是很苦，時懷畏懼，不得自由。甚惜多少神的兒子每懷此心，仍以奴僕的地位自居，

時常害怕以爲一時不多禱告不按規長禱不多作工或作工不好就少蒙恩佑，少得父愛；幾時作工好，禱告長，行爲不錯，即多得恩賞，多蒙祝福。好像今天是兒子，明天成爲雇工，或今天是雇工，明天再作兒子，因此心神不定，疑念常生，不能以兒子之心對待天父，時享兒子福分，天天按步就班的進行。因爲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乃是兒子的心，是神的後嗣與基督同作後嗣！原來我們的本分，就是要以兒子的心對待父神，因愛父親，不願作他不喜悅的事；又因信他，向父暢談，傾心吐意，詳告一切，不但有生命中的聯絡，並有意志上的協和——父不瞞我，我不欺父，彼此之間無絲毫隔膜。如此才能使心靈舒暢，歡欣踴躍的往前進行！

不以羊之地位對已

主說：「我是好牧羊的好牧羊的爲羊捨命；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11）主用此喻，實要叫信他的人心得安息，平穩度日。因爲按羊的自身，雖是愚蠢無能，不會自立，不能自顧，但因跟從牧者，有好牧者負責，就能常得安全，臥青草地，歇靜水邊，雖行山谷，却仍平坦，雖有仇敵，却可脫險。按猶太國

好的羊牧，都是爲羊尋找青草，靜水，非但使羊吃飽，還可臥息，非但有水可飲，還能叫羊安心；（羊最怕響聲；牠一聽見水流滔滔的聲，即驚不敢飲，所以好牧者，都是爲羊找安靜的水邊。）非但白日如此，夜晚收羊入圈，未睡之前，更爲預備食品，雖能聞敵聲四起，豺狼當前，也不懼怕。（有時豺狼在山上，親眼看見羊食美物，如詩二十三篇所言：「在我敵人面前，你爲我擺設筵席！」）並手持杖竿，一爲禦敵，一爲使羊不亂走離羣。（用爲打仇敵不至害羊，用爲打羊不叫他出羣亂跑。）二者都是羊的益處，所以說：「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了我。」主用此喻，正爲此意，使我們確知自己是羊，他是善牧，有他在前，萬需皆備，一無所缺。若果我們肯作羊——緊隨主行，聽主安排，專心信主，不自出主意，跳出圈外，主就能完全負責，預備一切，我們也就有與大衛同樣的見證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詩廿三）可惜多少時，不肯作羊，要仗恃自己的法子，自由行動，因此每覺失敗，途窮，懊惱不堪。我們靈性的生活例，就是享受主內的各種地位，幾時對那一地位不肯支取，就必多憂多苦，且虧欠神榮！

不以朋友新婦之地位視己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一同得分！」（林前一9）按此所言，我們之地位何等高尙，是與主站在平地：「叫我們與主耶穌一同得分。」若非聖經這樣明言，我們真不敢相信，能與主一同得分！但信實的神既這樣說了，那就是我們確有的地位。並且也稱我們爲朋友；雅歌與以弗所五章表明我們是新婦，主是我們的朋友，又是良人，我們是主的朋友，也是新婦，這兩倫中都是表示我們與主相等，站在平地。因爲朋友夫婦之間，是彼此相關，你我不分——良人有何富貴尊榮，也全爲新婦所有。所以如果知道自己是主的朋友，凡事以朋友之道待主，是何等的向主坦然傾吐心懷；知道自己是主的新婦，是何等的歡欣榮幸，並一無罣慮，心無二意的靠主，愛主。如果實享這些地位，主我間之情誼，是何等親密濃厚，依賴敬愛主的心意，是何等誠懇專切，那裏還用在主以外，另尋娛樂，還能將主的愛，轉移他處，還能不將心中所懷，向主訴說，還能不以主爲至寶，爲中心，以他爲樂，惟主是靠呢？一信徒的見證說：「自從我實行與主爲友，心靈中真

覺無限快樂；並時時有不息交通，靈性才日有進步得新經驗。」一信徒說：「從我接受新婦地位，才實行一無罣慮，專心愛主，才有靈履的經過。」甚惜多人還是以世俗爲友，從外面求安慰娛樂，所以不得靈程日進，有新經驗。一人若不和主有直接聯關，交通總不得專奔靈程，不覺與主談聚之樂，總必另有所求。以色列人幾時以嗎哪淡薄無味，就幾時回想埃及的食品（黃瓜，葷菜，葱蒜等！）現在多少信徒回到埃及——傾向世樂，皆因未實行與主爲友，出嫁歸主，不以朋友新婦的地位視已。

不以枝子之地位自居

原來枝子自身不會作什麼，牠的本分就是要在樹上，和樹接聯，就能發葉，開花，結果，成熟。因爲不是牠自己的能幹，是樹所供給，使牠不期然而然的。（長大開花結實）主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要多結果子。」（約十五5）所以我們的唯一本分就是與主直接相聯，主我之間，無罪隔膜，並愛主所愛，恨主所恨：「他喜愛公義，恨惡罪惡」聯於元首，就

是以枝子之地位自居；就必得着主的能力，有主所有，行主所行。因爲什麼樹，就自然結什麼果，樹的生命，就是枝子的生命，枝子的生命，也是樹的。葡萄樹，自然會結葡萄，蘋菓樹，不待勉強，自結蘋菓。信徒與主沒有隔膜，直接相聯，就自然爲人像主；因爲活在他裏面的是主，他的生命是主，因爲沒有比彼此共一生命還相近協和的，所以只是內無阻擋，主居首位，就自然生活改變，靈性日高。多少人每願捨近圖遠，不先追求與主協和，從心裏除去主所不喜悅的事，還要想法催使靈程前進，那是違反生活例！因爲主說：「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

不以死之地位處已

按照我們實在之地位：「是已經死了——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裏面，」是天上的國民，應該思念上面的事，不應該專以地上的事爲念。使徒保羅能有那樣高尚的靈程經驗，即因能以死的地位處已，非但承認自己的肉體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架，接受地位上的死；並且時用主的死，對付隨時從舊人肉體來的舉

動提議。他「身上常帶着主的死」，他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幾時肉體有所願欲，有所要求，就趕緊以死對待——靠主釘死，他時以死處己，才有基督復活的能力，才能思念上面的事，專以主心爲心，生命時與主藏在上帝裏面。「往下扎根」，才能「向上結果」，扎根越深，結果越繁，犧牲越多，向人的貢獻越大，能完全死，才能具豐盛生命，非將驕傲虛假私己，嫉妒等死透，即不能彰顯主的謙卑真誠，寬恕仁愛等各種美德。舊我不死，靈命即軟弱消瘦，須把自我死透，才能成爲活祭，幾時沒有自己，就幾時完全有主，所以欲知個人的靈命如何，先看自我死的成分如何——還有多少不肯死透之處，舊我的生命越肥，新人的生命愈弱；若不肯以死的地位處己，就永遠不會有豐盛生命；若不是時與主的死聯合，就不能在他活的形狀上和他聯合。因主是先死而後活，我們豈能例外呢！

不以關鎖的園禁閉的井之地位自守

「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歌四12）此乃主對其信徒的口氣，主稱其教會爲「妹子，新婦」，視其信徒是「關鎖的園，禁閉的

「封閉的泉源」主曾將全愛給了信徒；「爲教會捨己」「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教會。」主也願他的信徒把全愛給他，單向他敞開心懷，將所有情愛對他傾注；向世界，如「關鎖的園，禁閉的井。」此非言基督徒不可與外人共事往來，在形式上隱居獨處，和人絕交，乃言信徒內府除主之外，不可讓任何事，任何人佔居首位，伎奪情愛。可說信徒的愛心，情念，只宜向主，只主配受，盡量飽嘗，時時享有，對世界要關鎖，禁閉，不能私通。所以若基督徒在主之外，亂用情愛，就是淫婦，世友，就不能滿足主的心懷！比方一個氣候清潔，景緻幽雅的花園，忽有人將戲院酒樓，飯店市場等開設裏邊，自然使牠原來好清潔幽雅的主人，不願多在那裏消遣賞玩了！哦！多少信徒，誠然將那些戲院酒樓等屬世之樂，搬到心裏，使主不能因他的葡萄園滿意。原來與主的情愛愈疎，對外的情愛愈濃，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所以凡圖與世俗爲友的，那能不日漸月累，成爲世俗化的信徒呢？

靈命生活例，全在能站在各地位中——按各地位所貢獻我們的，實行支取，享其所有。所以天天若不以兒子的地位生活——享受兒子的權利；不以羊之地

位對己——跟從靠賴牧人；不以朋友之心待主，向他傾心吐意；不以新婦之心向主——作「關鎖的園，禁閉的井」不肯以死之地位處己——舊人釘死，就是違反生活例，因此難怪多少信徒在靈程上不是遲滯不進，就是錯行偏行！

第十五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十一——不實行神的命定

不當做的去做不對，當做的不做也是照樣不對；不當得的錢財，貪來是罪，當用的捨不得用也是罪；常存貪心是靈性上的阻擋，捨不得以現有的幫助人，也是靈性阻擋。或者多少人的阻攔，不是因犯消極：如撒謊，偷竊，恨人生氣，驕傲，嫉妒，詭詐，虛假，向神懷疑，口發怨言等罪，然而不向神獻感謝祭，結出嘴唇頌讚的果子；不說隨時造就人的好話，不常求人的益處，不快樂別人的快樂，不看別人比自己強，不重看人的長處，不用愛心替人禱告，不肯俯就卑微的人，不體恤人的軟弱。常願矜誇自己的功勞，顯明個人的長處，不專求神的歡悅，不用信心和神同工，與神同行，而犯積極方面的罪——當行的不行，也是靈性上的同樣阻擋。論神對於信徒

命定很多，今只提顯然的幾點，以作個人反省的借鏡。

不肯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

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定的意旨。(帖前五16—18)常常喜樂是最優美的人生，也是現在得救的表示，所以雖說是神的命定，到底是我們的益處！「常常喜樂」是包括所有時間——平安時候喜樂，生病的時候也喜樂，有錢的時候喜樂，貧窮時也喜樂，事情順適喜樂，不順也喜樂，早晨喜樂，夜晚喜樂，閒暇時喜樂，忙迫時也喜樂，獨處時喜樂，羣處時也喜樂，在家喜樂，出外喜樂，什麼時候都是喜樂！惜多少信徒違反神的命定，非但不肯常常喜樂，反而常常愁眉不展憂鬱不樂呢！因此靈性每覺沉寂。神命定我們「不住的禱告」，正是爲此，因爲不住的禱告——不間斷的與神相交——用飯時，讀書時，買東西時，洗衣服時，拜望人時，作針線時，抱孩子時，算賬時，監工時，掃地時，檢行李時，上火車時，隨處隨在的和父神有不息的交通。不是單在規定禱告時間，乃是說不住的禱告，這件事就是我們的無上喜樂，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的喜樂祕訣。所以凡少禱

告，不禱告的信徒，多半都是多憂寡歡啊！或者也有人禱告是禱告；但禱告一畢，就與神分離，好像他不管我，我不見他；不能在作各事時仍保守禱告的信念——不但禱告時有他，不禱告時也有他——不把神放在一邊，乃利用所有時間，彼此交談！既不能因作各事與神分離，撒但自無工作餘地，因此便可藉日常生活使靈履日深，與神更近。事務愈忙愈難，靠神的心反而愈切哩！神命定我們凡事謝恩，也與此有關，因凡事謝恩，正是順服的表示，一人若不是極端的順服，總不會凡事謝恩，——東西失落了感謝，生意虧本感謝，被人譏諷毀謗感謝，家人病死感謝，遭遇不順事與願違感謝，貧窮寒微感謝，工作不見果效感謝，講道不被歡迎感謝，凡事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這是神的意旨，我們幾時按照神意生活：「凡事謝恩」即常覺喜樂，時時得勝呢；因為無論何等遭遇，一發感謝之聲，就立覺輕省容易，超越環境之上：「似乎憂愁，却是快樂……！」並且一說感謝的話，撒但即無機而入，懼怕逃跑了！（撒但最怕人極端順服，凡事感謝，）我們多少時候的吃虧上當，都因凡事沒有謝恩，反倒在處逆境時，說些怨言發些牢騷，既不在日常生活

上實行神旨：「不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難怪我們常覺軟弱靈性沉悶！

不肯憑信心行事

神的命定，是叫他的兒女在信上富足，在世上有苦難，在他裏面有平安。在世爲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是靠他口裏所說的一切話。神有拯救之恩，也有保存之恩，神要我們起初怎樣憑着信得救，現在也照樣憑信生活，十字架是一切恩恵能力的發源地，夠我們靠着得救，得勝，成全到底，得勝有餘的！神不是叫他的兒女單在物質上豐富，有些高樓大廈，房屋田地，靠着度日，作這事那事的基本金；也不是仗賴自己的什麼本事，立功成名，得勝內外；更不是專憑感覺，定規靈程之高低，乃是叫人憑着信心——以信與十架的恩能接聯，過一種窮而不窮，弱而不弱，雖苦而樂，雖無若有，雖貧却富，無望有望，失敗却是得勝的優美超奇的生活！反過來說，一人若單憑眼所能見的物質方面，以定有無，即適得其反！所以凡不憑信心生活的，非但不能被神歡悅；且不能不驚不懼，不急不燥，

歡欣自如的往前進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23約壹五4）信心就是天國的金錢，我們是天上的國民，自該用天國的國幣！一人無錢，就是窮人，我們無信，也必貧窮；就與神的諸般應許無分無關。所以凡不憑信心行事的，就是違反神的原則，是靈性上的極大障礙！

不肯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此乃父神對其蒙召兒女於日常生活；並彼此對待上所應顯出來的品格；且必須這樣才與蒙召的恩相稱。神向我們有這種要求，命定，是要我們藉用每天日常生活靈程日進；因日常生活對靈性之進退，有密切關聯。如果能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就沒有可使靈命受傷，退步之慮；也就沒有魔鬼藉用攻擊的餘地。因幾時驕傲，才幾時失敗羞愧；幾時忍耐溫柔不夠，才幾時向人動怒，出言燥急；幾時無愛，才幾時易見別人短處，不能原諒體恤，寬容饒恕；幾時不以公平處事，待人才叫

人心中說話暗地不服，不能彼此志同意合，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可惜我們對此命定，多有破壞，少有實行。或者有人能說：在一些事上謙卑，在一些人前顯出溫柔忍耐，在一些人身 上曾用愛心寬容，體恤，用和平彼此聯絡。但誰能說：「凡事」謙虛，溫柔，忍耐……呢？多少人在素所欽佩景仰的人前，很容易謙卑，但對於學識地位遠不如己的，未必然能保守謙卑；對不常見，彼此不多共事，與己位分無關的人，容易溫柔客氣，但常與共事手下工人，家中熟人，未必然時以溫柔對待；環境順適，無病無苦，樣樣便利，人人高看好待時，容易忍耐。（用不着忍耐）但一旦身臨苦境，樣樣困難時，未必然歡欣自得，平穩如常。真的，這幾件事：「謙虛，溫柔，忍耐……」不是我們從未行的，不過加上「凡事」二字之冠詞，就不敢說是實行神的命定了！因此靈性方面時受影響。

不肯按照神的話彼此對待

我們是神的兒女，天上的國民，應該按神的憲法互相對待，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志氣高大；不要以惡報惡，衆人以爲美的

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衆人和睦。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要求自己的喜悅，務要叫人歡悅，使他得益。不要彼此論斷，彼此批評；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主怎樣愛我們，我們也當怎樣相愛，逼迫我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我們幾時能實行神的命定，這樣待人，就永遠不會有驕傲自大，分爭嫉妒；我們不論斷人的是非，也就不被論斷。各人常求別人的益處，常以愛心，爲人的軟弱難處，忠誠代禱，就彼此之間，永無猜疑惡感，並且那些跌倒軟弱的弟兄姊妹，也就因此堅固復興，有悔改之餘地。若是一個家庭，一個學校，一個教會，都這樣彼此體恤，互相俯就，不以惡報惡，有樂同樂，有苦同苦，榮辱共享，患難同當，自然對各方面會有極大的貢獻。對內，免去猜疑嫉妒，矜驕爭論，實享一主，一父，一靈，一洗等地位上的聯絡合一。可說相處之間，沒有彼此疑惑，爭論，犯罪的機會。對外，自有一種感力，日見罪人悔改歸主的果效。可惜我們於所在的機關，學校，家庭，團體中，沒有實用神的憲法，彼此對待，因此往往相處之間，有些彼此不睦，參差不齊事件發生；非但

不能互相勉勵，靈性日進，反被多事阻擋不能前行！

不肯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他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裏面居住。」（西一^{15 18 19}）神的命定，是叫他兒子耶穌在凡事上居首位，所以誰心中讓主居首，誰就有了主裏面的一切豐盛：「因神本性中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神的應許永不落空，然而須按神的次序，才可實驗，一人在未讓主凡事居首位之先，總不會有豐盛生命與美滿的生活。當日摩西遵照神命，將會幕一切各按各位立起之時，神的榮光才充滿帳幕，不是神的榮光充滿在先是遵命在前；先按神命陳列一切，（各物按神的指定擺列，）神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出四十）我們多少時只求聖靈充滿靈性豐盛，却不讓主凡事居首，在一切從違的事上，不先將主的好惡提前，只隨「我愛，我不愛，我願意，我不願意……」等之己意選擇，便是秩序顛倒。原來生命活水，只從上帝與羔羊的

寶座流出，所以誰心中讓主居首，登了寶座，誰才有活水江河流溢在外；否則無論怎樣苦求，雖食眠俱廢，也難如願。有人往往幾夜不睡，幾天不吃，以求靈力，靈性進步；豈不知神樂意將聖靈賜給求他的人，不能因他的兒女照例用飯，睡覺，就少給他們，不給他們。最要緊的就是主居首位，因生命活水永遠是從上帝與羔羊寶座發源；並且若不讓主凡事居首，就總不會心靈安息。不先把事情呈到主前，和他商量，只自己先定規安排，就是首尾顛倒。原來頭居上部，才全體舒暢，幾時倒置——頭腳移位，必難忍受！我們幾時不讓主居首，也是如此。所以多少時候的麻煩憂痛，無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主，都因自己居了首位，坐了寶座！

不肯專討神的喜悅單事奉他

「神所最歡悅的，就是他的兒女們信他的話，按照他的話生活；因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6）神什麼都不缺少，只缺少能信他的人，所以神所最歡悅于人的，就是信他。一人能對神有信，才能信他的話，信他的話，才能單事奉他。主不聽魔鬼的話，不接受牠的提議，因主單靠神口裏的一切話，單要事奉

他！我們往往在環境不對時，聽信魔鬼，走了錯路，是因不肯專信神的話。神說：「不要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不要爲自己積儂財寶在地上，只要積儂財寶在天上；不可將你的善行在人前，故意叫人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天父的賞賜了，要叫你的善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在明處報答你。」（太六1—4 19 20 31 33）

哦！我們仍爲衣食用度，心憂慮麼？只知爲自己積儂地上的財寶麼？一切施捨，勞碌，善工，單願作在人前，叫人知道稱譽，誇獎麼？這是何等輕視，不信神的話呢！神看我們這般光景，他的心是何等傷感焦急？我們若單爲衣食，單慮打算，專爲自己積蓄財物，靈性方面是何等吃虧受累？凡事只求行在人前，（不在人前，卽草草了事），是何等不管天父的鑒察歡悅呢？這真不是事奉主，不過是事奉人，不是兒子給父親作事，實具奴僕的心理，可憐孰甚！體貼肉體，顧惜情欲，妒忌驕矜，向神懷疑等罪；而不以不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

事謝恩；不凡事謙卑，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爲不對，爲缺點，因此在靈性上常覺沉悶。原來「人若知道怎樣行善，却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可惜人對此罪每不在意，不爲不替人禱告自責，不覺得不傳福音給人聽，不切實愛人，不求別人的益處，是一種欠缺。不以爲不信神的話，不專事奉神，是大有虧缺。到底我們在積極方面最大的罪，就是向神不信，對人不愛，這兩件實是各人靈性上的極大阻礙，因此多少得救的人，每覺靈命軟弱，沉悶不振，正因此故啊！

不知各位靈性之現狀如何？灰心麼？悲觀，消極，沉悶，寡歡，多背重擔麼？或被其他纏累自己的罪，壓迫捆綁？望你速速起來，靠着主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因未來的日子近了！應該負起救人的責任——將福音廣傳遠近，使多人進入上帝的國，切禱！

詩歌

主能救人脫離罪惡衆煩惱
現時信徒當大謹慎大迫切
因他捨命成就救靈工夫
庶免攔阻一人信靠耶穌

靈程指引卷下

第一章 引言

於未談本卷正意之前，願各位先注意自己得救的程途如何。有人雖已得救，但仍如哥林多的信徒，體貼肉體，自高自大，嫉妒紛爭，淫亂醉酒等；又如撒狄教會，按着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因他們的行為在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更多人雖已蒙救，但心中還未實享安息，屢過曠野飄流生活，所以請各位注意個人靈程的步驟如何，因為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便為有福」；「內裏誠實的，為神所喜悅」；「凡仰望耶和華的，便有光榮，他的臉必不蒙羞，敬畏他的一無所缺」；「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叫飢餓的人得享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萬事都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願各位用此經言，對照已心，我是否一個內裏誠實，沒有罪污詭詐，及卑賤的事？我是否一個敬畏神，愛神的人？如果是個內裏誠實，愛神的人，就可時享安息——有如河邊樹木，按時結果，葉子青翠，炎熱來到也不懼怕，乾旱來到不至驚惶！因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着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着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7—8}）甚惜多人每捨本求末，只願意外表，而不注意內裏，只願求神施恩，却不肯向神謙卑，存心聖潔，只願要那些應許，而不肯付上每一應許連帶的代價，所以即無論怎樣祈求，也難得所願！

這不是說叫人靠行為得救，是說既得救後，不應該放縱自己，而不盡地位中所能盡的本分。因為一個得救的人，如果天天隨己縱慾，新生命即不能發展，原來我們得救時，是從主受了同樣的生命——不能犯罪的聖潔豐盛生命，但各人所表顯出來的不同。有人全是表顯自我，如下列四圓圈之第二圖，雖有主活在裏面，但一切言行動作，無非是體貼自己，高舉自己，榮耀自己，前後左右，四面八方，都是自己，所以就叫老我，將基督的生命包圍，如同雲霧掩蓋日光，不得出顯！有人能表

顯一些，如第三圖，此人的光景是時而有我，時而有主，好像幾時能忍耐謙卑，即將主顯出，幾時舊我勝利，就顯出老亞當的面目，這是一種理欲交戰，時勝時敗的生命。有人能使基督照常顯大，如第四圖，不但是心中有主——主在他裏面，並且他也是在主裏面，被主包圍，換句話說就是藉着他的四肢百體，把整個的主透露表顯，他的面容，言行，心思，意念，起居動作，都是主的表像：「我活着就是基督」這就是「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論長大成人，非言我們把從主所得的生命，增添什麼，乃是將那個豐盛生命——（主的生命，經過我的全人表彰透露）如一首詩言：「主的德能經我流彰，主的慈愛藉我表揚……」幾時如此，就幾時算是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哩！

第一圖是表明還未重生得救的，聖經稱這等人，是一個屬血氣的，完全是老亞當的生命，所以裏裏外外都是個我。第二圖是已經得救，有基督活在裏面，不過仍是被自我包圍，將主的榮美，完全遮蔽，雖有兒子的地位，却不享兒子的福分，雖具有主的生命，却無表顯主的樣式。雖與神的性情有分，却仍有嫉妒紛爭，與世人



一樣，常爲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聖經稱他是一個屬肉體，在基督裏爲嬰孩的。第三圖是一個理欲交戰時勝時敗的，每當不能得勝，舊人顯大稱強時，即覺痛苦萬分，如羅馬七章保羅之經歷。第四圖是把基督透顯出來，主在我裏面，我在主裏面，這人不但在地位上與主同死，且肯隨時死在主的死裏，把舊我消沒，基督顯大，在各事上高舉耶穌，榮耀耶穌，有主無己，活卽基督，此乃靈程的最高點，是我們各人所應當追求達到的。

這四個小小圖樣，不過用牠作一個比方——一方面表示主救功的完善，能

把一個死在罪中老亞當的我，拯救到能代表他，活卽基督的基督人；再一方面表示各人靈程所站之境地。圖內第二道圈內之我是代表我們的本人，如保羅說：「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可見第二個「我」不是指着那個舊我，是指着他的本人保羅，一方面有基督活在裏面，又能披戴基督，他的裏面外外都是基督，主在他裏面，他又在主裏面，所以才能時時得勝，常常喜樂，處處都是主的榮耀，在在播揚主的香氣。甚惜多人僅從第一圖，因信耶穌到第二圖，——站在一個重生得救的地位上；或稍有進步，站在一種時而交戰失敗灰心的光景裏，接受了主幾部分的救功，僅出離老亞當之地位，未進到完全得救地步，所以當在靈程上，除去那些消極方面的阻擋，並按積極方面的的生活例進行，達到靈程上的最高點，接受主的完全貢獻！

靈命生活例，總不外乎這兩點，一方面除去阻碍，一方面養料充足，及適宜之休息，操作等。若有阻擋，就好比一個病夫，對任何食品，皆乏願慾，縱勉強用進，也苦不消化，難得其益，心靈有罪也是如此，讀經，禱告，聽道，皆覺乏味。並且用不着有很

多阻擋，卽單有一件，也足爲靈性的致命傷——在靈程上停頓不前。真像身體方面，不必是肺病，胃病等「雙管齊下」，卽單是頭痛，牙疼，眼睛疼等小病，也足使全身不爽！所以我們在靈性上，非但要除去如卷上所提的那些體貼肉體，顧惜舊我，驕傲自大，自由行動，體貼魂的生命等幾種大罪，卽連那些最小的錯點，如嫉妒一人，懷恨一人，只對一人不肯饒恕，只在一件事上不大忠心，只在一兩句話上不十分誠實，只在一些小小利益上有些貪心，只在一種念頭上不大清潔，也足能使禱告不透，講道無力，心不快樂，靈交不通，靈命消瘦，靈性沉悶！所以對消極方面，不但要除去大罪，更當注意小節，尤其是在言語上。既如此除去各病，才能接受利用積極方面之需品，養料，將主豐盛生命表顯于外，成爲一個活潑，滿有基督長成身量的基督人！達到靈程的最高點，就是主所要我們達到，能救我們達到的境地。

第二章 灵命生活之需品——呼吸

身體與呼吸有直接關係，一不呼吸身體即僵，靈命生活也是如此，一不呼吸

卽沉悶如死毫無能力靈性的呼吸就是禱告身體怎樣需要空氣靈命也怎樣需要禱告多禱告多有能力少禱告少有能力不禱告沒有能力身體需要外界新鮮空氣靈命需要從神來的幫助非把裏面的呼出來卽不能吸進去多呼卽多吸不呼卽不吸我們不藉着禱告將心中所要的向神傾吐卽不能從他得着多少人靈性枯燥工作乏力皆因缺少禱告更缺少如呼吸的禱告因禱告並非教儀規矩乃是靈命上的急需所以必要供其所需才能進展。

藉着禱告交託各事

凡事藉着禱告與父相商傾吐心懷這樣事情愈多愈難倒更能多到父前和他詳談一切如大衛愈遭掃羅追逼窘急時更是他到神前稟告求問的好機會因此經過那幾年的逃避飄流更使他的靈性進步神交密切正如一個幼童平穩無事時還可離親單獨遊玩一旦害病遇難則更要靠近母懷享受意外的安慰甚惜多少神的兒女事情愈多愈難愈不肯多近父前傾心商談所以每因事情忙亂遭遇不順靈性退步若果凡事呈到主前藉着禱告交託各節則靈性的進步必可與

日並增——每經一事，識父更切，愛他更深，信心愈堅——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從禱告交託，所得的幫助安慰，所顯出神的作為，乃遠超人間所有的一切，所以最要緊的，是多藉禱告向父對談，因為這是我們靈命的呼吸！

藉着禱告得勝阻難

我們雖是作神子女，到底還是身居異鄉（撒但區域），時與各等人接觸往來，所以時覺極難得勝。每于見聞交接之間，往往觸動舊人發作，生出私念貪心，向人懷恨，定人罪過，論人是非，說話不當，用意不良，口是心非，虛謊詭詐，欺騙假冒等，各種零碎的罪，甚至有時愈要得勝，愈覺失敗，愈願進步，阻力愈大，惟有多禱告見主，時向上看，單望着主，才能超勝環境，各等的阻力壓迫。所以在這過渡時期（在世之時），只有多藉禱告吸取靈力，另進入一種環境方可。這另一環境，非指出離人羣，乃是禱告時間，幾時禱告靜朝上主，就覺別有天地；時時禱告——如呼吸的禱告，對外界各節，即有一種抵抗能力——似乎憂愁，却是喜樂，似乎貧窮，却是富

足不被外汚染環境支配「別人皆睡他獨醒」在這彎曲悖謬世代作神無瑕
疵的兒女。此乃我們在靈程上所宜達到的光景，不是單求使環境盡順盡好，乃求
能超勝一切，如百合花在荆棘中，所以需要時時禱告，因禱告實是我們靈命的呼
吸，不能一時停止的！

藉着禱告增添靈力

火車輪船必須按時增添煤水，才能有力供其前行，我們必須藉着禱告，從主
那裏獲得力量，才能不疲不倦日奔靈程。幾時不禱告，或少禱告，每覺愛心漸減，信
心薄弱，講道乾燥，讀經乏味，度日寡歡，靈性沉悶，消極無聊各等情況；但一經誠懇
禱告，立覺改變。如原來不肯饒恕的人，不能忍受的事，無力擔負的工作，胆怯驚懼
的意志，倦弱焦燥的心靈等，但一經禱告，就肯饒恕，就能忍耐，就剛強壯胆，重新得
力。把那些沉悶無聊，消極悲觀，心灰意懶，各種情況全被化除！幾時缺少禱告，就幾
時心靈軟弱，退縮不前。所以魔鬼最怕我們專誠跪禱，時常祈禱，因牠知道禱告是
我們靈命的呼吸——如呼吸一般的緊要，因禱告的精神如何，靈性進步的光景

也如何，因此牠常盡其所能的，要阻止停頓我們的禱告。

藉着禱告明曉父旨

遵行父旨，就是我們靈程的軌道，天天蒙主引領，事事得主歡悅，就有靈歷之可貴。以色列民雖經三十八年的飄流，還需再回迦低斯，其間雖歷盡千辛萬苦，經行各處，然終未進入迦南福地，在神眼中不算什麼（飄流之年沒有記錄），所以最要緊的是天天遵行神的旨意。神對各人都有其專旨，非凡事禱告請問，就不能明曉履行。多少人從不求問父旨，只隨自己好惡，願意往那去就去，合乎個人的私衷卽作，只以自己的利害爲前提，有人只在幾件事上禱告請求，忽略日常小節，所以每因自由行動失敗懊惱，阻擋靈性退縮不前。大衛能在一切戰爭中屢佔勝利，皆因他隨時禱告問神，並用神每次所告訴他的方法，與敵接戰，如非利士人聽見人膏大衛作王，就上來尋索，布散在利乏音谷，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麼？你將他交在我手裏麼？神對他說：你可以上去，他才上去攻打，就得勝利。第二次，非利士人又上來布散在利乏音谷，大衛又求問耶和華，神對他說：

要一直上去，要轉到他們後頭，從桑樹對面攻打大衛。因謹遵神的吩咐，皆得勝利。
（撒下五17—25）如果他第二次不去求問神，自然不知道那次爭戰得勝的方法，所以要在凡事上藉着禱告求問父旨，就可在日常生活上，按其答覆行作各事，何等優美，何等愉快！

藉着禱告將主抓住

多少時候在靈程上站住不進，都因被別事抓住；有時被脾氣驕傲；有時被苦惱重擔，有時被已往的失敗；有時被可怕的環境，此乃多少人于靈程上時有的阻擋，所以必須藉着禱告進到主前，把主抓住，才能放下各樣重擔，脫去容易纏累自己的罪。雅各當夜真是抓住了主，才大得勝利，回到父家。原來當前有帶領四百人尋害己命的以掃，若非那夜經過一種將神抓住的禱告：「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萬難前行，（創三二二—三二）只因這一番的禱告，不但影響環境，且改變了他的人生，從此不再叫雅各，乃更名以色列（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那夜不但將神抓住，也是被神抓住，「那人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經過毗努伊勒，

他的大腿就癆了，」從此才不仗恃自己的力量，用詭計與手段作各種事，此乃雅各平生之大轉機，也即靈性方面進步的祕訣。不知各位是否藉着禱告將神抓住；並被神抓住呢？還是屢被那些失敗懼怕，各種環境抓住呢？須知若非禱告見主，被主手抓住，就極難得勝。彼得屢海下沉之際，若不連忙求主，被主抓住，怎能起來？所以禱告實在是我們靈命的呼吸，不能一時間斷停止的！

藉着禱告靈升天府

基督徒的地位，原是在地而屬天，入世而出世的，然而若不多與主接近，很容易被世界環境所化。若不常與主交談，多聽隱密處的聲音，不從主得獲甘甜交密之樂，就很容易被那形形色色各種屬地的東西吸引抓住，使人不知不覺的靈性墮落，傾向世界了。原來人的心念趨向，必須有所慰藉，寄托，不是充滿上界之樂，就是與世俗爲友，若不以基督爲至寶，就必以名利爲重——幾時厭煩嗎？哪就幾時思慕埃及的肉魚葱蒜，不多藉禱告與主接交，即難得與主日近。保羅曾被提到第三層天，聽見隱祕的言語，並曾享天上屬靈福氣，乃因他以基督爲至寶。原來主升

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能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並時願在人裏面與人同住，不過我們若不每日懇切禱告，即不覺得主的親密同在，雖主每天備新恩賜，也不知支取享用，雖主有話臨到，因心思被其他「牛鳴羊叫」的聲音充塞，也不能聽聞。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自由，時藉禱告與主偕同，就是人間天堂，別有景象，真是靈升天府阿！

論交托各事，得勝阻礙，增添靈力，明曉父旨，將主抓住，與主交密，靈升天府，都是我們靈程之必需，缺少這幾點，就不能日有進步。這都是藉着禱告供給我們的，所以說缺少禱告，就是缺少靈性的呼吸，停頓了禱告，就是停頓了靈性的呼吸。不知各位對禱告的光景如何？要知禱告是我們靈命的呼吸不可或缺的。

第二章 灵命生活之需品二——飲食

聖經就是我們的活水靈糧，身體怎樣需用食物、飲料，靈性也照樣急需經言滋養，所以若不天天讀經，吃神的話，就覺心靈乾燥，信望退縮，熱愛漸減，忍耐無力，

禱告乏味（聖經是禱告的後盾，不將神的話抓住，禱告即無根據把握。）如一人當飢餓時全身無力，精神不振，幾時飽餐美食，即立覺得力。神的話能使我們心靈甦醒：「我正在絕望當中，你的話將我救活。」「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你

藉讀經聽神的話

「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說的一切話。」神在古時每用特別方法向人顯現，與人說話，人幾時聽見了神的話，都有一番心靈上的改變，靈程方面的轉機。我們現在也照樣需要神的話，因為「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耶和華的聲音滿有威嚴，震破香柏樹，震碎利巴嫩的香柏樹，使火燄分岔，驚動母鹿落胎。」（詩二九3—9）但現在神一切全備的話，皆載在全部聖經裏，誰肯天天詳讀

細閱就能多聽見神的聲音，多抓住神的應許，以及教訓，提醒，警戒，勉勵，督責，警告等各種需要。一人正當懼怕，灰心，憂鬱失敗時，看到聖經說：「有耶和華幫助我，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在那幫助我的人中，有耶和華幫助我。惟獨他是我的磐石，力量，我的拯救，我必不動搖。我的拯救，我的榮耀，都在乎神，凡仰望他的都有光彩……」即立覺震動復興，變弱為強，化憂為樂。真如神的聲音能震動曠野，使火燄分岔，母鹿落胎等。再如幾時欲偏行己路，貪愛世界，論人是非等，一看到聖經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若有人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不可彼此批評，因為那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就不能不受警戒，大得勉勵。聖經真是我們各人的靈糧活水，但在那些不讀的人就毫無所得，所以要常常閱讀，才能被神的

話滋潤澆灌，天天得着他的幫助，如飽餐靈糧，暢飲活水！

藉讀經認識神自己

我們的心靈不但需要聽神的話，更需要神自己。一人對神有多少認識，就是得着了神多少，認識了神的慈愛，就能愛神如父，視神如母。認識了神的信實與權能，就向他篤信不疑，事事靠賴，大胆交托，完全奉獻，澈底順服，畢生跟隨，在他以外沒有偶像，用全副精力事神愛神。全部聖經中多有神的宣言，及神人之間彼此的情誼聯貫，使我們知道神的性格，權能，如神就是愛，他的慈愛永遠長存，不輕易發怒，不長久責備，爲孤兒伸冤，爲寡婦辯屈，如磐石可靠，直到永遠。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他是凡有血氣者的上帝，豈有他所難成的事呢？他雖居在高天聖所，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他的智慧無窮，能力無限，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惟尋求他的人一無所缺。他能保守我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他是創始，也是成終，凡仰望他的必不羞愧，凡等候他的必從新得力。他是牧者，又是朋友；他是良人，又是生命；他一次救我們出死入生，又天天供給我們隨時的需要，是我們十字架上的

救主又是活在神前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他是愛權智能兼備的主，得着了他就一無所缺。因為認識了獨一真神，並他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就是永生。(約十七3)多看聖經，就多認識神，就能持定永生，惟主是愛，惟主是靠，心思意念都集中在主身上，專向標竿，日奔靈程。

藉讀經明白真理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能叫你們得以自由。」這裏所說的「真理」是指着神的話，多讀經多知道神的話，多認識主自己，就多得自由——在靈程上及一切經過中，有一定方針把握。因聖經不但指導得救方法，並詳論靈程路徑，如言我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不是出于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你當信服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這是論到得救之法，使人確知因信耶穌就有生命，作神兒子就不被定罪。又說：「這義是本于信以致于信，義人必因信得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復活，

現在神的右邊，替我們祈求。」（羅17八33-34）這些經言使我們明白既已得救，就永遠得救的真理——不至因一次或幾次的失敗，失去得救的地位。再如我們「既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但我們若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此乃得救後進步得勝的方針，使我們知道重生後雖有理慾交戰，但若肯順從聖靈，不久內亂即息——不體貼肉體，慾即無力活動，這是我們得勝情慾確定的真理。此外關於作工能力；被神重用；聖靈充滿；祈禱有力等，也都各有指示，各有祕訣，如「成為聖潔，合乎主用；幾時軟弱，就幾時剛強；常常帶着耶穌的死，就有他的復活能力；有空器皿，謙卑聖潔，就能被聖靈充滿；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這些都是唯一的真理，不變的方針，是我們靈性方面追求的標準。所以要多讀聖經，使我們明白一切真理，好按着這些確定範圍，竭力追求。

藉讀經滋養心靈

讀經能使人靈潔淨，這不是說聖經的話能洗除罪惡，乃是罪污被主血洗

滌之後，能藉經言保守清潔。詩篇一百十九篇說：「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就是遵行神的話。我將你的话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不常讀經，被神的話範圍淘汰，就最容易說不當說，怒不當怒，想不當想，雖不是些了不得的大罪，但總是一些玷污皺紋，比方一件衣服雖已洗淨，但若有皺紋，仍不能悅心合用。主向我們的要求是：「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瑕疪皺紋的病。」（弗五26-27）（水比方神的話，如會幕院中洗濯盆的水，多半預表聖經功用。）所以多讀聖經，即多得潔淨——將心中那些偏見私念，是已非人的錯誤理想，打破推翻！且不但僅得糾正潔淨，並能使人爲人像主，顯出他的柔和謙卑，虔誠仁愛，處事待人，以主心爲心。因旣日讀聖經，就如同「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林後三18）那能滿足補充我們心靈慾望的，只有耶穌，並他的話。反過來說，不讀聖經，那有養心之糧！心靈怎得滋潤活潑！所以多少心靈枯燥的信徒，皆因此故——不藉讀經滋養心靈！

聖經既是我們的活水靈糧，靈命食品，所以應該對讀經方面，有正當的態度。

觀念。

(二)如日進飲食的讀經。身體對於飲食，是天天問題，若果忽食忽缺，身體方面必大受影響，所以無論何人，莫不是首先解決吃飯問題；並且不論怎樣困難，也必須解決。甚惜對於讀經每隨忙閒而轉移，有工夫就看，無工夫即缺，且有人整年累月的不讀聖經，所以難免靈命消瘦，靈性軟弱——乏愛心，無忍耐，少盼望，多愁苦，在信心品行及一切應興，應革的事上，不能作教會的根基，真理的柱石。反而意志趨向愈久愈下，成爲一個世界化的基督徒。原來人的身體與靈性，是具有同樣的生活例，素日滋養充足，身體健壯的人，才能富有抵抗力，使各種病菌不易侵入；我們心靈非被神的話養肥潤透，就難免不被環境擾害，罪愆纏累；心靈欲被神言養肥，非天天不間斷的讀經不可！

(三)如消化飲食的讀經，飲食消化後才是身體的益處，才能生新的精力血肉。我們不但僅按規矩讀經，且要使他融化在心，成爲自己的力量幫助，不然他是他，我是我，所知道明白的僅是些知識理論，於我們靈性上毫無益處。有人讀經之

後，還是依然故我，脾氣照發，愁悶如舊，有人已經神學畢業，道學極深，聖經很熟，然仍沒有行爲上的改變，這樣豈不好像光用飯而不消化，非但無益，反有害呢！所以宜使經言融化在心——每讀一處，反省己身。譬如讀至「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內裏誠實的爲神所喜悅；向嬰孩就顯出來；向聰明通達的就藏起來；應當一無罣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所要的告訴上帝」等語，即默想反省，自己是否多有罣慮重擔？是否到施恩座前祈禱交托？是否內裏誠實，凡事謙卑，還是詭計多端，矜驕自大？讀至關於信徒地位——作神子女，與主爲友，是主肢體，爲主新婦，主是生命等，即反省自己是否已經享用？或支取享用了多少？讀至關係靈性阻擋，如體貼肉體，貪愛世界，與世俗爲友，不肯順服，單看環境；對神小信，對人少愛等，即反問自己是否如此？如果每讀一處，肯反躬對比，得其光照，就是將經言消化，就能得着切實幫助，生出新的信，望，愛，並喜樂勇敢，謙卑順服等真像食物經過消化後所得的功用，所以要如消化飲食的讀經。

(三) 如利用飲食的讀經。 聖經是我們靈命的食物，所以愛讀也要讀，不愛

讀也要讀，能明白要讀，不明白也要讀，正如三餐用飯，愛吃也得吃，不愛吃還得吃，因為這是身體上的需要。不是單抱着一種研究態度，好奇心理，對新奇的從未見聞的，卽愛讀愛看；常聽聞的，卽厭而不看，這樣並非利用經言，乃是研究。原來我們每次用飯，不是研究，乃是實用，常見鄉婦村女，雖未學過衛生學，不知各食品之功用如何，然因用慣也就懂得不少，我們讀經也是這樣，只存着利用的精神，需要的態度；無論懂與不懂，總要按着次序，日日年年，週而復始，按章逐節的讀，等到把他讀過了幾遍，幾十遍，就自然貫通領會，且能以經解經。比方單看撒母耳下二四章一節：「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大衛去數點以色列人，」實難領會；然讀到歷代志上二十一章一節：「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就立得解釋。並且自己先讀熟實用，一旦聽見別人的引證講解，就更易明瞭。我們身體上的食物，也沒有多少是新奇的，比方西餐的點心雖有數種，中餐之菜蔬雖有多樣，但到底每天所用還是重複的多，雖是重複，然每次都有新的功效，一日不吃即得受餓——昨天吃的餅，不能充今天之飢！有的聖經好像都是很熟，從小就

會背，是常聽見人講的，但不每天閱讀，就不能隨時得力；況聖經六十六卷都是神的默示，感力無窮，新意百出，怎好因熟而不天天閱讀呢？換句話說，不天天吃神的話，就不能補充心靈上的需要，靈命自然日漸瘦弱！

聖經既是神所默示于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所以就當愛慕閱讀，像初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嬰孩生下來必須吃奶才能長大，我們必須吃那純正的靈奶——聖經的話，因為這是我們靈命的食品，不可一日間斷不用的。

第四章 灵命生活之需品三——運動

運動與身體的長育健康有直接關係，若不運動就必食量漸減，精力漸衰，靈命生活也是一理，若不操作即心靈沉悶，靈性倦弱。靈命的運動就是救人工作；一個得救的人，若不傳道領人得救，即不能進步。原來「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譬如替人禱告，越會爲自己禱告，越不爲人禱告，禱告的

範圍越久越小；越講道越有話講；越幫助人越有愛心，越懶惰越無力，就是例證，所以多少人的靈性軟弱，禱告無力，皆因此故。有多人光願靈修與主交通，自獲愉樂，而不顧別人——從不與人談道，可說是「獨善其身」，也有人惑于偏點，以為自己沒有傳道領人的恩賜，或沒有救人的責任，就因此不作工。豈不知領人歸主是凡得救者的天職：「上帝藉着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你們白白的得來，也當白白的捨去……」並且無論是對大眾講道，個人談道，都是越作越會作——越知自己的缺點，越會認識各等人的景況，越知當怎樣替人禱告；自己的靈性也因此活潑有力。反過來說，越不作越不會作，豈不是「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換句話說，就是靈命上缺少運動！

靈命運動就是藉着各種方法使人歸主，原來各人所受的恩賜不同，有人長於講道，有人長於祈禱，有人善於個人談道，有人專會對外佈道，有人專會栽培指導，有人特別會領孩童。但是要緊的，就是個人注重此工，用各種方法把人領到主前得救。

藉着禱告

如果一人身體軟弱，或生病臥床不能出外與他人接談，但能提些人的名字，藉着禱告把他們帶到主前，把自己要對他們說的話，求聖靈傳達。或者確知某人在某處作工，即專爲代禱——用禱告和某人同工，如此工作更有能力。一次一牧師在一處領會，一久病臥床的愛主姊妹專爲代禱，所以那次聚會的功效非常，多人得救！這位姊妹共病兩年餘，但每天以禱告與主同工，非但助人自己的靈性也大得復興，所以病愈後，更有能力爲主作證！再如有時天氣陰雨，不便出外，不能在形體上與人接近，如能跪於主前替人懇禱，這樣也可使心靈活潑，使人得益。常見有的學校，有陰雨天的體育室，爲要使諸學員每天有運動的機會，使身體健強，我們也要藉着禱告，每天不間斷的作救人事工，好使靈命活潑健爽。或者有人心裏剛硬難以接談；更有人向己懷疑素有意見，不便直接相助，但都能藉着禱告向其作工。因爲奉主名出于愛心信心的代禱，大有功效，聖靈能因我們的祈禱，向對方作提醒，責備，訓誨之工，超過我們對他們說萬句話！

藉着奉獻

奉獻包括金錢，光陰，及整個的人生。奉獻是我們的能事；救人是主的作爲；也可說這兩樣是互相表裏——多奉獻主即多藉用；不奉獻主就無法藉用；能奉獻到何地步，主就能用我們到何地步；自己的靈性也就有若何的進步。西國有一十三歲的癱瘓女孩，不但癱瘓，且時而抽筋，疼痛難堪。但一夜蒙主啓示，將自己完全奉獻主用，並且一經奉獻，生命即改變。次晨其母一進房間，就見她的面容發光，喜樂非常。一天有人將在非洲佈道情況說給她聽，並將那類的報章雜誌寄給她看，一次的報告說：「每有銀洋五十元，即可幫助一無教化的黑人到教會讀書。」她見此報告，即一心求主叫她能賺得五十元錢，幫助一個學生，遂和她母親商量，母親就爲她預備了一些零碎花布，她就用兩隻久病臥牀發顫的手，把牠們縫成一塊，作成一條碎布對花的被面（那時美國很尙此式的被面），願用此法積些錢，成其救人心志。不料很多人風聞受感，情願出多資購其被面，也有人甘心捐助，不久即積得銀洋二十萬元，夠幫助四千個學生！這是在美國的一件事實，著者謹按。

所能記憶的提出，爲要使我們知道奉獻與救人，及個人靈性的活潑進步，實有直接關係。假如這位女孩不把她病弱之體獻給主用，非但不能救人，自己也苦不堪言。又一位姊妹因家務捆綁，身體常病，小孩又多，不能直接出外傳道；她就在日用中凡事從儉，將一年中所省下的二十元錢幫助一人出外傳道，因此不但能藉此使人歸主，並使自己的靈性也大進步，既當爲所謂的人代禱，注意人的靈魂，就自然會與主日親，靈性舒暢；換句話說：凡肯將自己的金錢，光陰，並全身給主用的，不但能有救人果子，並且靈命生活也日進剛強，因爲這是我們靈命上的運動！

這一些都是間接工作法，雖是間接，也是我們靈性上的運動——能因此領人歸主，使個人心靈活潑。不過更要緊的還是隨時隨地直接傳道。保羅告訴提摩太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這樣更能使凡腳蹤所到之地，並每日所遇的人，都有機會聽見福音，得真光照耀；我們也可隨時近主，從其得力，正像一人經過運動之後，需要更多的食品補充，並且既覺飢餓，思食更切。我們不作傳道救人之工，每不覺得自己的缺點可憐，一經作工才覺無用，才肯不時求

主賜力，求主重用，於祈禱讀經，更覺渴慕，更有意味。不知各位是否日作此工？隨時隨地與人談？甚願我們實行利用個人佈道時間，與各等人接談，每見一人問他是否已經接待耶穌作救主，並問他曾否明曉耶穌與個人的重要關係——有了耶穌與沒有耶穌有何等大的分別，並鄭重敬愛的告訴他非信耶穌不可！這幾句話雖甚簡單，然可打開多人的心坎，使多人驚奇受感，歸主得救。我們什麼時候向人介紹耶穌，聖靈即與同工，一面使聽者受感，一面使自己心靈火熱。若每日如此，即天天與主親近——同工同情；並且這幾句話不是難說的，無論男女老幼，有學問無學問，都能作到——向人介紹主救贖大恩。甚惜多人不肯實行個人談道，所以難怪靈性沉悶，停頓不前，因為這是靈命上的運動。

第五章 靈命生活之需品四——休息

身體之于呼吸、飲食、運動固屬緊要，但是休息亦是不可少的，若不休息，即覺全身乏力，神經錯亂，胃不消化，不思飲食，不願工作，靈命生活也是這樣，若無相當

的安靜休息，也必在禱告，讀經，講道，前進上感受焦燥痛苦。靈命的休息就是心靈進入一種最深的平靜安穩——任何環境，任何遭遇都覺自如，都能順受。如大衛說：「我的心平穩安靜，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母親的懷中。」（詩百三一2）又如大洋的中心，任何風浪都不能使其翻騰；這種安息，才是靈命上的休息，才能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才能心靈解放，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着標竿直奔靈程；不然的話，誠如身體失眠，焦燥難忍！所以要使靈程進步，必先進入這種安息，要進入這種安息，必須注意履行根本上的幾件要事：

洗澡

洗澡是指重生得救，罪得赦免說的，此乃心靈安息的基礎；因為那裏有罪，那裏沒有安息！一人若未被主血洗淨罪污，就是沒有洗澡，就不能得獲赦罪安息；此點既無，其餘安息怎能享受？因為這是根本首要問題，既未被主血洗去衆罪，在神眼中還是罪人，罪人怎敢立於神前！既未赦罪稱義，就不是神的兒子，既不是兒子，那有平安，那能和神彼此暢談？不能暢談（真的禱告）那有安息？所以非先有

赦罪得救的安息不可。

洗脚

不洗澡固無安息，不洗腳在心靈裏更無安息，因未得救之前沒有生命，死在罪中，靈覺麻木，雖錯而再錯也不自責，但洗過澡後（得了重生）有新生命，一旦作錯痛悔難當，心靈交戰，非靠主血洗滌不可。但一經承認即得潔淨：「因為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都淨乾了。」一得潔淨即覺安息，雖有如大衛那樣大的犯罪失敗——借亞捫人的刀殺烏利亞，並奪娶其妻，一經悔改認罪，即立得潔淨。（重生後之錯行得赦，罪污得潔，即是洗腳。）反過來說：凡不把腳一洗，全身不得乾淨，既不乾淨怎能安息？所以多少重生得救的人仍無安息，乃因不肯洗腳！有時因面子關係不肯承認，有時明覺聖靈責備仍硬着心不肯順服。但無論如何總要實行洗腳——幾時意念不對，說話不當，向人動怒，對人詭詐等，就立求主赦免，用主血洗淨，就能享受洗腳之樂，即可進入更深的安息。

交托

心中有罪固難平安，不能交托也難休息。多少人雖無不被赦免的罪，然在一些事上不能交托，或交托小的留下大的，交托易的留下難的，或交托大的難的，留下小的易的，要知任有那一樣的思慮愁煩，都是靈性阻擋，足使禱告不靜，讀經不甯，聽道不入，「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你們竟自不肯！」（賽三十一章十五節）此處所說的得救，非指從罪中被救出來，乃言得救之後，必須確實靠主，才能在日常生活上顯出得救的光景來。完全交托就能歸回安息，就是現在得救的實顯；非有交托的安息，不能平靜安穩貼近主懷，不能聽聞主的微音，並被聖靈充滿。所以說：「得力在乎平靜安穩，你們竟自不肯！」豈但以色列人常犯此病——不肯凡事交托，進入安息，我們今天又何獨不然呢？因此靈性軟弱，缺乏能力，在凡事上顯不出得救的生活來，所以必須得着交托的安息，才能進入更深安息。

負主的轭

主的轭就是沒有自己，在凡事上只知遵行父旨，無論別人怎樣待遇，也不介

意，雖至十字架下，備嘗苦杯，也願甘飲：「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他不灰心，也不喪膽；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主因如此重看神旨，與父同工，所以就有極大歡慰：「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太八29)我們負主的轭的結果，也是如此——心靈安舒，見父親的笑臉，得父親的同情，與主耶穌偕行，這才是真的安息哪！原來自太顧己的心太重的人，總不會有真安息，所以要使心靈進入安息，必須負主的轭——與主同行沒有自己。

學主樣式

主說：「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轭，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29)主的樣式就是柔和謙卑，因為主心裏柔和謙卑，才能凡事順服，以至於死。學主的樣式，就是以謙卑束腰，對神凡事順服，沒有自己，對人凡事謙讓，看別人比自己強，這樣心裏必得安息。原來主的轭是容易的，主的担子是輕省的，人越沒有自己，越容易處事爲人，結果就是「必享安息！」主在馬太十一

章二十八九兩節內就是要人得獲享受這五種安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得安息的祕訣就是「到我這裏來。」一人必須先到主前傾吐衆罪——洗澡，並隨將失敗錯行求主潔淨——洗腳，才會交托各事，並負主的輒；學主的樣式，必須先實享這五種安息——赦罪；淨潔交托；負主的輒；學主的樣式，才能進入更深的安息，使靈命得到休息！

這更深的安息，就是與主密交，必須達到與主密交，心心相印，息息相通，無論忙閒，任何時地，不能間斷，毫無隔膜，才能心靈滿足，無羈慮，無憂懼，無罪累，專心致志的惟主是愛，惟主是樂，此卽靈命的真休息；得到此種休息，才能心靈活潑，日有進展！不知各位是否已經進入最深安息？（不受環境支配，不被脾氣驅使，不給情慾得勝，惟安息主的懷內。）因為這是我們靈性上的需要，非這樣得其安息，就不能日有進步。

第六章 靈性進步之條件——空虛（非器械式的）

靈性長進，必須按照聖經原則：「主的恩典在人的軟弱上，才顯得完全；自高

的必降爲卑，自卑的必升爲高；向嬰孩就顯出來，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飢餓的人，必飽餐美食，叫飽足的人空手回去；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幾時軟弱，幾時就剛強。」這些都是聖經明言，誰能付這些代價，即可接受那些連帶應許。所以要求靈性進步，不能不從根本上着手，就是常覺內裏空虛，凡事以謙卑束腰。

非覺空虛就不肯竭力追求

保羅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

(腓三12)我們看保羅寫腓立比書時，已是靈性很高了，因爲已經能體會主的心腸，會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並且活卽基督；然而還不自滿，惟要完全獲得主所要他得着的；並得獲主所要得着他的，所以仍是竭力追求，因此在他將離世時能這樣的奏凱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爲我存留……」原來靈性退步的起點，就是自滿——自覺不錯；進步的起點，就是不自滿——覺得空虛，(此種不滿，並非灰心消極，或奢望妄求。)既自覺空虛，一無所有，就不能不謙跪主前，竭力追

求——求主除去一切阻擋，補滿一切缺欠。既肯追求，即能得着主的豐滿。因爲「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一次一姊妹見證說：「現在才知道自己不進步的大緣故就是自滿，以爲自己已經飽足，所以二三年來毫無前行！」這位姊妹因不肯空虛，所以就停頓不前。

非覺空虛就不能專誠懇求

一人幾時覺得自己微小不堪，毫無所有，才肯雙膝着地，向主懇求；主也就在人傾心吐意，俯伏投靠的時候作了大工，使人的生活改變，轉弱爲強，轉敗爲勝，化苦爲樂，變憂爲喜。在人仗恃己力，覺得自己還有些本領時，他總不幫忙，永不動工。因爲「他是獨行奇事的上帝，他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才顯得完全。」所以當一人自己覺得不痛不癢，無缺少無愧責時，主就不能幫助。原來「人的窮途」才是「神的機會」，我們幾時覺得靈性軟弱貧窮可憐，謙就十架，向主懇求，就在此時得蒙復興，新力倍增。所以最要緊的是內裏空虛，常覺貧窮，就可時時進至主前，暢飲活泉哩！大衛說：「神阿！你是我的神，我要切切的尋求你，在乾旱疲乏無水之

地，我心渴想你，切慕你。我在床上記念你，在夜更的時候思想你，我的心就像飽足了骨髓肥油。此種祈求，足證他內裏的虔誠渴慕，謙卑空虛，所以就從主得了補充——心靈飽足了骨髓肥油！老底嘉的信徒因自己覺得富足，發財，一無所缺，那知倒是貧窮可憐，瞎眼赤身呢！

非空虛就無處容納主恩

主不但是給人生命，並且叫人得的更豐盛；不但一次救人出死入生，更是天天關顧：「出入得草吃。」如果能容納主的貢獻，接受主的厚恩，就不至靈性軟弱，時作貧窮可憐，犯罪失敗的得救人！原來主的恩典夠我們用的，問題全在乎是否有容量讓主的豐盛彰顯，因為主施恩能的機緣，是藉着我們的軟弱：「素來飽足的反作傭人求食，飢餓的不再飢餓，他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乍看此言，未免難懂，好像主不講公理，然正因他們自覺飽足，豐富，才不能接受主的恩佑，而變為飢餓貧賤；那自覺卑賤軟弱的，才肯慕求——有空處容納主恩，即得飽足！原來不是主不給，是人自滿無處容納！

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無奈我的民不肯聽我！」所以要使靈性進步，必須自卑，幾時自卑空虛，才能接納主的豐滿，保羅因常誇自己的軟弱，才有基督的能力覆庇，並且常覺軟弱，就常覺剛強！誰能常付謙卑空虛的代價，就能被那充滿萬有者時常充滿！

非空虛就無法被聖靈充滿

被聖靈充滿，才能凡事得勝，才有豐盛生命，不然總是理慾交戰，時勝時敗，作工無力，忍耐不能，過波浪式的痛苦人生。當使徒們未被聖靈充滿之前，也是如此——彼此之間各有猜疑，互相嫉妒，爭着為大，及被聖靈充滿，即大有改變，化私為愛，變弱為強，向主有信，彼此同心，講道有力。所以要達到豐盛生命得勝一切，必先被聖靈充滿，要被聖靈充滿，必須心有空地——不但除去那些污穢不潔的事，連那些素所仗恃矜誇，在人看為體面高尚的也要除去，使心中完全空虛，十分謙卑，這樣就是預備空器皿，與列王下四章婦人倒油的事相符；有多少器皿，油就夠充滿多少：「器皿都滿了，他對兒子說：再給我拿器皿來，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

「所以不要想聖靈不能，不肯充滿我，問題是有沒有器皿？這些器皿是從衆隣舍借的，我們沒有多器皿，是因為我們太驕傲，不肯除去老我，心中被那些老脾氣、老成見佔滿了，那有空處容納聖靈。原來向人借東西非不顧臉不能開口，多少人因太顧面皮，不肯丟老我的臉，不肯將所有過失認出，還要把牠文飾包藏，既心無空處，那能被聖靈充滿！」

不知各位的靈程光景如何？是否因驕傲自滿不能前進？因空虛的對面就是驕傲。多少人雖不為淫亂、貪心、謊言、虛假等罪所累，但很難逃避驕傲自滿，因此不能容納主恩！所以不要輕視以上所提聖經原則上的訓勉——時顯嬰孩謙卑狀態，常覺自己貧窮飢餓，軟弱可憐，好叫基督的大能覆庇你，豐盛的恩滿足你，聖靈能力充盈你！

第七章 靈性進步之條件二——死

一提到死字，未免有人不愛聽，或者有人不懂本章所提的死，不是叫人輕生。

自殺，乃是指着我們的老舊人，因為老舊人常壓迫新人，所以必須老我死，才能達到靈性強健，長大成人的豐盛生命：「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能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章二十四節）一粒麥子是已經有生命能供人用的，不過若不再死就還是一粒，重生的人是已經有主的生命，不過若是放縱老我——不肯實行在日常生活上與主同死，即不能流露彰顯主的豐盛生命，更不能結出許多的子粒來，所以與主同死，是靈性長進的緊要條件。

藉着死消滅自我

自我不滅，真我不顯，自我越大，真我越小，自我越肥，真我越微，這兩個是永遠彼此相敵，勢不并立，讓這個強，那個就弱！但主的救贖神的命定，是叫「罪身滅絕」（羅六章六節）此處的罪身即指自我，論舊我滅絕之意，按原文是「白佔地土」，如同一個半身不隨的肢體，雖有肢體的存在，却失其功用。一個重生的人，雖有舊人存在，却已經失去自由，不過在我們體貼隨從牠的時候，牠才能活動，牠幾時活動，就使我們的新我軟弱無力，若時時以死對待，就使牠的權勢消沒無力活動，不過舊

我比任何東西都難死，比方虛謊、貪財、恨人、愛世界、淫亂等肉體之慾，死還較易，但關那些自己的臉面、意見、榮耀、高傲等，實在難死，必須時近十架，常死在主的死裏，才能使其權勢消滅，並且幾時活躍，幾時以死對付牠。一次買了幾盆玫瑰花，是用真玫瑰花枝接在一種野玫瑰花的根上，過上幾天，就從根上發出一些嫩枝，起初捨不得將牠剪掉，那知不久真玫瑰所開的花日漸衰微，長的枝葉也漸瘦小，原來汁漿都叫根上所發的野玫瑰枝奪去，因此只得將那根上的野枝剪去，果然真玫瑰的花朵枝葉，就日漸肥茂；但是那些根上的野枝發得很快，所以必須隨時將牠們剪掉。此乃一個很清楚的比方，我們只有藉着死——時靠十架能力消滅舊我，才能使真我肥壯。那根上所發的枝條，好比老亞當的舊我，幾時讓牠長大，新生命就軟弱消瘦，所以須時時以死對付牠方可。

藉着死拒絕撒但

撒但最忙的工場就是教會，尤其是在那些已經出死入生，追求靈程深造的人身上。牠每藉用世界上的虛浮榮耀，眼前快樂，勾引我們，因為口腹之于飲食，身

體之于衣服眼目對於今生勢力人間榮譽是最容易發生關係。按着人的肉慾，誰都願意吃好的，穿好的，有地位，有聲望，處處被人高抬重看，好像有錢有名怎樣都好，處處便利，不過一傾向了這些，就被今生思慮，貨財迷惑，把靈命壓住，不能前行，如同第二等田的禾稼，被荆棘擠住：「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太六²⁴）所以魔鬼很願意叫一些屬主的人回頭愛世界，在靈性上不死不活——永遠屬肉體，作基督裏的嬰孩。牠更注意在一些領袖身上，當日底馬原是保羅的同工，惟因貪愛現今的世界，竟撇棄傳道職任自由他往：「你要趕緊到我這裏來，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往帖撒羅尼迦去了。」（提後四⁹—¹⁰）撒但最願破壞神旨，叫人不能爭主盡忠到底，叫重生得救的人永遠站在初步「開端」上，作一個體貼肉體，貪戀世界的信徒，並且當牠拿這些事來勾引時，又是極難抵抗，因此多數信徒每被所勝，所以當牠用世界名利與各人接談時，必須以死抵抗才能拒絕。一姊妹說，當他決意事主，撇下名利差不多三年左右時，撒但忽然要使他改行學醫，並且屢次進言，幾使她將前志推翻，幸一次她說：「撒

但退去，我不聽你的試誘，我對世界名利早已釘死，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那裏，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爲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才將撒但拒絕，不再進言！

藉着死與主聯合

與主合一是生命上惟一需要——是靈命健全的第一妙術。因所有的供給都根據在主身上，離了他就不能作什麼，誰能把這點弄好，（與主合一）就有豐盛能力，得勝生活的實現。因主自己就是能力，豐富智慧，萬有，與豐盛生命，與他聯合就能多結果子。與主聯合之妙策，即與他同死：「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羅六⁵⁻⁸）主死是向罪死，我們若肯向罪死，就與主沒有隔膜；我們若時時向罪死，就能向神活——好主所好，惡主所惡，彼此有意志上的協合。主在世時雖與上帝有身體上的隔離，（因主是道成了肉身）却是與神偕和，因他常作父所喜悅的。主未就十架受死之前，已將十字架的蔭影時存衷懷——當撒但三次試探，及各方

面的試誘臨身時，莫不是以決死十架甘順父旨而抵抗？換句話說，每天每事莫不是藉着死與父協合；我們要時刻與主化合，又何能例外？必須將那些與主反對的慾望，好惡完全死透，才能彼此沒有隔離。因為主與舊我永不協合，從不通融，在我們裏面還有多少不肯死的罪，就和主有多少的分離隔膜；有多少的分離隔閡，靈性即有多少的軟弱虧損！

藉着死成爲活祭

我們能到成爲活祭合乎主用的地步，就是長大成人的生命，主就在我們身上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保羅對已經得救的信徒說：「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多少信徒，雖已將身體獻上，但仍未成爲活祭，因爲在各人裏面，還有多少未經過死的部分。神不要「死祭」——未重生的人事奉他。有人雖已重生，然仍雜着一些天然的份子，也不得爲完全活祭。所以非將屬魂的各部分——知識、學問、力量、才幹、悟才、口才、愛情、好惡、朋友、金錢等，完全澆奠

在十字架，就不能合乎主用，也不能滿足主的心懷。因爲凡不經過死的，都是天然份子，雖有時能藉着那些學識，本領爲主辦事，替主傳話，服務人羣，到底還夾雜着自己不少的體面榮耀，雖口口聲聲說是爲主，然仍以自己的利害爲前提，所成的事功也似乎爲主，還不是純粹爲主。總之：我們非爲活祭，不會榮益人，滿主心懷，達到主所期望我們到的程度。但必須將那些很難死，不肯死的東西——朋友，金錢，體面，自榮力量，才幹，本領，愛惡等經過死，才能結合攏總部分，成爲一整個的活祭，這樣口才越好，金錢越多，學問越廣，知識越大，越成了主的榮耀，人的益處，正如保羅所貢獻主的保羅，因將各部分都死透，所以才不知道別的，只知道主耶穌並他釘十字架；並且活着就是基督，成爲一個完全的活祭！

總之死是我們靈性進步的根本方策，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才有耶穌的生活顯明。（林後四10）不肯將那些老脾氣，老成見，老嗜好，老我，死在主的死裏，就無論怎樣禱告追求也難進行。欲知各人死的步驟如何，可用下列的幾件事對照：

是否不以個人利害爲前提，無論是死是生，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是否被人咒罵就祝福，被人逼迫就忍受，被人毀謗就善勸，被人論斷不介意，
把牠看爲極小的？

是否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衆人的益處，凡事叫別人得歡喜蒙造就？
是否不以別的誇口，只誇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

是否凡事隱藏自己，專爲主作，只在暗中蒙父喜悅，得其鑒察？

是否學會了對任何景況都可以知足，知道怎樣處豐富，也知道怎樣處卑賤？
當人提醒已過時，是否感激接受，還是向人變臉強辯，反而怪人？

事情作錯時，是否立即轉回認錯，還是顧己面皮，一錯再錯？

在一些事上是否還看情面，隨從眼目的情慾，肉體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
在一些被主提醒該說的話上，是否還因怕得罪人而避諱不說？

在別人比自己好的事上，是否爲人感謝，與人同樂，還是嫉妒別人的美？

在不被主重用時，是否謙卑靜候，還是情急難忍，心灰萬狀？

是否像入衛說：「我心不狂傲，我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

我的心平穩安靜，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懷中？

這幾件事雖屬簡單，但若能履行實踐，就已經死的不少，即可除去靈性不少的障礙！

第八章 靈性進步之條件三——追求

按着主的貢獻，我們重生後可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不過若不盡力追求，就容易停頓不前。因爲一個重生的人，是站在理慾交戰之間，若不竭力隨從聖靈，就很容易放縱情慾。若是縱慾，就自然日下一日，體貼聖靈竭力追求，就可日漸勝利。有人重生後越久越得勝，成聖；有人越趨越下，漸成世界化的信徒，正因此故，所以要使靈程日高，必須在主前竭力追求。聖經對追求的範圍，已有清楚指導，作我們追求上的標準，以免妄求錯行。

追求和睦（來十二14詩三十四14）

「你們要追求與衆人和睦，」與人和睦這件事，不是什麼深理奧義，是大家

都明曉的；然未必是各個信徒力行實踐的。在教會和學校的裏面，或能與一些人和睦，但不敢說與攏總的人和睦，與每個信徒都從心裏合而爲一，這是靈性前進的極大阻擋，也是多人所不注意的。比方驕傲，嫉妒，虛謊，貪財等罪，每注意自責，惟不能從心裏與衆人和睦，倒常輕視忽略，所以多少人不能被聖靈充滿，講道無力，靈裏枯燥，每因此故。希伯來書的著者很明曉此種阻害，所以特勸他們（已經得救的人）要追求與衆人和睦。當一人不追求與衆人和睦時，多半抱着已是人非的感想，到實行追求時，即想到自己方面的多少不對，因此就能空虛愛人，並且越追求越覺得自己的愛心不夠，就容易看別人比自己強，而與人和睦。幾時如此，就立覺靈裏快樂，輕鬆；幾時與人有些隔膜，心靈好像被千斤重拒壓着！這裏說追求與人和睦，詩篇三十四篇十四節是告訴我們要追求與神和睦，大衛在本篇頭幾節提到敬畏神的人之各種福益：「敬畏他的一無所缺，尋求耶和華的什麼好處都不缺；」後來提到敬畏之道：「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這裏所說的「尋求和睦」是指着對於神的方面，愛神所

愛，恨神所恨。如果天天這樣尋求追趕，那裏還有工夫犯罪，還肯作父所不歡悅的事，還能在心靈裏與神有何隔膜？所以追求這兩種和睦（與神與人），實與我們靈程上進有極大關係。

追求愛（林前十二31十四1）

「你們要切切的追求那更大的恩賜……」追求愛就是追求那更大的恩賜，誰得着了愛，就是得着神的心，與神自己，因為神的心就是愛，神自己就是愛；「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誰有了愛，就是在新律之下生活——遵守了主所賜的新命令，完成了基督的律法：「因為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愛能遮掩許多的罪。」誰有了愛，誰就得以自由：「因為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誰得了愛，就會作益人之工：「因為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愛是不嫉妒，不矜誇，不張狂，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凡事包容，凡事忍耐，又有恩慈。」並且對神「不作害羞的事，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相信，凡事盼望。」保羅

勸哥地信徒追求愛，因愛是更大的恩賜——對神，對人，對己各方面的關係重大。叫人甘願自動作神所喜悅的事；從心裏謀求別人的益處，並且凡事憑愛心而行，每日游泳於主的愛海中，是何等的優美自由！所以說追求愛，就是追求更大的恩賜，換句話說，就是追求美好的靈性。

追求成聖（來十二14）

成聖是靈程的最高點；成聖的捷徑就是分離，與聯合，此乃根據哥林多後六章十七至七章一節。分離是指消極方面，不隨環境玷染不潔，不使外來的罪污入內；並要除去裏面身體靈魂的一切污穢。與罪污分離是關乎潔淨方面，光潔淨還不算成聖，非得在積極方面與聖潔的神聯合為一，把他的聖潔品性，成爲已有，將新生命所具的神性神德，藉着個人的言行儀容透露在外！不過若不先與各樣不義隔離，就不會與神實際聯合，所以必須追求成聖：「你們要追求聖潔，因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我們在基督裏的人，已經有了地位方面的成聖，因爲主是聖的，所以凡在他裏面的也就成聖，如聖殿裏面之各物，因殿是聖的，凡在牠裏面的也

就成聖，與各本物之自身無關，如保羅稱哥林多的信徒爲「聖徒」正因此故。然而還要在實際方面成聖，神吩咐他的兒女們說：「要追求聖潔。」保羅對提摩太之勸囑內，也包含此意：「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些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聖潔。」（提後二22）一個死在罪中的人，永遠不會追求——無法叫他們作這事，或不作這事，但是一個得救的活人，就應該盡力追求，並且一人既追求成聖，就自然願意脫離一切暗昧卑賤的行爲，脫去那些容易纏累自己的罪，與神日近，化合爲一，就可靈程日高！

追求得賞（腓三13—14）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此乃保羅的宣言。原來我們得救是因信耶穌，得賞是因領人歸主，也可說得救是全賴主恩，得賞是因遵神旨所作的工。既追求得賞，就不能不求主修理乾淨，好作合用工人，結果子更多，追求得賞也就等於追求靈程上進。常見很多得救的人，起初對一切零碎小罪每不在意，及

到工場實行救人工作時，才知悔改離罪，因此有人每因傳道練習後靈性猛進的保羅，因要完盡他的路程，成就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生，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所以就不以性命爲念，看爲寶貴。原來我們的作工得賞與主的榮耀也有直接聯關，凡不知追求成爲聖潔合乎主用的人，多半是因世俗所累，靈性麻木，主在這等人身上總不能看見自己勞碌的功效，心滿意足。我們若多結果子，主就因此多得榮耀，自己的靈性也因而進步。神對我們各人都有他的美滿旨意，所以不要因爲已經作了一些救人事工就想中止，乃要效法保羅竭力追求，要得獲神在基督裏，從上面召我們所得的獎賞，不要因怕環境之難，工作之苦，即不再進。如果保羅因逃避前面的捆鎖患難，不去耶路撒冷，雖已有三次佈道的成績，然不能完全得獲上面的獎賞，因未完成主的整個使命；並且如果那次停止不前，也就是他靈性的限度；換句話說，就是他靈程進展的止境！

追求完全（來六1）

在這點上，聖經給我們幾處最清楚的光線，像馬太五章四十八節：「所以你

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這裏所論「完全」的範圍，是接連上文：「要愛你們的仇敵，爲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爲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此處的光線是叫我們要實行愛仇敵，愛恨自己的人，爲他們禱告，不要單愛那愛我們的人，單好待那好待自己的人。若是這樣「愛仇敵」就是「完全像天父」。若不能這樣「愛仇敵」就當追求。彼得後一章五至十一節是叫我們不要因已得着的幾樣就自足不前，乃要如算學的「升級數」次第加增：「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衆人的心。」並且說：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不至在認識基督上閒懶不結果子了。若實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瞎眼近視眼的，所以我們要在此反省自己是否有信心？是否能行所信的？是否有知識會分辨？是否有節制不錯？行對不順的事是否有忍耐？是否真愛弟兄與衆人？如此追求就能在行爲上得以完全，隨時

結榮主救人的果子。提摩太後二章十五節要我們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這裏的完全是說在神面前得蒙喜悅，所以若還在一些事上，或一件事上不蒙喜悅，就要除去，若無力得勝，或是無力順服，就要追求（藉着禱告）直等到蒙神喜悅。

上提幾點都是聖經告訴我們追求的範圍（按字面）並且是對於已經得救的人的勸告；換句話說，必須這樣追求才能靈程日進，因無一人切慕追求與神和好，還能留下神所惡的阻擋不肯拿去的；無一人願時與人和睦反存心虛詐，不肯從心裏饒恕人的；無一人追求成聖而不願在凡事上謹慎，還肯隨便沾染罪污的；無一人追求作工有力，被主重用而不願時時奉獻求主潔淨的；無一人追求愛而不能得着愛的源頭與主化合爲一的。所以凡在這幾點上竭力追求的，定能心靈日上，靈程日高！

第九章 灵性进步之條件四——信靠

信靠的對面就是疑慮憂懼——將應交托主的事件自行擔負，走在主的前

頭自尋出路！甚惜極多信徒每將信靠主的心，轉而恃己靠人，因此不是對主的情誼日漸疎薄，就是走到一種「山窮水盡」無路可走，懊惱萬狀的境地。因惟有信靠是進入安息的捷徑，是與主聯合得着主的歸要憑依。所以若非信靠，即萬難與主日親，靈歷日深。

因信得生

我們起初怎樣因信得生——重生生命，現在也照樣因信生活；並且信心越大，靠主心越多，生活就越優美。原來我們信主的人，都得了同樣的生命，但不都是同樣的生活。有人把大小難易的事都憑信心交托主手，所以就時常喜樂，一無罣慮，這人的生活是最優等的好比一個富足人在一切衣食住上都是適宜舒暢，應有盡有。有人的生活十分可憐，每日食用僅僅禦寒充飢而已。多少信徒的光景正是如此，以爲信耶穌罪得赦免，將來不下地獄，進入天堂而已，並不知因信交托，隨時依賴享受現在喜樂的人生。要知信心就是天國的國幣，信徒的金錢，多信靠多富足，少信靠少富足，幾時無信幾時絕望，幾時絕望幾時苦惱。「因爲我們在世爲

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林後五7）有一本書是用故事的體裁描寫兩

等基督徒的人生，書中提到兩個人，一名滿足，一名遲慢。滿足的生活終日快樂，一無所缺，因為他能隨時打電話將他所要的告訴管理他的君王；並且電達之後，即將大門敞開，接受君王送來之物，所以他家一無所缺，時常豐富！遲慢的生活非常苦惱，貧窮不堪，因他不願將自己的需要電報他的君王；即時而電達之後，也不肯開門等候，或有時少開一點，僅僅能從門縫裏塞進一塊麵包，一個橘子等等小物，其餘的物不能進入，結果仍須退還君王！這兩個人都是一个君王的百姓，同樣受君王的待遇，然而兩人的生活大不相同。現在有很多信徒的生活正如遲慢，不肯凡事藉着禱告將所要的告訴上帝；縱時而禱告祈求，也不肯以信接受，（不開大門）凡肯禱告交托，並時以信靠接受的人，他的生活即像滿足！

因信得勝

十字架的功能是需要信心的支取，我們死在罪惡過犯當中，怎樣仰望十架，出死入生，現在也照樣因信得勝諸罪。一人要在靈性上日有進步，必須得勝各種

阻擋，如各樣環境，各種試誘，各種懼怕等。原來信心的生活都是超越環境，因「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雖有時環境是困苦可怕，然憑信眼卽有極大盼望。如摩西雖在米甸曠野與羊羣爲伍，却因信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雖臨紅海之濱，前行無路，後有追兵，却因信十分鎮靜，且勸慰會衆：「不要懼怕，只管站住，不要作聲，只管安靜。」以利沙雖被敵人四面圍困，却能坦然，且慰其僕人：「不要懼怕，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哈巴谷說：「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効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所以我們要得勝各種環境，必須時用信心與主接近。因爲「使我們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古人「因信制服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住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爲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我們每天也要因信得勝一切。

因信成聖

成聖分爲兩種，即地位上與生活上的成聖。我們得救的人已有地位上的成聖，因主是聖的，所以凡在基督裏的，也就成聖。正如凡接近壇的，和凡在殿裏的各物都是聖的。然而我們不但當有地位上的成聖，並要在日常生活言行之間，實際成聖，換句話說，就是把主的言行，美德透露在外。如果我們時因信與主聯合，就能將主的聖潔品性表彰出來，因常在他裏面的，他也常在我們裏面，誠中形外，勢之必然。我們既因信與主聯合，就像枝子與樹結合，按枝子的本身原不會作什麼，牠的本分就是與主結合，把樹的汁漿命脈吸爲己有，就自然結果如樹。因爲主是聖的，誰能與主聯合，就能在自己身上把主顯大，也就是在實際上成聖了。哥林多後六章十七節與七章一節，所論成聖之捷徑；一方就是分離，「如不要沾不潔的物，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一方就是聯合，如「敬畏神得以成聖。」分離是指除去各等容易纏累自己的罪，與逃避容易勾引我們犯罪的惡劣環境。（如有人正在那裏批評論斷人，即應趕快躲開，不然就容易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聯合是指時常與主結合爲一，就自然將主顯大爲人像主！這是我們在實際上成聖的捷

徑，我們應當天天與罪分離，與主聯合，所以要時時因信住在主裏面；也因信使主住在我們裏面，彼此化合爲一，主我不分，得以成聖。

因信順服

一人得救之後，必須時付順服代價——跟隨主行，才能有新的經歷。如亞伯拉罕若非謹順神命，遠別鄉井，經行曠野，到神所指示的地方去，就難得與神那樣親密，被稱爲神的朋友——他認識神，神認識他，他作的事不背着神，神作的事不瞞着他：「我所要作的，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若非順服到底，將獨生子奉獻爲祭，就不能蒙神如此祝福，達到靈性深造之最高點。以利亞若不先順神命，藏於約但河東基立溪旁，靠烏鵲供給，又到撒勒法城寡婦家受其供養，順服到底，就不能得神重用，抗拒亞哈，得勝諸敵。我們今天若非謹按主命，無條件的順服到底，就不會日與主親，富有靈歷。然順服是根據信靠，若非對神有信，堅心信靠，就不會勇敢遵命，順服到底。亞伯拉罕所以能遵命離家獻子，因他甚信神不失信，不會使依賴他的人羞愧，不能叫自己的應許落空。以利亞甚信神如何吩咐，也能如何成全。

所以才敢大膽到約但河東靠烏鵲供給食物到一個無依靠的寡婦家去度過荒年。既因信遵命順服，就得了新的經驗，認識了神的作爲，在靈程上進了幾級！

總之信靠永遠是我們每天之需要，是我們聯於元首基督的惟一憑依。因爲「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我們因信接待耶穌得以稱義，也需要因信與主聯合度每日生活，這樣才能在日常生活上將主透露，得勝成聖，成功一個名實相符的基督徒！

第十章 灵性進步之條件五——由失敗之點轉回

靈程進趨極大的障礙，即一錯再錯——一次跌落，即長久跌落，所以我們不要上魔鬼的當，要隨時從失敗之點上轉回。因我們重生得救的人，無論何時都有縱慾犯罪的可能。若不趕快悔改轉回，勢必一錯再錯，永遠立于靈性落伍的境地，因此務要隨時悔改。

此乃神的欲望

罪人悔改，是神永遠的旨意，與盼望，當我們未曾悔改離罪時，神怎樣盼望我們轉離罪惡，及悔改後也是照樣願我們隨時從錯行之點轉回。古昔神對以色列人曾發最大嘆息，極誠懇之呼求：「耶和華說人跌倒不再起來麼，人轉去不再回來麼，耶路撒冷的民為何恆久背道，不肯回頭。鶴鳥知道來去的定期，班鳩燕子守候當來的時令，我的百姓却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米八₄—₇）細味此語，神是何等迫切，願其子民轉回呢！再看路加十五章那個老父親，對其在外的逆子，是何等朝夕急切望其回頭，所以浪子一旦回家，相離還遠，就急速跑去，抱着頸項與他親嘴！我們除非不犯罪，若是犯罪，悔改就是我們靈性進步的大轉機，因為天父時常等待，切盼我們從失敗之點轉回！

此乃主救贖的貢獻

主的血能洗去我們攏總的罪，也能洗去我們隨時所犯的罪，他的血不但流在十字架下，更是灑在天上，叫我們隨時潔淨，得以成聖。如果主的血不能洗去我們隨時的罪污，即從失敗犯罪的事上悔改也無用處；惟因主救贖貢獻之圓滿，所

以我們應該如此接受，時靠主血潔淨衆汚，進到神前，與父親近。約翰壹書一章九節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可見我們若不肯悔改承認己罪，就不得洗淨一切不義；既留下的不被赦免的罪，心靈必不得安息，禱告讀經都有隔膜。因為「把腳一洗全身都乾淨」，專誠悔改求主赦免，就是把腳一洗。雖是已經洗澡得救的人，還要洗腳，恢復與神在精神上的交通聯絡；換一句話說，非隨時悔改，從失敗之點轉回，就不得常和父神有精神上的交通！

此乃我們的需要

悔改是我們隨時的需要，因我們每天在一切事上不免多有過失，尤其是在言語上，有時於無意中說了謊言，給人放下了絆腳石，或有時形容一事，言過其實，或背後論斷人的是非，誠如雅各三章二節所說：「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不知各位的經驗如何？著者個人實在需要隨時的悔改，求主血潔淨，因覺在每天的經過中多不完全，多有犯罪失

敗之處，雖不是些什麼顯然大罪，然總不免零碎小罪——在一件事上微生貪念，或述說一事形容太過，並有時出言不遜，顯出矜驕等等，若非隨時從失敗之點轉回，求主饒恕，心靈中實覺無限痛苦，並且阻擋靈性進步；然幾時悔改求主潔淨，即覺欣暢，心靈平安，與主協和。

論隨時悔改從——失敗之點轉回，既是神的欲望，主救贖的貢獻，我們的需要，所以即要實行下列數點：

于犯罪失敗最深之時回轉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詩三十二—七）這是大衛的見證，當他未悔改認罪之前，連骨頭都枯乾，精液都耗盡，乃至認罪回轉，即得赦免，再聽歡喜快樂的聲音，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十）注意此乃大衛得救後的跌倒失敗，可見一人無論何時體貼肉體，都有犯罪跌倒

之可能，幸而大衛趕快覺悟，痛哭認罪，仍有恢復與神交通之樂。假使大衛想我已經如此跌倒，如此失敗，而不肯回轉的話，即從此在靈性上一落千丈，弄到一種苦不堪言，不可收拾之地步。所以無論犯任何大罪，失敗丟臉到任何地步，總要趕快回轉爲妙。

在聖靈隨時提醒應改之事上回轉

大的罪犯固是靈性上的阻礙，即那些零星錯誤，更是靈程上的礁石，若不隨時悔改，即不能前進。所以每天要注意小節，因爲積少能成多，譬如每天說幾句謊話，堆在那裏不理不問，日積月累，光謊言的罪即可堆積如山；況且若不是隨時按聖靈的提醒將器皿倒空，罪賬算清，勢必成爲麻木不仁（失去靈覺之銳敏）。靈覺既遲頓，自必多有輕忽的罪，因爲離光越遠，越看不出細微灰塵。內裏既藏着多少隱而未顯的罪，怎能靈程日進？所言隱而未顯的罪，是指我們這一方面——不覺有罪，因爲我們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我們心中的意念和主意，他都能辨明，凡被造的物，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是顯然敞開的。所以不要因自己的心靈麻木，

不覺有罪，就可在神面前坦然。應當注意認清隨時的微小過犯，不要讓牠堆積在心，妨礙靈交。

在別人諫勸更正的事上回轉

一人若是固執己見，或偏於極端，也是靈性上的障礙，然而此種阻擋每不容易脫去。比方有人若犯撒謊貪心，及其他不道德等罪，覺悟較易，惟有人自覺不錯，固執己見，很難悔悟，因為這樣的人，極難容納別人的勸戒提醒，一則他自以為是以自己的主張見地總是絕對，總無錯誤；再則太顧自己的面子——明明知道，人是已非，然硬不肯使自己的發言，主張取消作廢。一位神學生輒於每晚學校振鈴熄燈之後大聲禱告，並且自己以為是儆醒祈禱，熱心事主，所以一旦被學校當局更正提醒，即大不以為然，反怪管理之人多事，既心中常懷不服，背後說長道短，評議管理者之不當，所以該生雖是熱心禱告，然靈性並不進步，反而後退，因為太固守己見，偏於極端，不管是否破壞學校規則，攬擾別人論該學員之固執己見，還是偏於祈禱方面，尚且是靈程阻礙，那些偏於其他之錯誤者，更可想而知啦！所以

無論是那一方面的錯誤，一旦被人勸戒提醒，即當接受悔改轉回。

悔改是我們隨時的需要，因我們在一切事上很難每天得勝，所以必需隨時從跌落失敗之點轉回。主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反過來說，不隨時悔改，就是不把腳一洗，就全身不得乾淨！如此越積越多，終至一錯再錯，從小的失敗到大的墮落，實屬可憐，所以務要按聖靈的提醒隨時轉回。

第十一章 灵性進步之條件六——不要使靈覺麻木

重生的人才有靈覺，（良心喪盡的人，絕無屬靈的知覺）才有好的良心，才會為罪自責。重生的生命，不會因隨時的失敗犯罪致牠於死，不過能叫牠的知覺麻木，正像皮膚被熱鐵烙慣，雖仍有牠的存在，但是失去牠的知覺。重生的良心，若不常按牠的提議行作一切，即減少牠的知覺；好像起初犯罪十分傷痛，深切責備，長此以往，即痛責漸輕，靈覺漸少，所以我們要使靈性進展，切不可輕視牠的提議。

不要違背牠第一次的聲音

當我們起初犯罪違背良心之時，牠斥責的聲浪十分厲害，幾不使人有絲毫安息，片刻之逃避，然而若違背牠一次，或幾次，即對牠的提議漸失知覺。有一幼童當他初至學校時，因受了母親的囑咐，每聞禮拜堂鐘鳴之聲，非進入敬拜神不可，既違背漸久，即置若罔聞，雖長久不作禮拜，也無責備之聲，雖鳴鐘如常，也不聞其音！對其他犯罪也是如此，違背良心一次，其功用知覺即減少一次。原來一個得救人的跌倒均非陡然，羅得初至所多瑪時，他的義心尙知爲他們不法的作爲傷痛，（彼後二78）然違背日久，爲罪之傷痛漸少，慢慢即與別人同化。這也是現在多少信徒跌落的原因，所以務要在凡事上聽順良心第一次對我們的提醒忠告，若第一次沒有接受聽從，也要趕快順服牠第二次的指責提醒。

不要與良心理論

在一個重生人的裏面，常似開了理論大會——良心與私心，新人與舊人彼此理論。按良心方面每叫人承認某罪，向某人道歉，私心每言不必這樣，且同時也找了不少理由，好似某某人比自己的錯還要大，過失還要重，又何必獨自認錯？或

者說，這些過失是已過的事，何必現在再去說出，如果承認，豈不是叫自己的面子太難看麼？類似此種，皆是私心與良心理論的話。多少人聽見這些理論，即憑依私心的提議，該認的罪，也不肯認，該與人道歉，也不肯去賠補，該償還的東西，不肯去償還，因此就使良心麻木，失去知覺，雖心中有罪也不理不問，不管不顧！且每天堆積，日復一日，這人的光景十分危險，屬靈的知覺既麻木！就成功一個軟弱，屬肉體的基督徒。真如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九節說：「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既不知爲小罪責備難過，那末將來什麼樣的大罪都能去犯。所以不要與良心理論，使牠遷就我們的私心，「要常存無虧的良心！」

不要賄賂良心

有時因作錯了一件事，或在某事上說了謊話，良心每告訴我們去直接弄清，誠實說明，無奈舊我方面不願降服，不肯順服；及至受不住良心的質問催迫，乃想出方法來把牠賄賂一下，如同犯法的人賄賂官長，敷衍了事。比方日前偷了人的錢，或是東西，不肯去直接歸還向人說明，便用些錢去賙濟窮人，或多捐些錢蓋禮

拜堂等，好叫良心好受一點。一次一位教員在他職任之外，又去私自兼教某處家館，日久被該校當局查覺，向其質問，該教員因迫於情面，遂以謊言回答：「絕無此事！」惟事過良心痛責，日夜不安。（該教員係一重生有生命的人）要去認錯又與面子有礙，不認又痛責難安，遂用賄賂之法，在自己教務之外，再去作些傳道事工，如領主日學啦，逐家佈道啦，殊不知弄來弄去，雖能用此賄賂之法，叫良心好受一時，然到底不是根本辦法——講道無力，禱告不通，靈性日下，直至向當局人說了實話，承認己罪（撒謊欺哄之罪）才得安甯。假使該教員始終用賄賂之法，違背良心，日久必至靈覺麻木，撒謊欺哄之罪將永積心內，誠為靈程上的極大阻擋啊。

每當靈律與罪律交戰之時，是我們靈命生活最大的轉機，若是聽從罪律，作了良心痛責所不喜悅的事，勢必日下，所以在一切事上，要實行以下所提兩點：

征服肉體

肉體永遠是與神為仇，是靈程上的極大障礙，最大仇敵；也是接濟魔鬼的最上工具；所以神的救法中，最先解決的，就是除去肉體：「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

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又念給約書亞聽。——（出十七14）當以色列人出埃及行曠野疲乏之際，亞瑪力人即趁機和以色列人爭戰。亞瑪力人就是肉體的代表，神曾命掃羅王將亞瑪力人連所有的全行滅盡，不可憐惜！（撒上十五3）我們今天對於肉體也當完全征服，不給牠留下絲毫餘地。若是在幾件事上還隨從牠的提議，就是屬牠被牠征服，結果就是苦惱失敗，靈性方面漸失知覺。當保羅被肉體征服時就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取死的身體呢！」當肉體被他——真我征服時就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羅七24 林前九27）原來保羅與我們從主所得的都是同樣所不同的，就是保羅能「叫身服我」——征服肉體，叫牠降服裏面的新——真我，這兩個是永遠彼此相敵，體貼肉體，新人即消瘦，征服肉體，靈命即強大。不過神的命令是除滅肉體：「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我們在他裏面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我們脫去肉體的情慾。」（羅六6 西二11）所以我們有征服肉體的可能，並且必須實行征服肉體，靈性才能長進。

所以不要在任何事上幫牠的忙，牠就死了！

常存無虧的良心

無虧的良心，就是正對的良心，常存無虧的良心，就是一切思想言行，都能叫良心滿意，都能對牠赤露敞開，如保羅說：「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證。我在神面前行事爲人，都是憑着良心，直到今日。」（行二三一羅九1）在這裏給我們一道光線，使我們知道常存無虧的良心，就是常被聖靈感動——被靈光照耀薰陶的良心，能按這樣的良心說話行事，自能坦然，並能與裏面的新入合作，毫無衝突。「常存無虧的良心」這句話，是保羅對他真兒子提摩太的臨別贈言。（提前一19）那時提摩太已早得重生，有活過來的良心，然而保羅仍怕他行事有成見，偏心，或徇情面體貼私心，阻擋靈程，所以特別叮囑他：「常存無虧的良心！」

無虧的良心，就如時間確對的鐘錶，按着這樣的鐘錶作事，才不會錯誤，所以我們的良心要常被聖靈感動，經過他的範圍，指導，更正，薰陶，才敢凡事憑良心而

行，這樣的良心與靈命的發展有直接關係。甚惜多人重生後每丟棄良心——與良心理論，賄賂牠，消滅牠的聲音，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換句話說，就是多讓魂體作主，不讓靈作主，結果就使靈覺麻木，靈覺既麻木不仁，靈命自然停頓不前！

第十二章 灵性進步之條件七——聽從聖靈

以色列人靠神大能，賴羔羊血得出埃及，然須隨雲柱火柱指引行止，才能進入迦南。一個人重生之後的惟一路徑，就是聽順聖靈，履行神旨，凡事按聖靈的指導而行：「我們既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加五16—25）聖靈能將一個得救的人領進迦南——在基督裏的安息——與基督結合為一。

聽從聖靈與靈程進步原有正比例，因聖靈是惟一的保惠師，是我們新生命的栽培，訓誨，引領者：「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

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着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三：27）聖靈原有好多名稱，如真理的聖靈，智慧的靈，啓示的靈等；這些名稱都於我們靈性進步有密切關係。若不聽聖靈的指引，就不能進入真理——多認識主，明白他的話。對消極方面，不能覺悟自己的過錯，因聖靈是叫人爲罪，爲義，爲審判自己責備自己，若非接受聖靈的提醒，就很難覺錯，認錯，改錯。對積極方面，多知道神的啓示，因聖靈能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知道神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並知道「神隱藏的奧祕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藏着」；得着了主，即得着一切智慧能力的根源。主對老底嘉的教會說：「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啓三：18）聽順聖靈就是「買眼藥擦眼睛」，就得明亮，就能看透萬事，並知道主的心意。多少人得救後不但不進步，反而後退，皆因沒有聽順聖靈；更從未求聖靈照明心眼——不肯「買眼藥擦眼睛」，所以不認識自己所站的地

位明明是困苦可憐貧窮赤身自己還以爲是富足發財一無所缺呢

聖靈是我們與主結合的媒介，他引領我們與耶穌訂立婚約——與主同死，同葬，同活，直至耶穌再來，迎娶新婦為止。所以如果那一人銷滅聖靈，不聽他的提醒勸告，指責勉勵，就不能成爲貞潔新婦，因爲凡與世俗爲友的，就是與神爲敵，在主以外，別有所愛所圖的都是淫婦，當主來時不能被提。多少人得救後，仍是貪食醉酒，全副精力被今生思慮，錢財迷惑，剝奪淨盡，那裏還有心愛主；所以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他們身上，論聽順聖靈與主結聯之功效，路得記中給我們一道光線。路得聽從婆母拿俄米的話，就得與伯利恆城的富翁波阿斯結合，成爲他的主家婦，享受他的一切，與波阿斯同尊同榮，同位同權。波阿斯預表主耶穌，拿俄米預表聖靈，路得預表信徒。不得謹按婆母的吩咐經行一切，先至波阿斯的田中拾取麥穗，繼到他的場上，終就他的寢處，掀開他脚上的被，躺臥在那裏，此乃使路得最不容易順服的一點。原來到其田間，登其場上，均無難題，惟使含羞忍辱的就其寢處，貼其身邊，實難順服；但路得不顧自己方面的難易，只惟命是聽，僅按婆母

的吩咐而行，就立時成爲富家之主婦。信徒如能在一切大小難易的事上順從聖靈，也是如此。拿俄米對路得忠心，她對路得說：「女兒啊，我不當爲你找一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麼！」（得三一）聖靈對信徒更是盡忠，他願各個信徒真得着主進入安息，所以凡與我們有益的總不避諱，時時勸導，誠懇提醒，可惜信徒每不像路得說：「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所以雖得救信主多年，仍未得着主的所有，實行與主一同坐在天上的生活；仍是理慾交戰，時勝時敗，忽高忽低，忽冷忽熱，度那波浪式的生活，且有時比未得救的人還苦呢！

聽從聖靈，與工作的勝利也有直接關係，當腓利於撒瑪利亞工作完畢，束裝返里時，又成全了奇異大功，使埃及伯女王掌大權的太監識主得救，皆因他次第順從聖靈指引，先向南走到迦薩的路上，繼則前去挨近太監所坐的車，終則開口接談；此三步驟，都是聖靈一步一步的指引。腓利因順服了第一步，就能再聽第二步，順服了第二步，才能聽第三步，才成功了神的安排，完成神美好的旨意。假使腓利當日違逆聖靈，自由行動，則只可成就一半事功，不能達到神的圓滿旨意。可

見多少跑靈程的人，每到一種沉悶冷落境地，多半因欠順服——不能無條件的順從到底！在這件事上，也給我們一種光亮，一人越肯聽從，越能聽見聖靈的指引。聖靈在古時每藉提醒，指責，阻止，勸導等向信徒進言，叫人得知神旨，明曉是非，清楚靈程，今日也然。每當定規一件事，心靈懷疑時，那就是聖靈的阻擋；每于該行事不背實踐，心神不靜時，那就是聖靈的提醒；每當作錯一事，說錯一言，難受不安時，那就是聖靈的責備；每當心靈如飢如渴，覺得該祈禱讀經與主交談等情，那就是聖靈的指引；或有時覺得有一些該遠離的人，該除去的罪，宜改去的小毛病，那就是聖靈的鑒察，督責，警告，訓誨。我們能按照這些提醒，指責，訓誨，勉勵等逐一聽順，那就是不銷滅他的感動，就可多聽他的聲音，就能靈命活潑，日有進步，與主結合，合作工有力，天天蒙神喜悅，日有靈履。這樣的生活真有價值，各人快樂，與人有益，神得榮耀，聖靈滿意，所以務要凡事靠聖靈而行，無條件的順服！

聽順他的對方就是銷滅，幾時銷滅聖靈的感動，不但是個人方面心靈痛苦；並且聖靈擔憂，天父傷痛，也使自己成功一個屬肉體的人！

第十三章 靈性進步之條件八——讓主爲王

我們得救是根據相信耶穌，接待他爲救主；得勝成聖，是在乎讓耶穌爲王。凡事居首。多少人已經接待了耶穌爲救主，所以是一個重生得救者；然多少得救者，未讓耶穌爲王，所以雖是得救，仍不免犯罪失敗，作時憂時樂，忽強忽弱的得救人。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24）一人心中連兩個王都不能容，何況有許多王，怎能不一天到晚開了大戰，心靈爭鬥不休呢？以色列人要享安息，非但進入迦南，並且須將該地的王征服殺滅，才能實際得享安息。（書十二7—24）論約書亞與以色列人在約但河西——所應許之地，擊殺了三十一個王，就是耶利哥王，艾城的王，耶路撒冷希伯崙，夏瑣王等，此諸王中，各有各的專點，有的城池堅固，庶民衆多，有的居高臨下，建都山中，有的兵術精良，備有鐵車，有的幅圓廣大，富強兼優者。這些可比我們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等各種貪求；此諸王中

任留那一個，都是心靈中的攬擾。多少人每以金錢，名譽，學問，地位，朋友，子女等在心爲王，將耶穌置於末位，或者遇見難處，用着主的時候，卽禱告誠懇，求主幫忙，一旦環境平順，還是在主以外別有所尊，這人的靈性怎能進步？所以願求心靈安息，靈性進步，必須除滅心中諸王，讓耶穌在凡事上居首位。

論讓主爲王，不但須除滅諸王——如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等；更要除去自我，因我在位多少時，主在我們身上的權榮卽虧缺多少時；換句話說，自我操縱專權多少，我們的靈性卽軟弱失敗多少，由掃羅與大衛爭戰中更顯明此理。大衛本爲耶穌的預表，他是合神心意的王，特使撒母耳以膏膏他，並命定他作猶太全國之王。然大衛自被膏，至實際登位掌握王權，復相隔十餘年之久，原由因掃羅不肯退位下野，反而迫害攻擊，致使大衛成爲有職無權，有名無實的王！掃羅可預表自我，自被神廢棄之日，已失其王權王位，但仍把持不肯退讓。我們的肉體自我，已經與主同釘十架，從我們接待耶穌得救時已失權位，不過仍像掃羅不肯下野！所以一方面爲難大衛，使其在外飄流奔波，一方面影響國政，使國中

不得早行統一富強。論掃羅之擾害大衛，一方面固因其個人的強橫，不肯退讓，再一方面實因有人作其助手，所以我們不要在任何方面接濟，幫助自我，牠自然就失其權勢，如大衛不久即登王位，宰治猶太全國，我們如不體貼幫助自我，實行讓主管理一切，即各事皆宜以色列要在迦南應許地實享安息，度得勝生活：（一）須殺滅諸王。（二）須讓神自己，並合神心意的人爲王管理。

迦南地表示在基督裏的安息，是靈程的最高點，是得救人靈性進行趨向之目標。所以對消極方面，應當澈底反省察看，還有什麼是常捆綁轄制自己的東西，是否還被貪心，驕傲，各種罪慾嗜好束縛捆綁？是否還將金錢，朋友，子女，及各種所愛的人物等當作偶像，佔居首位？是否自我當家不肯退讓？務須靠主戰勝一切，殺滅諸王。我們在基督裏原有得勝諸般捆拘，罪慾，自我的可能，正如以色列人有殺滅征服仇敵之可能；因爲那是神的應許，神的定意。對積極方面要讓主爲王——任作何事先求問，主得着他的指示許可；並要遵主爲大，凡主所不喜歡的事，無論個人怎樣喜愛，也不去作，凡主所命指示的事，無論是環境如何，輿論如何，各人的

好惡如何，也都願果行實踐。從前有一工友，在一西人家中作事，一日返里省親，當告辭時，主人告訴他次日午後五點鐘前必須回來。既回家後，他的老母妻子等自然戀戀不捨，願其多住幾天；且恰巧那時近隣家中有娶親喜事，多少親朋均勸他再留些時，他自己也從心坎中歡喜參加那場熱鬧；然而他到底還是遵其主人爲大，果於次日午後離親割情的返回工場。哦！多少信徒之對待主，還遠不如那個工友！雖在口頭上常說尊主爲大，讓耶穌爲王，但仍按自己的好惡處置各事！這樣怎能說讓主耶穌爲王呢？難怪不能實享安息。

達到靈性的最高點，不但須讓主登位居首，並且須時時讓主爲王。因幾時不讓主爲王，那些對方轄制擾害我們的貪婪、驕傲、邪情、惡慾等即立趁強興起。因爲一人心中不能空懸，不是以耶穌爲至寶，以主爲元首，就必別有補充。當以色列人進迦南時，以「耶和華爲軍隊的元帥」專聽耶和華的指揮管理，所以不久就戰勝諸敵，得以作那地上的主人翁安居樂業。但後來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效法列國的趨向，以他們的神爲神，不要神作他們的主，並要立自己的王管理

自己，所以就立陷於困厄，被仇敵制服磨難，並且國內各人隨意而行，有時互相攻擊殘害，雖居迦南福地，但不能實享其福。必須覺悟悔改認罪，除去偶像，以耶和華爲他們的神，才立時恢復原樂。我們基督徒也是如此，幾時再在主以外去愛別的，去依靠傾向別的，就立時失掉安息自由，誠如詩篇十六篇所說：「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我的產業實在美好。我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我常將耶和華擺在我面前，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安然居住。」「耶和華我們的神啊，在你以外曾有別的主管轄我們，但我們專要倚靠你，題你的名！」（賽二十六13）此乃以色列人受過別王的磨難，轄制後向神悔改禱告的話。不知各位是否現在正是被驕傲，嫉妒，貪財，自私，怨怒，疑惑，不知足，及各種情慾嗜好等王轄制磨害呢？若然，請你趕快認罪悔改，歸向上帝，專依靠主，尊他爲大，以他爲王！

讓主爲王，就是得勝，享受安息，實際成聖的祕訣。因爲主若宰治一人的內部，那麼他的一切思想言行，好惡，自然是由主發源，儀容態度成爲主的活潑代表，結

成聖潔的果子。並且凡事以主爲中心點，自然時常充滿喜樂——得失自如，凡事謝恩，作工有力，榮神益人。此即我們靈程所急應達到之點，所以不但只接待耶穌爲救主，更宜急速讓主爲王！

第十四章 靈性進步之條件九——聯于元首

靈命生活不是單靠感覺，乃要注重事實，就是與主聯合。因爲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離了他就不能作什麼。常與主聯合，就是常常在葡萄樹上，凡主所有的，就流到我們，供給我們一切需要。並且任處何等環境，都能支持，坦然自如，因主不改變，是長遠活着替我們禱告——計劃打算我們的需要。他用大智將我們的缺欠看清，並隨時成爲我們的力量幫助，所以若與主聯合，就能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活着就是基督。我們已經重生的人，不要單追求天天的感覺如何，是否每次禱告心熱如火，興味欲飛，只追求與主沒有隔膜阻擋，能向主赤露敞開，心心相印，息息相通，直接相聯，結合爲一就夠了！

與主合一最要緊的條件，是除去主所恨惡的罪，無論是從前所留下隱而未顯的罪，是重生後隨時所犯的罪，都須澈底認清，十分潔淨，並要將器皿倒空，把一切主不喜悅的念頭懷抱，趨向愛惡等都要除盡，因為：「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言行心思與主相背，怎能聯合？譬如一人從早到晚所思所想的，都是爲體貼肉體——怎樣發財，怎樣升官，怎樣地位榮譽在人以上，怎樣叫自己安逸快樂，專與世俗爲友；愛父的心自不在他裏面，心靈怎能與主聯合？或者還是向人懷怒，思想報復，不肯從心裏與人和好，彼此饒恕，除去隔膜，這樣的心怎能與主聯合？原來叫我們與神隔絕的就是我們的罪，並一切不蒙神喜悅的心思意念：「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與你們同在了！」（書七12）「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五十九1~2）所以若不先把器皿倒空，罪帳算清，就不得與主聯合。或有人說：「我終日太忙，讀經禱告的時間太少，怎能與主聯合？」豈不知我們操作辦事等，都不能影響與主交通結聯，因主不能因我們在

公事房寫信算賬，與人接談，就疎遠不顧，不能因我們在廚房洗衣，煮飯，掃地等就遠離而去，不能因我們讀書備課，探望親友，買賣物件，或因我們用飯，休息消遣而置之不理，只有在我們恨人，罵人，撒謊，詭詐，犯各等罪時，想各等罪時，主才無法與我們偕行同工！除此之外都不能使他與我們隔離，非但不隔離，且隨時作我們的幫助力量指引者呢！所以要聯于元首，須先除離各種的罪；並隨時以信與主偕同。

對積極方面，要實行支取主的貢獻；並我們對於主的幾種稱呼，或主的幾種名稱。主對我們已經得救人最大的貢獻，就是他今天在寶座上作我們的救主——祭司，執事，代表，中保。祭司就是替我們禱告——計劃打算我們的需要。執事是特別執行，關顧，答覆我們的禱告——按着我們隨時的光景，或速允所求，或遲延好久；或給我們反面的答覆。代表是將我們顯在神的面前，叫神在主的聖潔完全裏看我們，使我們和他一同坐在天上。中保是將他的血灑在天上，使我們得勝成聖，將得救後隨時的過犯缺點，蒙其洗淨，靠主誇勝。這幾件事是根據希伯來書，因在前著——基督徒靈程的研究一書內，曾詳論此事，今不多解，不過願我們日日，

時時向主支取，實用主的貢獻，與主結合。

馬太第一章論主有兩種名稱，一卽耶穌，一卽以馬內利。耶穌就是要將他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這兩個名稱，或者多人是很熟，是老早就會背的；然未必實驗在那些很熟，會背的人身上！如果一人能實用這兩個名稱，自必與主密切知交，因主已將自己從罪惡裏救出來，那能不時唱哈利路呀，口唱心和的讚美替他死而復活的主呢！如實用以馬內利——主與同在的名稱，怎能不覺別有天地，以度人間天堂，快樂光榮的奇異人生！願各位將耶穌，與以馬內利兩種名稱的貢獻實驗己身——將已經犯的罪皆求主洗淨，將容易纏累自己的罪，求主斷開一切捆綁；並時時與主同在，住在他的愛裏，這樣自能從心靈裏，不待勉強的與主聯合了。不是禱告方完——一說「阿們」，就以為主跑的多遠，該生氣還是生氣，憂愁的還是憂愁，說閒話，論斷人等依然如故，好像只在禮拜堂裏有主，禱告時有主，敬拜一完，仍過單調生活，此實係多數信徒對主之觀念！一首詩說：「我惟時時有主，才能喜歡，惟獨是主恩聲，使我心安。我時時必有

主，惟主可賴，引誘失其能力，因主同在。」

要實驗時時與主同在結合的生活，還須實用下列的幾種稱呼：我們每稱耶穌為主，為救主，為牧者，良人，朋友，避難所，磐石等，主也實在是我們的主，救主，牧者，良人，朋友等。不過我們每不按所稱呼主的對待他，雖口稱他為主，為救主，但處事時即不以他為主，——不先請求取他的同意，即規定這事那事，等規定後才求他幫忙。如果事情利達適順，或始終不打他的招呼，及到苦難臨身，事情碰壁時，才求主拯救，在一切順易的過程中，總不向主傾心吐意，和他商量，所以不能藉着每天所有經過，與主聯合，必須在凡事上尊主為主，賴主救護，彼此相商，如夫如友，靠主引領，如羊于牧，投主胸懷，逃避隨時不易得勝之點，這樣就能藉着忙閒，難易各樣環境與主聯合！這是何等優美，勝利，快樂，有福的人生！論時時有主，——聯於元首，實在是靈程的最高點，甚惜是多少重生的人，所從未實驗達到的呢！

我們沒有耶穌就沒有生命；——沒有元首，不時時與主結合聯于元首，就沒有豐盛的生命。我們不但要有生命，並且要有豐盛的生命，因為有豐盛的生命才

能得勝，才能領人。使徒保羅可說是一個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的豐盛生命。他不但裏面有主，並且將主披戴，透露在外，因為他能藉用各種環境，各樣際遇，各等時間與主偕同，和主結聯；並且把他的四肢百體爲主使用——主能用他的口，傳所欲傳，用他的手，作所要作，寫所願寫，用他的足，跑所當跑，往所願往。保羅用全副精力，全身全心，五官百體，接濟主工，成就主事。保羅與主，主與保羅彼此不分，他在主裏面，主在他裏面，凡是主的都是他的，他的也是主的，適如頭與身子，身子與頭，樹與枝，枝與樹的互相聯繫，成爲一體。所以我們應當效法保羅，讓主藉着我們的全人，把主整個的生命流露在外，結合爲一！

我們非實行聯於元首，就不能有美好的靈性，以度在世而超世，入世而出世的人生，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好像明光照耀！所以務要竭力，除離一切與主隔膜的障礙，時時支取主的貢獻；利用主與我們所有名稱中彼此密切的關聯；並把自己的全身全體，全心全靈，供主使用，作主的居所。此外還要主意利用所有時間與主同處，互相商談，心心相繫，須臾不離，長此以往，自然就與主

結合無間了！

第十五章 靈性進步之條件十一——靠主誇勝

一人得重生不過頃刻之間，走靈程却是一生之久，所以得救容易，得勝不易，因爲是天天問題。因此必須的確明瞭補救方法，才能步步向前。一人從得救到成聖，或說從出埃及至享受迦南安息，是一段極複雜的經行，因此多少人曠野倒斃！有些人從不追求，以爲已經得救已足，有人要追求，然不久被世俗纏累，金錢所惑，傾向了世界。有人走入偏點極端，被各人的成見所害，漸致演成靈性上的驕傲，不能前行。有人因屢次失敗，即灰心不前，所以必須時常靠主誇勝，方不爲阻。

羅馬第七章十六至二十四節，是保羅重生後一段交戰極苦的過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幸賴二十五節的補救法，才有以後的得勝；且有得勝有餘的凱歌補救之法，即靠主誇勝：「感謝上帝，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保羅有這麼一段的失敗交戰史，你我基督徒又何嘗不然。

呢？假使著者現在和幾人一談，定有不少的人要說真的：「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並且也定有同樣的感覺說：「按着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服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非但有同樣的感覺，也定有同樣的苦痛說：「我真是苦阿……」如果保羅的過程但止于此：「我真是苦阿……」沒有以下補救的方法，並勝利的凱歌，那就比那些不得救的人更苦！所以我們不應該單有同樣苦痛的感覺，實應靠主誇勝，用保羅得勝之祕訣，奏同樣的得勝凱歌！

論靠主誇勝，我們要注意實用這三點：第一靠主的血，我們無論幾時的犯罪失敗，都可靠主血潔淨——在寶血泉洗清，這樣就用不着爲已往的過犯灰心，也用不着聽魔鬼的控告。犯罪錯行，是每個得救人所不能免的，因當理慾交戰之時，每多體貼肉體，按照舊我的提議作事；並且不但有小的失敗，且有大失敗的可能。甚至有時所犯的罪，不輕于沒有重生以前，所以一旦不慎，放縱情慾，什麼偷竊、貪

財，殺害，姦淫等罪都能犯出。（正如大衛姦淫殺害，是在得救之後。）若非時靠主血洗淨，必不勝其苦。神賜給我們的是豐盛的恩典，榮耀的恩典，不叫我們作一個負罪的得救人，是叫我們隨時到血泉洗清，白超乎雪。約翰一書是寫給已經得救的人，他說：「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12）挽回祭即遮蓋之意——主血遮蓋我們一切的罪，或說在主的血裏看不見我們的罪。主用他的血在天上真帳幕裏作中保，使他所救贖的子民不受罪的控告——不被定罪，向神誇勝，所以在我們犯罪錯行之後，千萬不要掩蓋不認；更不要灰心失望。

第二要靠主的十字架，我們已往的罪，除用主血洗淨外，實無他法，也可說主的寶血能洗除我們已犯的罪，如同一人既染病後須請醫生。但十字架是用在罪未懷胎，未成事實之前，如同尚未染病，先射預防針，使病菌不易發作。比方每當嫉妒，貪心，恨人，驕傲等罪萌芽之際，即趕快將牠們交釘十架，以死對付，就能得勝；魔

鬼雖時將各等罪念送入心中，但我們不等牠們成形發作，即趕快靠賴十架得勝各種罪念；這就是靠十字架誇勝！一人見證說，當他推却某店經理，專預備作主工時，魔鬼屢將世界榮譽擾動其心，並屢次進言：「你日前作經理時何等舒服，起居自如，飲食適意，現在生活何等簡單，將來出外傳道比此更苦，何不趕快歸回原業……」並且那時他所離開的店主屢次來信催他回去，所以心中交戰大作，幾不能勝，但終以死對付魔鬼的進言：「那個愛世界求安逸的我，已經釘了十字架！」且用此言回覆該店來信，即覺力堅！十字架真有能力，不但能治死各種罪慾，消沒罪念，拒絕撒但試誘，且能改變各種環境，使苦變甜，轉弱爲強，以色列人行到瑪拉，因爲水苦都不能喝，摩西呼求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他把樹丟在水裏，水就變甜，此樹卽十字架的預表，當環境極苦時，一靠十架，即覺容易。一首詩言：「當我行至瑪拉苦水，一苦杯在我前，我說主啊我不能飲，惟望苦可變甜，救主示我水傍一木，一望心中安甯」（木卽各各他之十架，天父旨意當憑）所以每當舊人發作，罪慾叢生，魔鬼進攻，環境惡劣時，務靠十架以死對待，即能得勝。

第三靠主自己，每當心靈恐懼，消極無望時，要思想主——把自己疲乏焦燥的心念，向主陳述，吐露主前；或在一些事上被人誤會，所有好意被人猜疑，所有工作被人拆毀，所有勞碌不被人注意，一些功德被人忘記，反而見怪時，就想到有主知道，有主靈察，主在暗中察看，在明處報應，清潔的人，主以清潔待他，誠實的人，主以誠實待他，慈愛的人，主以慈愛待他，乖僻的人，主以彎曲待他。（詩十八24—26）就必覺快慰。或者有時經濟困難，身遇疾病，及遠別鄉井，舉目無親，感受苦痛時，即想到主在世時曾親歷一切，他曾經患難，備嘗艱苦，他是一個過來人，我的難處，他都熟習，盡會體恤，也就立覺有力，忍受一切。一位青年姊妹見證說：當她獨自在外，遠別親友，又兼環境惡劣，灰心絕望，極感傷痛時，忽然想到主在世的各種際遇，那時恰巧找到一首詩說：「你孤單麼？真孤單麼？」耶穌比你更孤單，他曾降生成爲人子，受盡凌辱和厭棄，他曾孤單在城裏面，曾孤單在加略山。」及至唱完頭一節，即不覺孤單之苦，再連唱其餘三節：「你困倦麼？真困倦麼？」耶穌比你更困倦，在那晚間，他曾困倦不能眠。你貧窮麼？真貧窮麼？」耶穌比你更貧窮，飛鳥有巢，狐狸

有洞，惟有他常奔西東。你擔重麼？真擔重麼？耶穌比你擔更重，他曾擔當你我憂傷，安慰你我苦心腸，他曾背負重擔，他曾戴過荆棘冕。」更受大感，遂將一切憂苦傷感，無形消滅，變苦爲樂！這樣就是靠主自己，非但能勝過各等環境，且可重新恢復得力！

論靠主誇勝，是我們走靈程的人必須利用的，不然不是因犯罪失敗，被撒但別人，良心控告畏縮不前，就是被世界試誘，及肉體的情慾嗜好所阻，並爲各種惡劣環境所迫，中止不進。甚惜多少人當犯罪後，不肯趕快求主饒恕，靠主血洗淨，反在那裏消極灰心，單看自己的罪污弱點，接受魔鬼的威嚇控告，爲一件容易纏累自己的罪，不肯交釘十架，以死對待，用砍手剜眼的態度處置，反而體貼縱容，讓牠支配使用！

原來有一些很難治死的罪，如驕傲，顧己，偷竊，神榮，污穢念頭等，必須時時以死對待——一次釘不死，或死而復發的，必須累次以痛恨決志，誠懇信賴，實行與主的死聯合，死在主的死裏，矜誇十架功能，才能成爲自己的勝利。總之：每當患難

臨身境遇不順惡劣可怕，及失敗跌倒撒但控告時，要求主血潔淨，靠主得勝；並時時隱藏在主的十字架下，就能得勝一切！

第十六章 靈性進步之條件十一——忍受苦難

神每藉苦難，煅煉他的子民，惟要叫人成爲聖潔，合乎主用，如帖前二章四節所說：「上帝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的職分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可見苦難的由來，是由於神的准許，神的美意，要把枝子修理乾淨，使牠結果子更多；叫我們與他的性情有分。詩篇一百十九篇的著者說：「我受過苦，是與我有益，惟要使我學習你的律法。」所以在接受的人都是益處；若不順受，就是障礙，就因此跌倒。約伯因能順受艱苦，就是各方面的益處，若不順受，埋怨上帝，就深中魔計，反將試煉變作試探（試煉是出於神的美意，惟要使人得益）我們的信心，必須經過試煉，才能「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彼前一7）所以要求靈性進步，被神重用，與忍受苦難，有密切關係。

論苦難與進步原不并立——不是我們勝過牠，就是被牠阻擋，如果能忍受苦難，就可多在神前學習功課，淘汰心情。神也敢施給我們相當艱苦，訓練我們的忍耐順服，愛心信心，成功他的有用器皿，如同大衛被掃羅無辜迫害七年之久，使他在外流離，逃入敵國，窘迫萬狀，命在旦夕，棲身無處，如「被迫的蛇，被獵取的鷄鵠。」難道上帝不關顧，鑒察忘却他的苦情麼？不，大衛若非有這幾年的艱苦經過，以後就沒有那樣的得勝戰績！所以上帝每藉苦難使人得益，成其美旨，只在各人領受的態度如何。

忍受苦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對於苦難問題，必須有幾種相當的觀念作為後盾，才能坦然順受。聖經所載古人的經過；並神自己的話，就是我們苦難中最好的慰藉。譬如一個愛主的人，頃刻之間財產盡失，兒女都死，復身遇重病，好像是試煉太重，無法得勝，然若能以約伯的遭遇比照，即能忍受，且可歡慰，因為是被神重看，才如此的以苦難煅煉。或是無緣無故被人嫉妒，毀謗，並禱告不見答覆時，若能想到約瑟的各種不幸遭遇，也可心安。聖經論到不少苦難的利益，如摩押王

特請巴蘭咒詛以色列民，反而變爲三次的祝福。但以理屢遭同人謀害，反每次都使他身位高升。保羅剛從破船下岸登米利大島，就被一條毒蛇所咬，甚至被當地土人斷定他是一個兇手。（行二十八¹⁰）倒因此給他開了傳道的門，受那島上人的特別款待和尊敬！（行二十八⁴）若要詳提，實舉不勝舉，這些都是我們被試煉時的極大慰藉。再如神的話更是我們足前的燈，路上的光：「凡事都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所以我們在受苦時只要單問這一句話：「我是一個愛神的人不是？」如果是個愛神的人就都是益處，否則益處也是害處！原來「神所疼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所以艱難臨身，更顯明是被神疼愛的標號。假如魔鬼對你說：「神不愛你把你忘記，將你丟棄！」就可據此答覆說：「魔鬼！你真會撒謊，真會叫我向神懷疑，我根據神的話，確知神以兒子之分待我！」如此，真可坦然忍受，在磨難的日子，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

忍受苦難還有一件不可少的，就是順服，因爲有許多事是我們所難明白測度的。例如：有很愛主的有用青年，忽然暴病而死，或有時忽遭重病，肢體受傷，成爲

殘廢，類似此種，都是我們一時難以測度明瞭的；或者有的直至離世歸主也終難明透。所以只得甘心順服。因主總不會作一件錯事，凡我們所經過的，都早在他的成算計劃中。有些事當時覺得是苦，到底は莫大利益。約三十餘年前，一位傳道先生，擔着自己的行李，及其他聖道書籍等，急欲趕上某次火車，當天到達目的地。惟起身較遲，如果該火車適於該站上加水煤，即趕上有餘，否則難說。（該車有時於該站上水，多停留些時。）所以就一面挑着擔子飛跑，一面禱告求主使他得遇巧機，使火車能在此上水，那知恰巧沒有趕上，及至他到站時，上下不過差一兩分鐘，火車竟嗚嗚的開走！當時十分惱怒，大不痛快，以爲上帝真是不聽禱告。（彼時一天只有一次車。）把最要的事誤耽，並且還須宿店多費金錢。那天晚上，他真是不會順服，發了不少的牢騷埋怨。不料次日一看報紙，方知那次的火車遭遇危險，死傷的人很多，彼時才知是神愛他，不叫他趕上，才承認自己不順服的罪。一位西國青年自幼愛主，並奉獻自己願至非洲佈道，一天忽因乘電車失慎，將一條腿跌壞，且傷勢甚重，非割去不可，當時真難忍受，以爲上主何不暗中扶持？一個殘廢瘸腿

的人，怎能達到遠方佈道志願？後經醫生將其壞腿割去，換一木腿，仍能行動如常，且終達遠方佈道目的。一次，被當地野人包圍想食其肉，他就坐下，不慌不忙的將他的木腿削了幾下，把割下來的木屑丟給野人，讓他們嘗試滋味如何，他們嘗過之後都擺手，表示他的肉沒有滋味，不要再割，遂自動退去！那時他才明白神的美意，神因預知他到非洲必遇的難處，故早給他預備了木腿！從這兩人的經過中，更使我們明瞭苦難的利益；在利益未有顯明之先，只應當感謝順服，千萬不要懷疑埋怨。因為有多少事，須經過長久時間才能顯露，如同那位壞腿的弟兄，過了多年後方才明白。

忍受苦難，還有一種勝利祕訣，就是思念主，想到主所受的苦痛。一位姊妹在一工場，當各樣謠謗誤會都加在她身上時，她就想到主在世時所受的毀謗：「那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一說這話時，非但不苦，反倒歡喜，以為是配與主同樣受罵。一人當入醫院割症，正在麻藥力消疼痛難忍時，就想到還有何苦能比釘十字架更疼，況且主的痛苦全為別人，一念及此，即立覺容易，安然忍受。總之：

在受苦時能想到主的忍耐，也是一種無上幫助。

神每次所施的苦難均非無意，不是出於疼愛的管教，就是要煉去渣滓，成爲聖潔，成全他的美好旨意，所以就要坦然順受。因爲忍受一次，就有一次的進步，就學習了一次的功課，否則就是靈程上的礁石，反而跌倒！

第十七章 靈性進步之條件十二——專心跟從

任成何種大功偉業，莫不是要專心研究，決意追求，奔走靈程也是如此。保羅曾用賽跑之喻，發揮此意：「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着獎賞！」（林前九24）當日出埃及的雖有壯丁六十餘萬，但其間只有迦勒約書亞進入應許美地，可說同跑的有六十餘萬民衆，得獎賞的只有兩個人！這件事與你我有特殊聯關，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原來同蒙應許，同蒙拯救，吃了一樣的靈食，喝了一樣的靈水，都在雲下海中受洗歸入摩西站在一個戰線的六十餘萬民衆，均在曠野倒斃，是多麼可憐，堪作我們鑑戒的一回事。

呢！但迦勒約書亞又怎能勉勵我們步其後塵呢？神對摩西說：「凡從埃及上來二十歲以外的人，斷不得看見我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因為他們沒有專心跟從我，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因為他們專心跟從我。」（民三十二11—12）此段經文中啓示我們不少訓誨，那六十餘萬民衆不肯「專心跟從耶和華」，就不得進入應許美地，其餘兩人能付「專心跟從」的代價，即得進入美地，享受安息。迦南福地是神起誓應許，白白賜給我們的，神向我們不要求別的，不過是「專心跟從！」神從不強人所難，凡人所不能付的代價，從不要求——一個死在罪中的死人，神不叫他憑依行善，作好的條件來得拯救，（那是作不到的）只叫他信靠耶穌，自得救恩；既得救後，只叫人付順服的代價，即可進入安息。（專心跟從即順服的表示）假使神說：因為迦勒與約書亞二人身材高大，體格強健，爭戰勇猛，打仗有力，辦事敏捷等等優點，所以可以進入應許美地，其餘民衆因為沒有此二人的各種長處，所以就不能看見應許美地，如果這樣，必使我們多人失望，然彼二人所付的代價，不過是「專心跟從」，神所寶重稱

許他們二人的；並神所以允許他們享受美地的條件，也不過是專心跟從；神不許其他民衆享受美地，原由，也不過是因為他們沒有「專心跟從」可說。迦勒約書亞他們得的賞賜極大，付的代價却極輕且易；不過最痛心的是這至輕且易的條件，代價竟有六十餘萬民衆不肯付出！所以我們這生在末世的人，真不要絲毫忽略這一件事——「專心跟從！」

「專心跟從，」就是不論在什麼時間，什麼環境當中，專以神爲可靠，專聽信他的話——憑神的應許勝過目前的困難；並且以信心的眼光，安撫幫助別人；神當日稱許迦勒約書亞的「專心跟從」正因此故。當那十個無信的偵探說：「我們所窺探經過的地，是吞吃居民的地，我們在那裏所看見的人民，都是身量高大，我們所看見的亞衲族人，都是偉人，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然而住那地的居民強壯，城邑也堅固寬大；」百姓聽聞此言，都大聲喧嚷，終夜哭號，向摩西亞倫發怨言，願再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正當此際，迦勒約書亞却奮勇撕裂衣服，對會衆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

是極美之地，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二人說完，全會衆要拿石頭打死他們！甚惜以色列全體會衆，但專心跟從那十個無信的偵探，不聽信迦勒約書亞所傳神的應許。那十個探子只見迦南偉人的高大城邑的堅固，可說但看見環境之難，不聽信神的應許。全體會衆，但傾向無信派的報告，輿論不理神的真僕人——迦勒約書亞所傳報神的消息！這也是現在信徒所最容易蹈的舊轍，每傾向自己的主意看法，及聽信別人根據自己眼光所發的言論，使心靈恐懼，不肯專信靠神的話——用神的應許來解決難題，使心得慰，因此不得享受安息，更有多少教會領袖，不能培養幫助人的靈性進步，反而說些消極的話，搖動破壞人的信仰，所以結果自己愁苦，更使別人愁苦無望，豈不是如那十個偵探，與全體會衆一同在曠野倒斃麼！

迦勒約書亞在最危急，寡不敵衆窘迫之下，仍敢絲毫不屈直傳神言，所以就在神眼中極為寶重，屢屢稱許。到底迦勒約書亞怎樣能始終百折不回，專心跟從

呢？就是因為他們「另有一個心志」，這個心志，就作了他們專心跟從的後盾。換句話說，非有這樣的心志，就萬難決意向神跟從。這另一個心志，就是單對神有信的人，單對魔鬼有信，所以自然愛聽信魔鬼各方面的論調恐嚇。凡單對魔鬼有信的人，總聽不進神的話去，單愛聽魔鬼藉着自己的成見主張，及環境之難所輸入的恐懼戰兢！正如以色列人從出埃及到迦底斯，已經見過多少神的奇妙作為，特異拯救，然仍不肯聽神的話，單愛接受他方所說敗壞，絕望，消極的話；對神的言語雖聽而又聽，總不動心，那真是另有一個對面的心志！單對魔鬼有信！對破壞不造就自己的話上有信，對培養，安慰，堅固有益於自己的話上無信，對別人所傳叫自己向神懷疑，灰心，絕望的話上愛履行實踐，對建設，鼓勵，奮勉的話上反打折扣，疑信參半！甚惜現今多少信徒，於魔鬼送來的疑惑懼怕，喜歡接受利用，却不知常對父神有活潑盼望，堅信靠賴，所以時常心靈憂痛！這是靈程上的最大阻擋，因為凡單對魔鬼有信，專心跟從牠的人，結果就是自己犯罪，也叫別人犯罪，自己愁苦，叫別人也愁苦，自己失敗跌倒，使別人也失敗跌倒，那十個偵探的結果，正是如此！

論專對神有信這句話，聽起來是很平凡，却是跑靈程的祕鑰，不然難免爲艱險所阻，被撒但利用，原來信心每使人超過環境之難：「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來十一12）迦勒約書亞對全會衆勸告說：「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爲他們已經是我們的食物！」其實那時迦南居民還未被以色列人征服，但他們（迦勒約書亞）曾以信心的眼光來看他們（迦南居民）已經成爲自己的食物，所以才能剛強不屈，百折不回的安撫會衆。不知各位向神信心的態度如何？是否像迦勒約書亞「另有一個心志」——對神有信，還是像其他偵探單向魔鬼有信——專愛聽信接受牠的提議？要知對神有信，才是進入安息的祕訣：「上帝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麼？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爲不信的緣故了。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來三18 19 四3）如果我們對神的信不夠，就要趕快這樣禱告：「求主增加我的信心，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因現今教會正急需迦勒約書亞這樣信心的領袖，以作中流砥柱啊！

第十八章 靈性進步之條件十三——仰望耶穌

仰望耶穌，是我們任何時間的需要，正如耶和華說：「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賽四五22舊約的耶和華，即新約的耶穌）這裏告訴我們誰當仰望耶穌——地極的人；地極的人何以當仰望耶穌？因為凡仰望的就必得救！這裏的「得救」兩字，是完全的名詞。當一人從未得救，一望著主就得生命，正如凡被蛇咬的以色列人，一望銅蛇，就都得活！美國最有力的佈道家司布真的得救，即因「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那句話，在他當晚聽道之後，即實行仰望耶穌——以信與主發生了關係，即立刻得救。但已經得救之後，仍需仰望耶穌，才能時時得救——實現喜樂，得勝，成聖，得人的得救生活！

當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中時，需要耶穌將我們的靈救活，那就是重生——靈活過來。所以重生後每覺快樂非常，因為會禱告和天父來往交談；然而從這些喜樂，高興，熱烈的過程中，不久每感覺心靈沉悶，好像要禱告，又不能火熱，願讀經，又

不能甜蜜，要忍耐，又忍耐不了，唱詩歌頌，也覺意懶，在任何事上如同沒有什麼興味，都缺乏活潑盼望。這些現象都是表明靈不甦醒，所以須仰望主使我們的靈甦醒。一個沒有重生的人，須仰望主賜他生命——叫他的靈活過來；已經活過來的人，須時時仰望主叫他的靈甦醒！耶穌說：「凡活着信我的人，就永遠不死。」此指凡重生過來的靈不會再死。（信徒的死每言睡）不過能被罪壓迫，使靈覺麻木沉迷，如同冬令入蟄之蟲，雖仍具完全生命，然被冷氣侵襲，好像半死，不能行動，不願飲食，我們的生命也是這樣；並且未必因犯大罪能致靈命沉悶，卽屑許小罪，與人口角爭辯，或稍有隔膜等，皆能使靈性受傷。再如憂愁掛慮，及各種難的環境，也能影響心靈，不得活躍甦醒，或者一天到晚事情太多，忙碌不靜，也能波及心靈的舒暢。所以須時時仰望耶穌，與主同在，就能進入一種新的環境，使心靈潔淨，活潑有力，超勝一切！

一個重生的人當特別留意，不可忽略的幾點：（一）常常使心靈潔淨——靈潔淨——因罪念一發即影響全身，再累及他人，大衛一時讓罪慾萌芽，不但累其

個人內外，且累及全家全國。所以箴言書上說：「要保守你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爲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凡事由潔淨的心靈指揮而作，總不會有何惡果，且可心靈活潑日新！（二）常使心靈謙卑——靈謙卑——靈程最大障礙就是驕傲，幾時驕傲就立時墮落；靈的驕傲爲害尤甚，靈一驕傲即寸步難進！一次友人開他自己的汽車送我到某車站，行不數步即半停半行，再勉強進行幾步即完全中止，以後無論怎樣駕駛轉動也寸步難移，致使該友人驚奇異常，因爲那汽車是他用過多久，並且剛才添滿汽油，後經多方研究，方知是因汽油裏有灰塵！這汽油裏的灰塵，可比作我們心靈裏的驕傲，是從外表看不出來的，然足能阻擋靈性進行！（三）常使心靈快樂——靈快樂——尼希米說：「從耶和華而得的喜樂，就是我們的力量。」心靈喜樂，誠然是我們作各樣事的原動力，因爲心靈一灰，萬事皆厭，毫無進趨意念，將所有應進行榮主益人的工作盡行放棄。這樣的生活，真是人間地獄，大虧神榮，所以要常使心靈喜樂！（四）常使心靈火熱——靈火熱所說心靈火熱，非指感覺而言，乃言對主不要失去起初的愛心，一個追求，奔跑靈程的人，對

感覺方面，是越走越平淡，越走越覺貧窮——禱告讀經，聚復興會，聽人講道，都是平淡，都趕不上才重生後那樣的火熱；並且越研究，越覺一無所有，或越講道幾年，教聖經幾年，越覺更貧窮，好似一無所知，一無所能，所以如果心靈火熱是指感覺而言，那就不勝其苦。不過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是越久越該進步增加的，就是與主的交情更密，更濃，常有一種不禱告之禱告，不讀經之讀經，好似是疎，其實是密，非但不失去起初的愛心，且比起初的愛更深。對主之認識，並靠賴信託的心宜更篤更切——任憑撒但怎樣離間，不向主懷疑，無論環境如何艱險，也不驚懼，且不搖動，因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並深信他能保守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一位姊妹說：「我現在對主之感覺雖不如日前火熱，然信愛之心，實勝於往昔，就是泰山倒下來我也不怕！」這樣的心靈火熱，是我們常常保守的。上提幾點，必是各位天路朋友所最表同情，急欲履行實踐的吧！但是非仰望耶穌，心靈時常貼近主，就不能保守清潔，即難達到——靈潔淨——靈謙卑——靈喜樂——靈火熱四種要點。以賽亞在聖殿看見神的榮耀，才覺得自己是嘴唇不潔，原來一人越親近主，越覺

得自己之卑污可憐，那能不以謙卑束腰，求主潔淨！以賽亞一見神的榮耀，頭一件
事卽先承認自己的罪——嘴唇不潔，所以就立得潔淨。一人越與主疎遠，越覺不出
自己的錯，換句話說，那一個人常想到看見別人的不對，卽證明那人是靈性退
步，不在主前對照自己，不求主光照己心。主心裏柔和謙卑，常仰望主，就有主的形
狀，摩西與神同在四十晝夜，而皮卽發了光！「摩西下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
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出三十四：29）常仰望主，和主同在，也是如此。並
且與主同在，才能喜樂，「誠中形外」，事之必然，常和魔鬼相交共事，那能期望內
裏光明？一位執事禱告認罪說：「主阿，我按名是你的執事，其實是魔鬼的執事，因
先和魔鬼商量好了，才出來辦事！」一個常和魔鬼密交，共事的人怎能喜樂？又怎
能心靈謙卑潔淨，對主火熱呢？所以仰望耶穌，更是我們得救後時時的需要！

耶和華說：「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我就必得救！」得救的條件，是那麼樣的容
易，然而還有許多人未曾得救，更多少已經得救的，沒有得着完善圓滿的拯救！因
皆從不肯，或不知如何仰望主，所以仰望耶穌這件事，是何等緊要呢？自古至今會

時時事事仰望神的有幾人呢？以色列人不會仰望上神，單會看環境——仰望環境——一見埃及追兵，立時卽發怨言；一遇瑪拉水苦，就以怨言應付；一見摩西遲延不下山，卽催迫亞倫製造牛犧；一聽偵探報告兇信，立卽泣號大哭！十二使徒不會仰望耶穌，腓力單看那五千飢餓急待飽足之民衆，所以說：「買二十兩銀子的餅，叫每人吃一點也是不夠。」安得烈單看那五餅二魚之微，所以說：「這裏只有五個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彼得單看海中的波浪，所以「只因見風浪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只見差役之兇猛，就三次不敢認主；只見黑暗掌權，卽各自憂懼，歸回原業哦！以色列人自埃及至迦底斯，曾經見過多少神的奇事異能，十二使徒跟主三年之久，會見主行過多少大事，但仍是單看環境，單靠自己，單聽輿論。明明神藉着會幕住在他們中間，藉着摩西和他們說話，然仍是不會仰望，不會信靠！主明明是道成肉身，站在他們面前，和他們當面對談，並已行過多少奇事，但他們就是不會看主，只會看別人和自己的缺少，並事情的困難，可說是四面八方都會看到，就看不見，信不着可靠的主。或者各位讀到此處，真能怪

那些以色列人，與十二使徒，好像這些人太無良心，太對不起神，太會忘恩，太無信仰心，太會自取苦惱。不錯，這幾種斷語真該加在他們身上，然而再想到各人的歷程，是否有同樣的經過呢？主在各人身上，曾否屢次顯其恩愛，施其妙能，然而每遇苦難，是否會向主舉目專心仰望呢？所以這件事——仰望主，真是各人所難學的第一步課程！

主已經救我們，現在仍要救我們，將來還要救我們；主對我們有不息的拯救，他怎樣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救主，今天更照樣在寶座上作救主。他時常定睛在我們身上，「我們受苦，他也憂悽」他的眼目時常看顧，單等着幫助施恩於我們。可惜我們不給主幫助的機會，凡事不以主為中心點，巴不得各人能對神說：「我的眼目單仰望你，我將耶和華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我等候耶和華，也仰望他的話。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以色列阿，你當仰望耶和華，因他有慈愛，有豐盛的救恩，凡仰望他的便有榮光，他們的臉必不蒙羞！」

第十九章 灵性进步之條件十四——經過五旬節

經過五旬節，就是被五旬節的聖靈充滿。因為五旬節前，與五旬節後的使徒，儼如兩人！使徒們需要被五旬節的聖靈充滿，我們又何能例外？所以要有豐盛的生命，就必需經過五旬節。

要經過五旬節，至少須先經過以前的三節，即逾越節、除酵節、初熟節，一人必須經過逾越節，接受了主的代死，與主同死，再經過除酵節，與主一同埋葬，除去一切的罪；並經過初熟節，和主一同復活，然後才到五旬節。從初熟節至五旬節共計五十天，在這其間還有幾點應付的代價，即使徒行傳第一章使徒們所行的幾件事：（一）與復活的主交談：「他受害之後，用許多的證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二）仰望復活升天的主：「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了，他們定睛望天……」（三）憑依主的應許，在主所指示的地方，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這些人同着幾

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並耶穌的兄弟，都同心合意的極切禱告。」（直至五旬節共有十天的同心祈禱）（四）認罪悔改，此處雖未記載認罪悔改的明文，然從他們同心合意禱告的精神中足可見出，想使徒中首先認錯的當推雅各約翰，承認自己私心顧己的罪——求主將左右兩位專爲已有，當他們兩人認罪道歉時，其餘使徒也必想到自己的缺欠——不應該惱怒他們弟兄二人。（五）以主事爲念，彼得在弟兄中間站起來說：「聖靈藉大衛的口在經上預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是必須應驗的，他本列在我們的數中，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所以必須從那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的見證。」他們既實行了這五件事，所以五旬節一到，就都被聖靈充滿（徒二12），大有胆量爲主作證，並大有能力使多人悔改，對內對外，都有極大的貢獻！今日的教會真需要五旬節聖靈的充滿澆灌。

五旬節的聖靈非但爲古人而降，亦有分于所有信徒。耶穌說：「凡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各人要

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約十四¹²行³⁸₃₉）既有這些確定應許，所以任何人都有被五旬節聖靈充滿的可能，只在乎肯出那些代價與否。

被聖靈充滿第一當付的代價，就是奉耶穌的名受洗——與耶穌發生生命上的關係。一個沒有重生的人，永無被聖靈充滿的可能，假使猶大沒有吊死，和其他使徒一同禱告的話，則他無論怎樣求，也不能得着，除非他先悔改與主發生實在關係。因為猶大從未得救：「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耶穌這話是指着加略人猶大說的。他雖是十二門徒之一，然從未相信耶穌得救：「叫人活着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初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賣他。」（約六⁶³₆₄、⁷⁰₇₁）哦！希奇阿，真希奇阿，跟過三年多的門徒還從未相信——和耶穌發生生命上的關係，還未出死入生，脫離罪籍，還是「一個魔鬼」！甚恐

現今教會中也不乏此類信徒，雖進教多年，作牧師多年，傳道多年，教神學講聖經多年，被推為教區董事長多年，然而還是主眼中的「魔鬼」還未出離老亞當籍，這樣的人怎能與五旬節之聖靈有分？被聖靈充滿呢？未經過逾越節，除酵節，怎能跳到五旬節呢？所以首先當付的代價就是認罪悔改，與耶穌有生命上的關係，作一個重生得救的人。

第二當付的代價就是潔淨過除酵節，「酵」是表明罪，「除酵」即除去心中一切罪污，有人心中有罪，聖靈提醒不肯悔改，責備也不肯捨棄除離，心中被罪佔居充滿，沒有空器皿，聖靈就無法充滿他。一次一人禱告認罪說：「我現在才知道為什麼求了這幾年的聖靈充滿，到底沒有得着，乃因心中滿了詭詐虛假，恨人，愛世界等罪，並有肉體上的鴉片嗜好。像這樣一個污穢罪人，難怪祈禱無效。」真的，多少人心中完全注重罪惡，並無離罪悔改真意，聖靈怎能充滿這樣的人？再如驕傲自大，也是最大阻礙，有人雖口裏說是為主，心中却完全是為自己，以為得着能力即可比任何人都好，得人稱許，作工有力，存這樣的心真是妄求，因為聖靈不

能受騙，他能提醒責備一個罪人，但不能充滿一個罪人！我們不要這樣愚昧，心中有罪不肯承認，求主血洗淨，還盼望得獲聖靈充滿！

第三當付的代價就是沒有自己，聖靈的工作是單介紹耶穌，所以誰心中單讓耶穌居首位，「老我」下寶座，凡事單爲榮耀主而作，就能得着聖靈的充滿。亞伯拉罕的老僕人單向拉班介紹，誇耀他主人的豐富尊榮，即感動了拉班及其全家；就爲主人得着了利百加作其新婦。(創二十四)此僕人可比基督徒，並傳道人，我們什麼時候專向人介紹主自己，並他釘十字架，及復活升天，被神升爲至高等之尊榮富有的，即必得聖靈同工——大具感力。甚惜我們時常偷竊神的榮耀，皆因自我太大，所以不能得聖靈的充滿。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你要我爲你作什麼？只管求我。」以利沙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的感動我。以利亞說：你所求的難得，雖然如此，我被接離開你的時候，你若能看見我，就必得着，不然必得不着。」於是以利沙將自己的衣服撕爲兩片，他拾起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回去用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打水，打水之後，水也左右分開。

利沙把自己的衣服撕爲兩片，卽表明將自己打碎，卽得着感動以利亞的靈加倍的感動了他！

第四當付的代價就是求多少人以爲得救已足，用不着什麼得勝，得人等各種問題，所以卽中止不前。上帝願意將聖靈賜給求他的人：「你們雖然不好，尙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賜給求他的人麼？」（路十一13）原來神的應許與人的祈求有密切關係，神從不勉強人祈求，卽得着，不求就不得。有人從不爲聖靈充滿祈求，或有人求幾次未見功效卽停止，也有人不敢求，恐怕得了邪靈，這些都是不得充滿的阻擋，所以須付求的代價。求是表明飢渴需要，求聖靈充滿就是飢渴慕義，就得飽足：「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得飽足！」使徒們恆切禱告了旬日就都被聖靈充滿，有了生活上的大改變，如果我們肯爲此虔誠懇求，定能得着從上頭來的能力，因爲主要將聖靈賜給求他的人。我們按照神的應許，憑着信心求聖靈充滿，爲主作證，感動罪人悔改，不是求必須要看見什麼，會說什麼，並在身體方面有什麼特別舉動；並且不是沒有節制失去常態。

幾日不眠的直求，則一定不會得着邪靈。所以凡肯這樣憑着信心，付恆切禱告的代價者，就能得着聖靈充滿——就是經過五旬節！

這幾件事，也都與使徒們所付的代價近同；並且五旬節的聖靈有分於我們各人，所以誰肯實行這幾件最簡單，容易付的代價，就可得獲使徒們所得的能力——作一個得勝，得人榮神，益人，有豐盛生命的基督徒！

第二十章 灵性進步之條件十五——只有一件事

一人心中情緒太多，則對任何事均不能專一，多少人心中滿了世界思慮，怎能專誠對主，追求靈程呢？保羅能在靈程上與日並進，因為他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凡他心之所想，口之所言，手之所作，身之所往，只有一件事，就是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換句話說，就是不因從世界來的，任何試誘走入迷途，失去神在基督裏召他所預定給他的獎賞。或者再清楚簡單點說：這一件事就是向着標竿跑！

這一件事是根據腓立比三章十三四兩節，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爲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在此非但告訴我們，保羅那種謙虛追求的精神；並且也使我們知道進行的方法：（一）忘記背後，因「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62）非將富貴名利，及各種屬地娛樂完全扔在背後，即不能專心隨主前行。羅得的妻子因惦着背後多少好處，所以不能跟隨天使一直出城！非但所撇下的世界名利應該忘記，連背後的各種失敗錯行，也當忘記。多少人每因以往（昨天或前天）的跌倒受撒但的控告，及各方面的輿論即灰心不前，所以必須忘記背後各等失敗才能進行。（二）努力面前，努力就是要竭力追求，不因已往之失敗灰心；不爲將來的艱難懼怕不前。原來一人每逢經過一種困難失敗，最容易對將來該作的事上躊躇不前，所以要努力戰勝，從那些軟弱失敗之點上轉回。已經作錯的求主赦免，從跌倒的事上起來；對將來的難處，不必預先驚恐，事前挑擔。經言：「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三二：25）到了那種日子，

神必給你那種力量，使你勝任；不是那個日子，自無那種力量。所以不必事前先背重擔，使心靈憂傷，作靈程上的阻擋！一位弟兄，有許多時候面帶愁容，悶悶不樂，如有所失，後經一人察覺，原來是因待兩月後將去一工場，預聞那工場上有不少難處，辦事不易，當經該人指導勸慰，把那節經言告訴他：「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這位弟兄才面帶笑容，坦然交託，心靈活潑！多少人每在此吃虧上當！不是因已往的失敗灰心消極，就是爲將來的憂懼驚恐。這些都是撒但用以阻止我們進行的方法，所以要像保羅，不但忘記背後，還要努力面前呢！（二）向着標竿，這標竿就是主耶穌，向着標竿就是專向着主。現在對於聖經一些事項，每有人這樣主張，那樣主張——有人傾向這方面的講論，有人接納那方面的論調，使一般追求靈程的每不知所措。保羅時代也是如此，有人注重割禮，有人守幾部分律法的規條，有人信百物都可吃，有人只吃蔬菜，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好，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有人傾向彼得雅各等的教訓，以爲他們是使徒——是大使徒，但保羅惟一的趨向，就是向着標竿——耶穌。只定意作基督的僕人，討主的喜悅，凡

事對得起主，按着主的腳蹤行；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凡事我都可以，但不都是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是造就人，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會，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衆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衆人的益處，使他們得救。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像這樣的追求靈程，總不會趨於極端，偏於歧途，也不會影響別人使人跌倒，因為是僅按着主在世的生活處已，對人不按着人的主張看法，對吃祭物，或不吃祭物，守日子，或不守日子等各問題，只看是不是能造就人，叫人因此跌倒？是否能救些人，得些人，還是因此小節叫人退步？保羅還有一種的向着標竿——跟隨主行，就是在遵行神旨方面，僅按主的腳蹤，他不管環境及個人之利害如何，只是為真理爭戰，完成神旨：「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要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基督在世惟一的目的，就是「單要事奉神」，遵神旨攻擊撒但，斥責法利賽人，為真理作證。保羅的行程也是這樣，

不徇人情，彼得在安提阿有可責之處，曾當面抵擋，一見巴拿巴隨夥裝假，立當衆人前竭力提醒，可說爲真理爭戰，抵擋罪惡到流血地步。保羅能這樣的向着標竿——僅隨主行，僅遵神旨，所以就能日有進步。（四）向着標竿直跑，不單是向着標竿跑，並且要「直跑」——走直路，有多少人從不追求靈性進步，只與世界爲伍，愛宴樂，愛錢財，凡事與世人共浮沉；一般追求份子，即往往偏於歧路，走入極端，這些都是靈程阻礙。保羅不但是竭力追求，且是直行不偏。他所以與人爭辯之點，都是因爲有人要另傳一個福音——使人因行律法稱義，不因信基督稱義。除了因人要改變根本要道，救人福音爭辯外，從未因何教儀，禮節等，偏於一端和人爭執。他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15}）可見保羅所注重的就是根本要道；所追求的就是跟隨主，跟隨主效法主的死，並曉得他復活的大能；所實行的就是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在什麼樣的人中間，就作什麼樣的人，爲要得些人，並俯就卑微的人，竭力與衆人和睦——不在一件小事上，不因一種不關於救恩根本之要道，與人爭辯。甚惜現有多人每爲根本要

道，救恩以外的幾件事，來是已非人的竭力提倡，且比傳揚救恩還要緊的傳說；比追求與主同死，曉得他復活的大能還重要的履行！這些都是偏於極端，妨礙自己，更阻擋別人。嘗見有人每逢見了人，即問人家是否受浸禮？是否脫離公會？是否得了靈恩？會說方言？能見異象？有醫病之恩等等。此並非說不可論浸禮談靈恩，見異象，作異夢，說方言等，是說若單單偏重此點追求提倡——宣傳注重這些代替追求傳揚救恩靈程，不專效法主，單把一個人的立場，教訓看得太重，那就是不直向標竿，就是偏於極端，這樣最易漸入歧途，自誤誤人。甚望凡在靈程上追求的同道們，要行保所履行的——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着標竿直跑，這樣必能得着上帝從上面召我們來所得的獎賞！

保羅只有這一件事，所以能每天履行，終究目的達到，有公義的冠冕爲他存留。不知各位心中有幾件事？求學麼？發財麼？向人懷恨，日圖報復麼？或忙碌衣食，爲子女定婚，爲兒孫積財呢？到底什麼事？巴不得只有一件事——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着標竿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裏從上面召我們得來的獎賞。」末了能如保

羅說：「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今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爲我存留，」何等佳美！

第二十一章 靈性進步之條件十六——按照生活例

論靈命生活例之範圍極大，包括極廣，無法盡提，今只就一處現成的經文而論。希伯來十二章頭兩節內的幾句話：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爲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希伯來書是寫給已經信主的猶太人，是對已經有生命，追求靈程者的一種指導；尤其是本章頭兩節的幾句話，是各人所必須履行的。換句話說，非如此就不是按照生活例進行！

放下各樣的重擔，重擔雖不能說是犯罪，但足爲靈命的壓迫，叫你的心靈焦慮，不得安息。多少人心靈不得活潑，不愛發感謝歌唱之聲，不能結嘴唇讚美的果，皆因被嘆息憂懼所累，一天到晚苦苦惱惱，悶悶不樂的消沒歲月！所以必須放下

各樣重擔，直到一無掛慮地步。要注意「各樣」二字——各方面的——經濟，工作，學業，家庭，公私事等各種問題，各樣困難都要放下。嘗見一人行路扭着重擔，每不能行遠，且行幾步即須停止，奔走靈程也是如此，所以首要的是放下重擔。不但不要將衣食用度，身體健康，事業經營等作爲重擔，即連那些高等的掛慮——作工不見果禱告不見效，個人靈性不見起色等的重擔，也不要背，因爲挑着這些擔子，也是心靈上的阻礙壓迫呢！

脫去容易纏累自己的罪，身體有病不能長育健康，靈性有病也是如此。不但因有許多罪是長育的障礙物，即一樣罪也是阻擋，掃羅因不肯順服神王位被棄，被惡魔所附。參孫戀愛大利拉失掉能力，被敵人拘禁。一點麵酵使全團發起，一樣罪惡使全靈受損。上提幾人都不是因爲許多罪病，不過各因所容易纏累自己之一點吃虧上當。我們各人或者都有所容易纏累自己之點，有人在驕傲方面容易發動，有人容易嫉妒他人之美，有人不肯從心裏饒恕人，有人常向人懷疑，意料人的惡，有人脾氣暴燥，有人說話太多，有人常弄虛假，有人存心陰毒，這些都是容易

纏累自己的罪，所以要在各人所當失敗之點上特別注意。每當將發未發之際，將自己的罪病交釘十架，這樣就從一切纏累上得以釋放，就能脫去容易纏累自己的罪，除去靈程消極方面的阻擋。

存心忍耐，這句話是抵擋艱苦，與各種逆境之兵器。神每以艱難困苦煅煉人的靈德，除天人的渣滓，能存心忍耐就得大益，就能坦然接受，不但不爲所阻，更因此進步。存心忍耐是我們時時當向神所顯的態度，好像遇福見苦兩般皆可，神看我該學習什麼功課，該經歷什麼際遇，即隨神安排，這樣神即敢加煅煉，使我們成爲聖潔合用的器皿。存心忍耐也是我們得勝各種事的祕訣，譬如有时到一方，寄居飲食都不方便，難以經受，然若能存心忍耐也就能安然勝過；或有時遭人謔謗，無理待遇，被人冤屈，身遇重病等各種苦境，越不忍耐越覺難當；若能忍耐就不覺其難，所以存心忍耐真能改造環境，使難變易，況且神每藉環境對付，造就他所重用的人！一人愈怕吃苦，愈須以苦的環境來對付他，直等那人學會了忍耐順服，那些功課才能停止，所以存心忍耐，即能勝過各種阻擋。

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這路程是什麼呢？就是神要我們各人成就的工作；並從他所得的賞賜。作工與得賞是直接相關，不能成就神指定各人的工作，就不能得着那份賞賜。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就是追求成全神所托付各人的救人事工，追求就是願意放下各種重擔，脫去容易纏累自己的罪，把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讓神使用；不讓任何纏累阻擋救人工作。如保羅說：「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着神在基督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可說保羅是天天奔那擺在他前面的路程，所以就達到目的，成為主合用的器皿，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希伯來書的著者甚怕那些已經得救的猶太人從此自足，以為已經蒙恩得救，即不再勉進，所以要他們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作成救人的事功，免得被人奪去自己的冠冕——神預定他們成全的工作，因自己不合用，被別人去作了他們所該得的獎賞。所以我們應該時時儆醒，殷勤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在主裏的勞碌不是徒然的。主說：「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有人奪去你的冠冕。」（啓三11）

仰望爲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此乃以上幾件事的總歸宿。論到以上各點，都是靈性進步的必須。若不放下各種重擔，脫去容易纏累自己的罪，存心忍耐，怎能有力？怎能顧及奔那擺在面前的路程？若非仰望爲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怎能放下重擔，脫去罪擔，存心忍耐？譬如一人凍的發抖，餓的要死，若非給他補充需品，怎能叫他不抖不死？若是把他請到暖屋，供上食物，就自然根本解決。所以靈命最要緊的需品，就是主耶穌；最上的生活例，就是仰望耶穌。他是我們信心的創始和成終，不以信心時與生命源頭結合，怎能不背重擔？不仰望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怎能放下各樣重擔？不時仰望被殺羔羊，復活救主，支取十架，並復活大能，怎能脫去容易纏累自己的罪？非時時仰望在神右邊，執掌大權，寶座上的救主，就不能隨時得力，百折不回的忍耐到底。若非時有活潑盼望，怎能不倦不疲，不灰心，不畏懼的勝過一切，奔那擺在前面的路程？所以時以信心仰望爲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倒是靈性進步的第一需要呢？

靈命生活例雖有許多，然總不外乎消極與積極兩方面。對積極方面就是仰

望耶穌，因為一切供給的根源都在乎主，全本於主：「拯救能力都在乎神，他的慈愛比生命更好。」心靈不常被主佔居充滿，則禱告、讀經、講道都如打空氣，毫無意味。所以積極方面的生活例就是仰望耶穌。消極方面最重緊的就是堵塞撒但的進路，魔鬼最注意進攻之點，即要人與主離間，牠實不願一人會仰望主，時以信心與主聯合。因為牠知道這是基督徒急需之接濟，與慰藉，所以拼命努力進攻，千方百計的叫人與主有隔膜！牠最喜歡藉用的工具就是人的思想，牠不是叫人的思想散漫，不能安靜集中在主身上，就是叫人向神懷疑不信；由不信而發生其他枝節——疑惑神待人不公，對人不愛等各種思念。因此對主之信仰心，愈久愈下，靠賴之心，越住越疎，把依靠信賴之念漸致搖動，祈禱交通之情漸致疎薄。所以撒但首要進攻的路徑，就是先藉着人的思想。牠還願意藉用人的眼目，使人每見世界物質之可愛（眼目情慾）並屢看別人的短處，環境的困難等，這些也是攬擾人的心念，不能專誠對主，所以要堵塞牠的進路，堵塞之法，就是不和牠接談，不向牠發一言。魔鬼的口氣不是帶着疑問，就是夾着恐嚇，牠的進言，差不多都是帶着問

號（？）「上帝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聖經的應許都是靠得住麼？能夠向你實驗兌現麼？神真是愛你能聽你的禱告麼？你不是在某事上時常失敗，難道上帝還肯愛你，用你這不完全的人麼？這些口氣，都是帶着使人灰心恐懼的疑問！不和牠接談，就是不理牠那些如此如彼的恐嚇，該於某事上如何進行，還是靠主積極進行，還是凡事禱告交託，將所要的告訴上帝。當靈光院第二次靈修會將舉行時，撒但送來不少疑問式的恐嚇——那些應許相助你的人臨時病了如何？所謂的講員來不到如何？天氣太熱或大雨如何？赴會人員得不着益處如何？無特別捐款經濟問題如何……如果聽了這些話的當兒，即按此着想，疑問叢生，恐懼滿懷，那就是接濟牠的提議，接受了牠的進言；若是聽聞之際不爲搖動，仍與主直接商談，交託各事，就是堵塞牠的進路！

以賽亞三十六七兩章論亞述王所差的使者拉伯沙基，對希西家及家宰，和書記等所發的恐嚇，控告，真可比方撒但的作爲：「拉伯沙基對他們說，你們去告訴希西家說，亞述大王如此說，你所依靠的有什麼可仗賴的呢？你到底依靠誰？纔

背叛我呢？亞述王曾經毀滅許多的國，耶和華豈能拯救你們脫離我的手？你們豈不是得罪了耶和華麼……？」他們聽見這些話都靜默不發一言，不答一句。希西家聽完這些話只上聖殿禱告上帝，向神陳述，就大得勝利。常晚耶和華的使者在亞述的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清早有人起來一看，都是死屍了！此即對待撒但的上策，不理牠的一切，只把詳情陳述主前，懇切求主，就能堵塞牠的進路，使牠羞愧而逃！此乃消極方面最要緊的生活例——不給撒但稍留地步——堵塞牠的進路。

第二十二章 達到靈程的最高點——長大成人

這個問題是不應忽略不理的，我們各人不但要得重生，並且要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換句話說，不但要有生命作得救的人，並要知道個人得救的程途如何，是何等的生命？一個才重生，或重生後不進步的，都是基督裏的嬰孩，是天父家的小孩子們。父親得一孩子固甚歡喜，然若孩子不長，過幾年還是那麼大，則恐加增父母之憂。如果一人單是得救不再進步，也是永作天父家的小孩子，未

免使天父傷痛。所以應該的確知道自己，是那一等的生命，並要達到靈程的最高點。

要知自己是否一個基督的嬰孩，可按以下幾件事作測量表，來測驗個人：（一）孩子的性情是無恆，容易哭，容易笑，喜怒哀樂都無常度，時哭時笑，時怒時樂，一時合乎己意即喜，不合乎己意即哭，即怒，多少人的生活正是這樣。環境好即感謝讚美；不好就憂悵埋怨。祈禱有力，讀經新得，即非常高興；平淡即受不了，如有所失，並且每過感覺式的生活！（二）孩子不知體恤人，無論別人怎樣軟弱無力，怎樣忙迫，還得按時服事他，順從他的心意。多少人單叫別人遷就自己，一不遷就即大怪特怪，並且說長道短，總以爲是別人有錯，別人不好——對不住自己，總不肯設身處地的給別人着想，體恤對方的難處——不論何時都是別人壞，自己好，別人不對自己對，凡具這些態度感想的，都表明自己是小孩子！（三）孩子不肯讓人，都是你打我一下，我還你一下，你替我弄一身泥，我也給你弄一身。你撕碎我的東西，我也照樣報復。多少人彼此的待遇上也真是一對孩子，你恨我，我也恨你，你破

壞我的名譽，我也饒不了你，你眼中無我，我也看不起你，你在我身上使用了多少詭計手段，我也想得機施報，你這次送我一個瓜，我下次送你一隻桃——凡事不以主爲動機，不憑愛心而行，單以個人問題爲中心，那真是像小孩子！（四）孩子沒有常識，每將家中的密事向外洩露，有時能與父親之勁敵合作攻擊家人；並能將值錢的貴物被人騙去。多少人在靈性上也是這樣，每將主內弟兄姊妹的錯處向外人宣揚，訴說愛聽魔鬼的唆使，向人懷疑動怒，爲一點小事就向人鬧意見，不到禮拜堂聽道，爲要遮蓋自己的過失，就輕意撒謊犯罪，叫心靈受傷。爲佔一點小小利益，就犯貪心的罪，失去長子的名分。爲忙一些無價值的小事，卽耽誤敬事上帝——失去拯救人靈魂的機會，真像一個無知識的孩童。（五）孩子的器量淺，眼光小，每因一點小事卽大發脾氣，哭號不休，且最容易被人惹動，受人愚弄，凡事只管眼前，不顧後來，多少人的光景正如小孩子，因一句話就使他見怪跌倒，很歡喜受人的誇獎稱許，不願接受父親的管教，不喜歡別人的忠言提醒。每經一點試煉艱苦，卽受不了，願意吃奶，不願吃乾糧，光願享受父親的恩典，不肯讓父驗中，成其

意志。這些都是小孩子的心靈，凡是這樣存心的，都表明自己是基督裏的嬰孩，尙未長大成人！

不知各位靈命生活的途徑如何？是否是一個小孩子的生命？甚願各位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隨從各樣的異端，惟要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所四13-14)論成人的態度狀況，也有幾件事可以證明，按基督徒的靈履說，保羅就是長大成人的生命，因為他不是單顧自己的事，也顧別人的事——在凡事上肯為別人負責，叫人因自己得安慰，得幫助，凡事給人作榜樣，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叫凡聽見的人得益處，把各人引到基督面前。真像長大成人的長兄，帶領一般幼稚的弟妹前行一樣。還有幾句現成的經文，也可表示一種長大成人的生活：（一）凡事包容，對別人的短處從不批評，別人對己忘恩無情之處，從不放在心上向人訴說，別人誤會自己之處，不願爭辯。對一切使己吃虧不公之處，只是包容，不去聲揚，在一切事上不動輒向人理論。（二）凡事相信，對任何難事，苦事只向神

有信。不被環境影響，心靈上平靜安穩，任憑撒但製造空氣使人驚恐，他的心內深處仍不介意，仍安扶別人，使人得慰。（三）凡事盼望，一個信心老練的人，常有活潑的盼望，無論在什麼環境中都不絕望。一人越對神有信，越向他有望，主耶穌當身懸苦架，黑暗掌權時仍向神有信！那一位能在四面黑暗，愁雲滿佈時仍有活潑盼望，他就是一個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四）凡事忍耐，小孩子的情性總不會忍耐，靈性幼稚的也是如此。非得幾時禱告，幾時蒙允才能心安，如果稍有遲延，或所得反乎所求就受不了。非得環境盡順才能快樂安穩，一不順利即憂懼叢生。非得看見工作的果效才能暢達，若無功效即燥急萬分，這些都不是長大的態度，成人氣象。如保羅說：「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被人咒罵就祝福，被人逼迫就忍受，被人謗毀就善勸！」這就是長大成人生活之表顯，因為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心中常有活潑的盼望，自能凡事忍耐，（五）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主，一個在靈性上老練的人，時讓基督的平安作心

中的主，所以他的平安不在乎環境之順逆，別人待遇的好壞，只是在靈的深處有一種最穩固的感覺，外界各事侵襲不透，不能剝奪的安息快樂。這是一個在基督裏長大成人的人之一種經驗。所以各位閱者要知道自己的靈程如何，可按上提幾種最淺顯，易明的事上察驗對省。（甚信各位不願常作一個基督裏的嬰孩，老是體貼肉體，時勝時敗，作一個憂愁失敗軟弱可憐的得救人！）

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是靈程的最高點，是各人所應該，所可能追求達到的。主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長大成人的生命就是豐盛的生命，聖經也稱他為「屬靈的人」，「完全的人」。一個重生的人，聖經稱他為「新人」。「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正如造他主的形像。」這新人既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正如造他的主的形像，所以一個重生的生命，就具有豐盛——長大成人的生命；所差別的乃有人被肉體情慾把裏邊的生命遮蔽，使新人的形狀不能透露在外，好像陰雨時的日光，被雲霧遮蓋一樣！因此要達到長大成人的生命不是一件難事，只在一切言行讓新人作主，

藉着我們的四肢百體，言行動作，日常生活把基督的生命顯露出來即得！

聖經中有幾句現成的話，如果我們肯逐一履行，必能叫我們將新人的生命顯大——流露在外。（一）「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爲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這節經文所包括的很多，披戴主就是在凡事上把主顯出來，不但是心中有主——主在我裏面，並且也要將主披戴——我在主裏面——主將我包圍——在所說的話上，在日常生活，與人交際，處事接物，一舉一動，一言一行中將主顯大。只有主，沒有我，只彰顯主，不彰顯我，每在欲發一言，欲行一事之際，即先思想，因此一言一行遮蔽主的美德，主的形狀，即立時停止所言所行。若能在每天生活上如此履行——披戴基督，就可使裏面的生命透露在外！（二）「凡事憑愛心而行，常存兄弟相愛的心。」主就是愛，凡事憑愛心而行，即時時將主顯出；常存弟兄相愛的心，即沒有撒但之地步，因爲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愛就完全了律法，常實行這句經言，就能凡事包容，凡事忍耐，就肯饒恕人到七十個七次——至無窮期，就能在這一部分上像主——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三）「你們的話是就說是，

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對言語方面更要特別注意，因在日常生活上每因謊言，虛言，污穢的言語，似是而非的言語，論斷批評人的言語，以及淫詞妄語，輕挑的話遮蔽主榮，因爲主口裏沒有詭詐，從他出來的話都是「是就是說，不是就說不是。」一個新造的人就是該「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四）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除去，並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彼此饒恕。在我們每天所存所想的思念中，不要有苦毒，惱恨，與惡毒等不對的動機，就自然沒有不好的言語，乖僻的行爲，就把裏面的真我顯露在外，爲人像主！還有幾句連帶的經言，是我們走成聖道路必須履行的：如「愛人不可虛假，（魔鬼最歡喜破壞我們的善行，愛人原是美德，爲神所稱許，然一有虛假即不成聖，就是膏油中的死蠅：「使香的膏油發出臭氣！」「惡要厭惡，善要親近，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恒切，聖徒缺乏要補助，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與

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爲聰明，不要以惡報惡，衆人以爲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衆人和睦。」若在這些事上追求實行，就是成聖的生活——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還有一句話就是要「行道，」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單聽道不行道，也是靈性軟弱的最大原因，這樣的人，不過是頭腦長大，多明白些道學，聖經知識，長上些靈性上的驕傲，所以聽來聽去，仍是一個害病的癱子，無論聚多少個復興會，聽多少次名人講道，仍是依然故我，毫無進步！

不知各位靈程的光景如何？是否被世界，金錢，名譽包圍，不理不問？還是被一兩種罪病嗜好纏住不能興起？無論如何總要澈底禱告，求聖靈光照各人內裏深處，求主血潔淨一切罪污，從失敗墮落之點上轉回，靠着主的大能大力作剛強人，在惡事上作嬰孩，在善事上作大人，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在基督耶穌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將榮耀稱頌歸於父神，阿們！



A541 212 0009 3482B

一九四一年六月再版

版權

代售處

上海江灣中華神學院
青海路九十弄四十七號

著作者 焦維真
承印者 華文印刷局
地址 上海華盛路濟甯路
電話 五二四八四

靈程指引上卷

定價壹元伍角
(郵費另加)

